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金庆先生持有公司 20.02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家族持有公司 71.421%股权，其长子任公司副董事长，其次子任公司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聘请了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 2012 年 6 月 1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应在期满前 3 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如公司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或虽通过复审但未来该项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均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存在少量自然人及现金销售

公司属于日杂品消费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国内商超、国外客户、线上客户、一次性客户等。公司制订了《内部现金管理工作制度》等规定，要求客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但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有特殊

的消费人群，存在少量直接到公司提货的代理商、少量的一次性客户以现金方式结算的情况。

目 录

释 义.....	1
声 明.....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一、基本情况.....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7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1
七、本次挂牌有关当事人.....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48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62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102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3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1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1
一、公司治理情况.....	121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122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3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12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7
六、公司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28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12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13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54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2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77
五、主要资产情况.....	186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201
七、股东权益情况.....	20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207
九、重要事项.....	215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6
十一、股利分配.....	21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7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223
十四、发展战略规划.....	22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26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母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古城香业	指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古城集团	指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最近两年、最近二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菩提制香	指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原保定清苑古城制香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全资子公司
古城工艺香	指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全资子公司
大道制香	指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控股子公司
茶陵香业	指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古城香业控股子公司
古城香精香料	指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控股子公司
古城塑料	指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全资子公司
古城包装	指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控股子公司
大道印刷	指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控股子公司

古城纸箱	指	清苑县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茶陵犀城	指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系古城香业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香料	指	通过对天然芳香物质进行物理加工或直接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取得的可以产生芳香气味或滋味的产品
香精	指	将不同天然香料和/或合成香料按适当比例调和而成的具有一定香型及不同用途的香料混合物，也称调和香料，业内一般将香精和香料统称为香精香料
香制品	指	各种添加香精香料的制成品，如卫生香、熏香油、香水等
卫生香	指	以可燃物质、植物粘合物质等材料为载体，通过燃烧或电加热等方式使香精、香料、香粉有效成分得以挥发，从而具有香化环境、净化空气等作用的一种香制品
芳香疗法	指	将天然的香料油装入精美的熏香器皿内，通过加热散发宜人香气，用于香化环境、增加生活情趣，又称“熏香疗法”
箩	指	一种铝合金制成的、500mm×900mm、长方形平板状器皿，用来盛放制香设备生产的香条。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原始设备制造商），OEM是缩写，一种“代工生产”的方式，其含义是制造商接受品牌厂商的委托，依据品牌商提供的生产样式生产制造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商的业务模式。
弘福香厂	指	清苑县弘福工艺香厂
金城香厂	指	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
天意香厂	指	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
畹町古城	指	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
达盛佛具	指	福建省泉州达盛佛具有限公司。
外协厂商	指	弘福香厂、金城香厂、天意香厂、畹町古城、达盛佛具
申报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BEI GUCHENG INCENSE GROUP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年6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1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6,548.444万元

住所：清苑县发展东街030号

邮编：071100

组织机构代码：60104567-7

法定代表人：杨金庆

董事会秘书：王坤

联系电话：0312-8019905

联系传真：0312-7966828

联系网址：<http://www.guchengxiangye.com>

电子邮箱：GCXYDSH@126.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行业代码C4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C4119。

经营范围：卫生香、天然芳香袋、天然香粉加工，电热蚊香片、电热蚊香液、0.05%氯氟醚菊酯蚊香加工（限在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和期限内经营），民间工艺品的制作，塑料、铝合金制品加工，销售。销售及相关信息服务、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主营业务：空气清新香、空气卫生香、熏香（香道、香文化用香、礼品香）和传统用香系列产品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1. 股票代码：830837
2. 股票简称：古城香业
3. 股票种类：普通股
4. 每股面值：1.00 元
5. 股票总量：65,484,440 股
6.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本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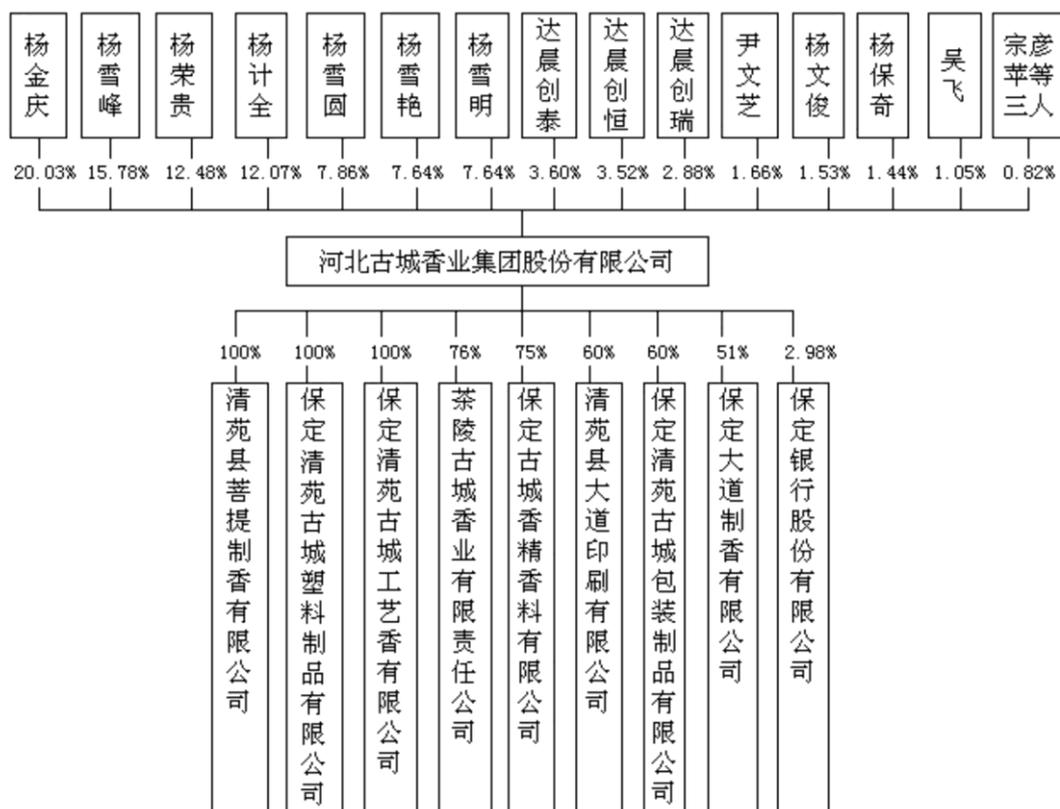
表1-2-1公司股东持股及本次可转让数量统计表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万股）
1	杨金庆	董事长	1,311.4	327.85
2	杨雪峰	副董事长	1,033.42	258.355
3	杨荣贵	/	817.3766	272.4588
4	杨计全	董事	790.6577	197.6644
5	杨雪圆	/	514.5173	171.5057
6	杨雪艳	技术部经理	500.13	166.71
7	杨雪明	董事、总经理	500.13	125.0325
8	达晨创泰	/	235.744	235.744

9	达晨创恒	/	230.505	230.505
10	达晨创瑞	/	188.595	188.595
11	尹文芝	/	108.86	108.86
12	杨文俊	/	100	100
13	杨保奇	监事、资产管理部经理	94.58	23.645
14	吴飞	副总经理	68.8847	17.2211
15	宗彦苹	财务负责人	34.6293	8.6573
16	杨兰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0257	4.0064
17	刘素娟	监事会主席	2.9887	0.7471
合计			6,548.444	2,437.5573

三、股权结构、主要股东情况及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有股东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4名，其他组织股东3名。杨金庆先生持有公司1,3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杨金庆家族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46,769,7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1.421%。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金庆家族，包括杨金庆、杨荣贵、杨雪峰、杨雪圆、杨雪艳及杨雪明。其中杨金庆与杨荣贵系夫妻关系，杨雪峰、杨雪圆、杨雪艳及杨雪明系杨金庆子女。

杨金庆家族成员包括杨金庆、杨雪峰、杨荣贵、杨雪圆、杨雪艳、杨雪明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各方均同意在古城香业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古城香业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保持一致。

《一致行动协议书》由杨金庆家族成员共六人于2014年3月签署。主要包括：协议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达不成一致，各方同意以杨金庆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有效期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满36个月止。在实际执行中，各方能够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约定，在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

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

表1-3-1 股东持股情况统计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杨金庆	1,311.40	20.02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2	杨雪峰	1,033.42	15.781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3	杨荣贵	817.3766	12.482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4	杨计全	790.6577	12.074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5	杨雪圆	514.5173	7.85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6	杨雪艳	500.13	7.6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7	杨雪明	500.13	7.637	直接持股	自然人	否
8	达晨创泰	235.744	3.6	直接持股	其他组织（有限合伙）	否
9	达晨创恒	230.505	3.52	直接持股	其他组织（有限合伙）	否
10	达晨创瑞	188.595	2.88	直接持股	其他组织（有限合伙）	否
合计		6,122.48	93.495			

（三）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古城香业股东中杨金庆与杨荣贵系夫妻关系，杨雪峰、杨雪圆、杨雪艳及杨雪明系杨金庆子女。杨文俊与杨保奇为父子关系。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同受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公司管理。除此之外，古城香业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1. 1982年1月，公司前身魏村公社东街大队第十队蚊香厂成立

1982年1月，清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魏村公社东街大队第十队蚊香厂”，注册资金5,000元，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蚊香、卫生香”。

2. 1982年12月，企业名称变更

1982年12月9日，魏村公社东街大队第十队蚊香厂的名称变更为清苑县大魏村镇古城蚊香厂。

3. 1985年，企业名称变更

1985年，清苑县大魏村镇古城蚊香厂的名称变更为清苑县古城工艺香厂。

4. 1988年，企业名称变更

1988年4月13日，经保定市计划委员会于1988年4月4日以市计工（1988）45号文《关于清苑县三个企业改变名称的批复》同意，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

5. 1993年，增加注册资本并变更企业所有制性质

1993年5月之前，古城工艺香厂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因当时政府对股份合作企业中有集体成分的可以视为集体企业给予相关支持，经公司全

体股东同意，将杨金庆 50 万元、刘占军 1 万元、吴飞 1 万元、沈卫东 0.1 万元、杨合义 4 万元、杨文俊 3.9 万元共 60 万元的实际个人出资额以大魏村东街村委会 10 万元和大魏村东街第十生产组 50 万元的名义虚设了集体股份。

根据清苑县大魏村镇东街村委会分别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2001 年 8 月 16 日及 201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古城工艺香厂是该村私人合伙企业，无该村任何集体投资，也不含任何集体投资。根据清苑县魏村镇人民政府分别于 2001 年 8 月 26 日、及 2014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古城工艺香厂是私人企业，清苑县魏村镇人民政府无任何投资。

1993年4月，经清苑县乡镇企业局《关于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批准，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总出资额为150万元，5月8日换领了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后工商登记的名义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3-2 出资情况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庆	50	33.33
2	大魏村东街第十生产组	50	33.33
3	杨计全	30	20.00
4	大魏村东街村委会	10	6.67
5	杨荣贵	10	6.67
合 计		150	100.00

前述出资经 1993 年 5 月 8 日的《保定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审计验证证书》确认。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身有关产权界定、改制及产权量化的确认函》（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公司的改制情况属实，公司及公司前身有关产权界定、改制及产权量化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古城香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前身有关产权界定、改制及产权量化方案予以确认的函》（以下简称“河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历次改制方案和产权量化方案均履行了合法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6. 1998年规范整合

如上所述，杨金庆 50 万元、刘占军 1 万元、吴飞 1 万元、沈卫东 0.1 万元、杨合义 4 万元、杨文俊 3.9 万元共 60 万元的实际个人出资额以大魏村东街村委会 10 万元和大魏村东街第十生产组 50 万元的名义虚设了集体股份。

公司于 1998 年进行了规范股份组合，杨荣贵与杨合义、杨计全分别与杨文俊、杨占军、杨合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份进行了规范整合。

1998年5月25日，根据清苑县体制改革办公室体改字（1998）3号《清苑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规范股份的批复》：“根据国家和省、市制定的股份合作企业的有关政策，对股份合作企业应实事求是地予以规范。同意清除大魏村东街村委会和第十生产组虚设的股份”。

据此，1998年5月25日，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召开股东会，决议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清除虚设的集体股份。

股份规范整合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1-3-3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庆	100	66.67
2	杨计全	14	9.33
3	杨文俊	14	9.33
4	杨合义	14	9.33
5	杨荣贵	4.90	3.26
6	杨占军	1	0.67
7	吴飞	1	0.67
8	刘占军	1	0.67

9	沈卫东	0.10	0.07
合 计		150	100.00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及河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1998年5月25日，公司已规范为“纯自然人持股的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古城工艺香厂最初设立及其后一段时间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曾经虚设了集体股份，均已依法纠正，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确认，变更和清理过程均真实、合法、有效。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古城工艺香厂最初设立及其后一段时间内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并曾经虚设了集体股份，均已依法纠正，并得到了有权机关的确认，变更和清理过程均真实、合法、有效。

7. 2000年4月，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00年4月，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股东会，会议通过股东沈卫东的股份转让决议，同意沈卫东将0.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荣贵。同时同意保定古城工艺香厂改制成为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以经评估后的企业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为3,150万元。该次股东会决议取得清苑县乡镇企业局、清苑县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盖章确认。

2000年4月3日，清苑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2000)清公评字第10号），评估确认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为43,246,966.06元。

2000年4月10日，清苑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清公验字第16号），验证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的3,150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0年4月18日，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取得清苑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表1-3-4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2,110.50	67.00
2	杨计全	292.95	9.30
3	杨文俊	292.95	9.30
4	杨合义	292.95	9.30
5	杨荣贵	103.95	3.30
6	杨占军	18.90	0.60
7	吴飞	18.90	0.60
8	刘占军	18.90	0.60
合计		3,150.00	100.00

根据河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公司自 2000 年以来由股份合作制企业依法改制为纯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方案履行了合法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由股份合作制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资产评估公允、出资真实，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由股份合作制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资产评估公允、出资真实，改制行为合法、合规。

8. 2000年6月，成立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年4月18日，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同意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改制成立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清苑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2000)清公评字第10号），评估确认古城集团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150万元。2000年4月10日，清苑公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0)清公验字第16号），验证截至2000年4月10日止，古城集团的3,150万元实收资本已全部缴足。2000年6月12日，河北省工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30000200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古城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4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2,110.50	67.00
2	杨计全	292.95	9.30
3	杨文俊	292.95	9.30
4	杨合义	292.95	9.30
5	杨荣贵	103.95	3.30
6	杨占军	18.90	0.60
7	吴飞	18.90	0.60
8	刘占军	18.90	0.60
合计		3,150.00	100.00

2000年6月12日，河北省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1300002000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确认函》及河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前述变更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的产权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仅是企业名称变更，履行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申报律师认为，该次改制实质上是企业名称变更，履行了相关手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9. 2001年1月，古城集团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年1月30日，古城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占军将其持有的古城集团18.9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金庆。

2001年1月31日，刘占军与杨金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古城集团18.9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金庆。本次转让完成后，古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5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杨金庆	2,129.40	67.60
2	杨计全	292.95	9.30
3	杨文俊	292.95	9.30
4	杨合义	292.95	9.30
5	杨荣贵	103.95	3.30
6	杨占军	18.90	0.60
7	吴飞	18.90	0.60
合计		3,150.00	100.00

10. 2001年4月，古城集团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4月10日，古城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将其对古城集团的出资进行转让。

2001年4月10日，杨占军、杨荣贵分别将18.9万元和23.94万元出资转让给杨金庆；杨荣贵将80.0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俊明；杨文俊将134.19万元出资转让给杨计全，将158.76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兰英；杨合义将17.955万元出资转让给吴飞，将18.585万元出资转让给宗彦莘，将27.405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焕芝，将8.82万元出资转让给刘素娟，将23.31万元出资转让给杨俊明，将196.875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兰英，同日，相关转让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出资额。

本次转让完成后，古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6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2,172.24	68.96
2	杨计全	427.14	13.56
3	杨兰英	355.635	11.29
4	杨俊明	103.32	3.28
5	吴飞	36.855	1.17
6	刘焕芝	27.405	0.87

7	宗彦苹	18.585	0.59
8	刘素娟	8.82	0.28
合计		3,150.00	100.00

11. 2001年6月，古城集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1年6月8日，古城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金庆将其对古城集团的投资额进行转让。

2001年6月10日，杨金庆与吴飞、刘焕芝、宗彦苹、刘素娟共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金庆将其持有的693.315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吴飞315万元、刘焕芝220.815万元、宗彦苹63万元、刘素娟94.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1-3-7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1,478.925	46.95
2	杨计全	427.14	13.56
3	杨兰英	355.635	11.29
4	吴飞	351.855	11.17
5	刘焕芝	248.22	7.88
6	杨俊明	103.32	3.28
7	刘素娟	103.32	3.28
8	宗彦苹	81.585	2.59
合计		3,150.00	100.00

12. 2001年10月，古城集团第一次增资

2001年10月18日，古城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增资至4,570万元。

2001年10月26日，高阳县冀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

告》（高冀会验(2001)第 81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6 日止，古城集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 1,420 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8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2,145.61	46.95
2	杨计全	619.692	13.56
3	杨兰英	515.953	11.29
4	吴飞	510.469	11.17
5	刘焕芝	360.116	7.88
6	杨俊明	149.896	3.28
7	刘素娟	149.896	3.28
8	宗彦莘	118.363	2.59
合计		4,570.00	100.00

13. 2001 年 11 月，古城集团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6 日，古城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杨兰英将其所持古城集团的 515.953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荣贵、杨俊明将其所持古城集团的 149.896 万元出资转让给杨兰英。

2001 年 11 月 6 日，杨兰英与杨荣贵、杨俊明与杨兰英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相关股权进行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古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9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2,145.61	46.95
2	杨计全	619.692	13.56
3	杨荣贵	515.953	11.29

4	吴飞	510.469	11.17
5	刘焕芝	360.116	7.88
6	杨兰英	149.896	3.28
7	刘素娟	149.896	3.28
8	宗彦苹	118.363	2.59
合计		4,570.00	100.00

14. 2001年12月，古城集团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1]117号文批准，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于2001年12月14日整体变更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审字（2001）600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1年10月31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额55,571,042.22元，按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共折合股份5,557万股，剩余的净资产1,042.22元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述出资已经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冀华会验字（2001）6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01年12月14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557.0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0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金庆	2,609.01	46.95
2	杨计全	753.53	13.56
3	杨荣贵	627.38	11.29
4	吴 飞	620.72	11.17
5	刘焕芝	437.89	7.88
6	杨兰英	182.27	3.28

7	刘素娟	182.27	3.28
8	宗彦苹	143.93	2.59
合计		5,557.00	100.00

15. 2006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06年5月15日，古城香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杨金庆、吴飞、刘焕芝、杨兰英、宗彦苹、刘素娟将其所持的部分股权进行转让，同时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5,860.44万元。

2006年5月15日，古城香业分别与杨合义、杨文俊、杨保奇签订《认股协议书》，约定古城香业以定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分别向杨合义定向发行1,088,600股、向杨文俊定向发行1,000,000股、向杨保奇定向发行945,800股。

2006年5月20日，相关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相关股权进行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表 1-3-11 股权转让表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受让方	转让价格（万元）
1	杨金庆	1,138,084	杨雪玲	170.7126
		3,208,491	杨雪峰	481.27365
		3,908,330	杨雪艳	586.2495
		3,338,861	杨雪明	500.82915
		1,382,349	杨荣贵	207.35235
2	吴飞	1,864	杨荣贵	2796
		371,285	杨计全	55.69275
		5,145,173	杨雪圆	771.77595
3	刘焕芝	515,700	杨荣贵	77.355
		3,863,216	杨雪玲	579.4824
4	杨兰英	1,662,439	杨雪明	249.36585

5	宗彦苹	1,092,970	杨雪艳	163.9455
6	刘素娟	1,792,809	杨雪峰	268.92135

2006年5月30日，河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方变验项字(2006)第006号），验证截至2006年5月19日止，古城香业已收到股东杨合义、杨文俊、杨保奇新增的303.44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2006年6月9日，古城香业取得河北省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古城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1,311.4000	22.38
2	杨荣贵	817.3766	13.96
3	杨计全	790.6577	13.49
4	杨雪圆	514.5173	8.78
5	杨雪玲	500.1300	8.53
6	杨雪艳	500.1300	8.53
7	杨雪峰	500.1300	8.53
8	杨雪明	500.1300	8.53
9	杨合义	108.8600	1.86
10	杨文俊	100.0000	1.71
11	杨保奇	94.5800	1.61
12	吴飞	68.8847	1.18
13	宗彦苹	34.6293	0.59
14	杨兰英	16.0257	0.27
15	刘素娟	2.9887	0.05
合计		5,860.44	100.00

16. 2008年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12月24日，古城香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雪玲向古城香业增资33.16万元。

2007年12月27日，河北阜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冀阜源变验字(2007)20号），验证截至2007年12月26日止，古城香业已收到股东杨雪玲新增的33.16万元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古城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3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1,311.4000	22.251
2	杨荣贵	817.3766	13.868
3	杨计全	790.6577	13.415
4	杨雪玲	533.2900	9.049
5	杨雪圆	514.5173	8.73
6	杨雪艳	500.1300	8.486
7	杨雪峰	500.1300	8.486
8	杨雪明	500.1300	8.486
9	杨合义	108.8600	1.847
10	杨文俊	100.0000	1.697
11	杨保奇	94.5800	1.605
12	吴飞	68.8847	1.169
13	宗彦苹	34.6293	0.588
14	杨兰英	16.0257	0.272
15	刘素娟	2.9887	0.051
	合计	5,893.60	100.00

17. 2010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13日，古城香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杨雪玲将其持有的古城香业 533.29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雪峰、杨合义将其持有的古城香业 108.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尹文芝。

2010年12月13日，杨雪玲与杨雪峰、杨合义与尹文芝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雪玲将其持有的古城香业 533.29 万股股份以 533.2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雪峰、杨合义将其持有的古城香业 108.86 万股股份以 108.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尹文芝。

2010年12月13日，古城香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古城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4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1,311.4000	22.251
2	杨雪峰	1,033.4200	17.535
3	杨荣贵	817.3766	13.868
4	杨计全	790.6577	13.415
5	杨雪圆	514.5173	8.73
6	杨雪艳	500.1300	8.486
7	杨雪明	500.1300	8.486
8	尹文芝	108.8600	1.847
9	杨文俊	100.0000	1.697
10	杨保奇	94.5800	1.605
11	吴飞	68.8847	1.169
12	宗彦苹	34.6293	0.588
13	杨兰英	16.0257	0.272
14	刘素娟	2.9887	0.051
合计		5,893.60	100.00

18. 2014年3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4年2月16日，古城香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审议通过达晨创泰、达晨创恒、达晨创瑞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前述三家企业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10%。该三家机构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对赌协议（条款）。

2014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548.444万元，其中达晨创泰出资1,800万元，235.744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64.256计入资本公积；达晨创恒出资1,760万元，230.50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529.495计入资本公积；达晨创瑞出资1,440万元，188.595万元进入注册资本，1,251.405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12日，古城香业取得保定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古城香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15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1,311.40	20.027
2	杨雪峰	1,033.42	15.781
3	杨荣贵	817.3766	12.482
4	杨计全	790.6577	12.074
5	杨雪圆	514.5173	7.857
6	杨雪艳	500.13	7.637
7	杨雪明	500.13	7.637
8	达晨创泰	235.744	3.60
9	达晨创恒	230.505	3.52
10	达晨创瑞	188.595	2.88
11	尹文芝	108.86	1.662
12	杨文俊	100	1.527
13	杨保奇	94.58	1.444
14	吴飞	68.8847	1.052
15	宗彦苹	34.6293	0.529

16	杨兰英	16.0257	0.245
17	刘素娟	2.9887	0.046
合计		6,548.444	100.00

（五）其他说明情况

1. 2003年11月公司股东以现金置换“古城”商标出资

河北省商标资产评估事务所于2000年3月6日出具冀商评报字[2000]第6号《评估报告书》，以1999年12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古城工艺香厂持有的“古城”商标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古城”商标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1,821万元。

古城工艺香厂改制成立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时，将原古城工艺香厂的全部资产评估后作为清苑古城香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古城”商标作价630万元。古城集团成立及公司设立时均未对该商标作价计入注册资本进行调整。

200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0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发起人股东以现金630万元补充出资，以替换“古城”商标的作价出资。根据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5月21日出具的冀华会审（2004）2089号《审计报告》，公司发起人股东于2003年11月20日将前述补充出资全部汇入公司帐户。保定市工商局对前述现金补足出资的情形进行了确认，证明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的情形，且无争议或纠纷。

主办券商核查了股东大会决议、现金置换商标出资账务处理情况、“古城”商标权属转移程序。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现金置换商标出资，体现了公司会计处理的严谨性，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程序规范。“古城”商标权属转移手续合法，相关账务处理合法合规。

2. 2002年，公司决定清退资金股

公司前身清苑县古城工艺香厂为了稳定和激励职工，从1986年12月开始设置保险股，后称资金股，一直延续至2002年，到2003年12月31日所有资金股全部清理完毕。

（1）资金股的设立

公司前身清苑县古城工艺香厂于 1986 年 12 月 4 日制定的《股份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划分两种入股形式——固定股和保险股，两种股份同时存在，联合经营企业。但各有权益规定，多担风险多受益，不担风险少受益”，“由固定股和保险股组成股份职工代表大会。每个股份都是股份代表大会的当然成员，由股份代表组成代表大会的办事机构——职代会主持日常工作。经股份协商规定，固定股 2000 元以上的是当然代表，保险股 5000 元以上的是当然代表”，“保险股只入股金不担企业风险，只享受企业利润分红。每年年终领取。以企业利润分配规定的 30%按所有股金比例分红。如企业亏损或利润低，企业职代会必须保证高于银行利率，按银行 8 厘付给股东。保险股期限最低一年，每年续定自愿入自愿撤”。

1986 年 12 月 9 日，公司制定了《古城工艺香厂股份职工守责》（即《股份守则》），对包括资金股持有人在内的“股东”的权利义务及行为规范做出了规定。

1986 年 12 月 11 日，34 名入股人（自然人）共同签署了《股份协议书》和《股份守则》，资金股正式实施，无代持情形。

该项措施一直延续到 2002 年底，期间资金股的收益比率进行了多次调整。

（2）资金股的清理

200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逐步清退公司资金股的议案》，决定清退公司资金股。

公司资金股自 2002 年 4 月 5 日股东大会决议后开始清理，分两年清理完毕。清退情况如下：

年度	期初余额（元）	清理数额（元）	期末余额（元）
2002 年度	21,165,653.35	5,964,061.01	15,201,592.34
2003 年度	15,201,592.34	15,201,592.34	0

公司在清理资金股时，各方一致同意清理资金股。全部资金股已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清理完毕，其中 2002 年度共清理 37 人次共计 5,964,061.01 元，2003 年度共清理 55 人次共计 15,201,592.34 元，并经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资金股清理至今已 10 年有余，相关当事人无任何异议或纠纷，无任何遗留问题。

公司第一大股东杨金庆先生于 2004 年 6 月 6 日作出书面承诺：如发生“资

金股”遗留隐患和经济纠纷完全由其个人承担。

清苑县人民政府于2004年6月8日出具《关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退职工保险股（资金股）情况的说明》，认为公司在2003年12月30日前，已将职工资金股全部清退完毕，无遗留的隐患和经济纠纷。如发生遗留的隐患和经济纠纷由清苑县政府负责处理。

经核查，所谓“资金股”的安排不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企业发展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不规范的股权激励措施。由于资金股持有人只享受固定收益，不承担经营风险，虽然享有一定类似股东的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但是由于可以在规定时间从企业将股金及股息支出，所以其实质仍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考虑到此项安排是企业早期形成（经历了村办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股权结构并不规范的非公司制企业形式），延续到公司成立后的遗留问题，其实施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范围仅限于企业内部职工，且均已清理完毕，此情况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申报律师认为，所谓“资金股”的安排不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是企业发展过程中采取的一种不规范的股权激励措施。由于资金股持有人只享受固定收益，不承担经营风险，虽然享有一定类似股东的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但是由于可以在规定时间从企业将股金及股息支出，所以其实质仍是一种债权债务关系。考虑到此项安排是企业早期形成（经历了村办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股权结构并不规范的非公司制企业形式），延续到公司成立后的遗留问题，其实施已取得当地政府同意，范围仅限于企业内部职工，且现在均已清理完毕，此情况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公司目前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全资子公司

1.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菩提制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全龙，注册资本 870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生香、工艺香系列产品及工艺品、香料、香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古城工艺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雪峰，注册资本 480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经营范围为工艺香系列、卫生香、非金属工艺品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3. 保定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古城塑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庆宪，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县城建设路 58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注塑件、塑料制品塑料工艺品；吸塑、塑钢加工；铝合金香罗、吹膜制袋、网纱生产、维修、销售（不含印刷）（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二）控股子公司

1.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茶陵香业 76% 的股权。

茶陵香业法定代表人为臧鸿杰，注册资本 2034.2403 万元，注册地为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榆木灰、蚊香、卫生香、竹香杆加工及销售其产品。

2.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古城香精香料 75% 的股权。

古城香精香料法定代表人为冉桂贤，注册资本 99.24 万元，注册地为清苑

县发展东街 03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非食品用香精香料、空气净化系列产品、熏香油，灭鼠、灭蟑螂粘胶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3.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古城包装 60% 的股权。

古城包装法定代表人为杨冲林，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位村镇位村东街，经营范围为生产纸制品、纸盒、礼品包装、塑料包装、铝箔包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4.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大道印刷 60% 的股权。

大道印刷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发，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新华东街开发区，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5.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大道制香 51% 的股权。

大道制香法定代表人为杨雪峰，注册资本 86 万元，注册地为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香制品（不含蚊香）、蜡烛、剪纸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参股公司

1.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保定银行 447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2.98%。

保定银行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英莉，注册地为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889 号，主要经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险种以许可证核定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6月20日）；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各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

公司生产办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产品定量库存，结合各子公司生产能力，编制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下发到供应部和子公司进行采购及组织生产。每个月23号，公司生产办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当月要货量、库存量制定月度计划，按规定程序由相关部门签字后，安排供应部临时采购，各子公司组织生产，生产管理部负责对实际生产进行监控。各子公司生产产品销售给母公司，母公司负责对外销售工作。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工为：

1.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湖南茶陵古城香业有限公司均为制香子公司，负责生产加工产品，产品对母公司出售。

2.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为配套子公司，按照公司实际生产需要，生产包装及配套产品，产品对母公司出售。

3.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产成品，进行市场销售；母公司收购配套子公司包装、印刷制品等，满足自身香类产成品的生产需求。

（五）公司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手册》等，加强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1. 对人员的管理

（1）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2）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负责人），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3）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

(4)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5) 派出人员第一年应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6) 公司经理办公会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2. 对财务的管理

(1) 子公司应按照母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

(2) 子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母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3) 母公司关于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补充规定适用于子公司对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管理。

(4) 子公司应当按照母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其会计报表同时接受母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5) 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母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全面预算报告，以总括反映各该公司年度的经营收入、成本、盈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并以此为依据作为对年度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的标准，定期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和考核，以确保母公司总目标的实现。

(6) 母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经济业务，应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母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内容每年签订合同。对交易中涉及的结算价格要在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双方不能因为存在母子公司的关系而要求某一方作出减让或提高结算价格。

(7) 母公司审计监管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3. 对业务的管理

(1) 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满足母公司所遵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和母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必须与母公司的总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保持相互协调和总体平衡，以确保母公司总目标的实现及稳定、高效的发展。

(2) 子公司应当及时、完整、准确地向母公司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母公司进行科学决策和监督协调。

(3) 公司质量管理部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为依据，对各生产单位的质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协助指导各生产单位建立质检管理系统及质检制度。对各生产单位实行不合格品汇报的管理规定、质量事故汇报的管理规定、产成品质量管理规定、质量管理部成品检验规定，严格质量管理。

(六) 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不为公司高管，具体情况为：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	是否在公司任职
1	茶陵香业	朱开辉	20	否
		陈爱娇	2	否
		臧红杰	1	否
		田克玉	1	否
2	古城香精香料	王哲（日籍）	25	否
3	古城包装	杨冲林	36.67	否
		冉焕改	3.33	否
4	大道印刷	杨建发	40	否
5	大道制香	泰国龙庆（集团）有限公司	49	否

(七) 报告期处置子公司情况

1. 处置茶陵犀城情况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万元，法人代表为朱开辉，住所为茶陵县浣溪镇龙下村。经营范围为：盘香、檀香；植物粘粉、炭粉、竹枝、香杆、香料及佛事用品系列生产、加工、销售。

在公司转让持有的76%股权前，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45.6	76%
朱开辉	12	20%
田克玉	0.6	1%
陈爱娇	1.2	2%
臧鸿杰	0.6	1%

公司主要从茶陵犀城采购制香所需的植物粘粉。茶陵犀城自设立以来经营状况不佳，导致连年亏损，且在近期内无法实现盈利。根据国富浩华国浩审字（2013）227c0044号茶陵犀城2012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净资产为-18.52万元。公司为减少亏损，决定转让茶陵犀城股权。

201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在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持有的45.6万股（占公司总注册资本比例的76%）以每股1元，总计人民币45.6万元平价转让给田克玉。2013年6月25日，茶陵犀城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古城香业将其在茶陵犀城持有的45.6万股（人民币45.6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76%）平价转让给股东田克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古城香业与田克玉于2013年6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7月13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3]第257号《田克玉拟收购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76%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茶陵犀城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8.56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有部分植物粘粉从茶陵犀城采购，公司业务未受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上述45.6万元出资，已履行法定手续，股权受让方田克玉除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茶陵香业1%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申报律师认为，经核查受让方田克玉的相关资料，田克玉除持有古城香业的控股子公司茶陵古城1%的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曾在公司任职。

2. 处置古城纸箱情况

清苑县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法人代表为魏建辉，住所为保定市清苑县县城卫生街35号。经营范围为：纸箱、粘粉、木粉、香粉、炭粉、卫生香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金枝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在公司转让持有的60%股权前，清苑县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30	60%
魏建辉	15	30%
田克玉	5	10%

古城纸箱主要生产公司香制品包装所需的部分纸箱制品。由于古城纸箱加工生产纸箱制品的机器设备陈旧，导致生产成本较高，公司从其他厂商外采的成本低于从子公司处购买，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古城纸箱股权。

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持有的古城纸箱60%股份平价转让给自然人胡素芬，转让金额为三十万元整。古城纸箱于2011年12月6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古城香业将其持有的古城纸箱60%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胡素芬，古城香业与胡素芬于当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业务未受到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转让上述30万元出资，已履行相关法定手续，股权受让方胡素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真实，转让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申报律师认为，经核查受让方胡素芬的相关资料，胡素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在公司任职。前述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杨金庆	董事长	2013. 5. 25至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雪峰	副董事长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雪明	董事、总经理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兰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计全	董事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吴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刘武克	董事	2014. 3. 4至2017. 3. 3	2014. 3. 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蒋力	独立董事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刘榕	独立董事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肖卓玲	独立董事	2013. 5. 25 至 2016. 5. 24	2013. 5. 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张婷	独立董事	2014. 3. 4至2017. 3. 3	2014. 3. 4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杨金庆，男，194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得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星火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第四届、第五届）、河北省十大发明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优秀乡镇企业家、河北省社会主义先进建设者等荣誉称号。曾担任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现任职保定市人大代表、清苑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1980年至1983年创办香粉加工厂并任厂长；1983年至1994年创办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并任厂长；1994年至2000年任保定苑绅制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组建河北古城香业集团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社会兼任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香业分会理事长。

杨雪峰，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营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4月在清苑古城制香有限公司实习；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在古城制香有限公司任厂长助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古城制香有限公司任厂长；2011年1月至2013年1月在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在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社会兼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杨雪明，男，198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香车间工人；2010年10月至2011年10月，在古城香业担任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社会兼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兰英，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1994年担任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技术科科长；1994至2000年担任保定苑绅制香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0至2004年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社会兼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现任公司董事，技术副总经理。

杨计全，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从事制香工作，在本企业担任车间主任、维修车间主任从事管理工作10年，曾任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副厂长；1994年至2002年担任保定苑绅制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02-2003年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吴飞，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技术员。1991年10月就职于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1998年至2001年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1年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社会兼任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销售副总经理。

刘武克，男，1978年出生，硕士学位，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在商丘市财会中专学校任教；2002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经理；2011年5月至今在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蒋力，男，1967年出生，博士，高级会计师，会计学副教授，1990年参加工作，曾任河北省故城县粮食局审计员，中国国旅旅游贸易中心会计管理，信息产业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天津商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北京语言大学会计学教师，2004年作为主要撰稿人撰写的著作《衍生金融工具会计新论》获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北京市第八界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曾多次在《审计理论与实践》、《会计师》、《社科论坛》等专业刊物、媒介，发表会计学相关著作：《企业集团融资管理体系设计》、《以股票为基础的报酬的会计处理》、《新旧审计准则体系差异比较》、《增速持续放缓下的中国宏观经济政策选择》等多篇著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榕，女，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律师，北京大学法学学士，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擅长领域：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重组与改制、收购与兼并等资本市场法律事务，曾担任多家企业国内主板、创业板；新加坡；香港上市以及并购、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以及多家证券公司、金融机构的法律顾问。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肖卓玲，女，1952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国文学专科，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秘书长，全国家用卫生杀虫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分标委员会主任，擅长领域：熟悉制香行业情况，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曾担任轻工业部经济科技信息中心党务人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国轻工工业信息中心《全国轻工信息》杂志社社长、副编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婷，女，1980年出生，律师，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学士，清华大学美国法硕士。2002年8月就职于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师；2005年3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合伙人。求职创想（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擅长企业国内外上市、并购业务。著《投资并购在中国》（英文版）、《企业并购法律风险控制》、《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多部有关投融资、企业上市、并购方面的著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刘素娟	监事会主席	2013.5.25至2016.5.24	2013.5.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保奇	监事	2013.5.25至2016.5.24	2013.5.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杨勇刚	职工监事	2013.5.25至2016.5.24	2013.5.25	2012年度股东大会

刘素娟，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9月至1991年7月就读于河北物资学校；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在清苑县物资局从事会计工作；1997年至2000年在保定苑绅制香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00至2011年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保奇，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8年至1994年任公司维修组长；1995年至1999年任公司技改部经理；2000年至2009年任古城制香厂长；2010年至今任公司设备部经理（2012年更名为资产管理部）。现任公司监事。

杨勇刚，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5月份入厂工作，在业务部工作；2001至2004年在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库房工作；2005年至2010年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2011年至2013年6月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副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储运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任命时间	任职通过会议
杨雪明	董事、总经理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吴飞	董事、副总经理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杨兰英	董事、副总经理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杨兰菊	副总经理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陈庆宪	副总经理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宗彦莘	财务负责人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王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3.7.7至2016.7.6	2013.7.7	五届一次董事会

杨雪明，总经理。（见本节五、（一）之1. 董事）

吴飞，副总经理。（见本节五、（一）之1. 董事）

杨兰英，副总经理。（见本节五、（一）之1. 董事）

杨兰菊，副总经理。女，1971年07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程度，工程师。1988年12月就职于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技术科分别担任科员、科长；1993年至2004年就职于公司销售部；2005年至2009年8月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2009年9月起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庆宪，副总经理。男，1979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助理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1年在河北古城香业工作；2001年至今在计算机管理中心担任部门经理；2005年至今兼任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2013年至今担任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宗彦苹，财务负责人。女，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6月至1993年10月，就职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3年10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分户会计；1995年5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0年4月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王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秘书；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社会兼任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副秘书长；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香业分会秘书长。

（二）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5年以上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上述人员，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科学合理的工作绩效考核体系、灵活的岗位升降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对于为公司发展做出特别贡献的人员实施项目奖励等措施。

（三）管理层持股情况

1.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杨金庆	董事长	1,311.4	20.03
2	杨雪峰	副董事长	1,033.42	15.78
3	杨荣贵	-	817.3766	12.48
4	杨计全	董事	790.6577	12.07
5	杨雪圆	-	514.5173	7.86
6	杨雪艳	-	500.13	7.64
7	杨雪明	董事、总经理	500.13	7.64
8	杨文俊	-	100	1.53

9	杨保奇	监事	94.58	1.44
10	吴飞	董事、副总经理	68.8847	1.05
11	宗彦苹	财务负责人	34.6293	0.53
12	杨兰英	董事、副总经理	16.0257	0.24
13	刘素娟	监事会主席	2.9887	0.05
合计			5,784.74	88.34

2. 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杨金庆与杨荣贵系夫妻关系，杨雪峰、杨雪圆、杨雪艳及杨雪明均为杨金庆子女；杨保奇是杨文俊之子。

除以上已披露事实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其直系亲属无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全部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书》，已做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书面声明》、全体高管《不存在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关于公司最近二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关于股份无转让限制情况声明》、《关于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声明》、《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的书面声明》等声明和承诺。

4.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并简要介绍兼职单位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

(1) 公司董事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董事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简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
1	杨金庆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企业法人	否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香业分会	会长（非法定代表人）	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否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	标准化组织	否
2	杨计全	无	无	无	否
3	杨雪峰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	委员	标准化组织	否

		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大道制香	法定代表人	古城香业的子公司	否
		古城工艺香	法定代表人	古城香业的子公司	否
4	杨雪明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标准化组织	否
5	吴 飞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委员	标准化组织	否
6	杨兰英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秘书长	标准化组织	否
7	刘武克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风控总监	公司股东之一	否
8	蒋 力	北京语言大学国际商学院	副教授	普通高等学校	否
9	刘 榕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否
10	肖卓玲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秘书长	社团法人、行业协会	否
		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	主任	标准化组织	否
11	张 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否

(2) 公司监事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高管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简况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冲突
1	杨雪明	见董事的兼职情况表	—	—	—
2	吴飞	见董事的兼职情况表	—	—	—
3	杨兰英	见董事的兼职情况表	—	—	—
4	杨兰菊	无	无	无	否
5	陈庆宪	古城塑料	法定代表人	古城香业的子公司	否
6	宗彦苹	无	无	无	否
7	王坤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副秘书长	社团法人, 行业协会	否

	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 香业分会	秘书长	社团法人, 行业协 会	否
--	--------------------	-----	----------------	---

5、对外投资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经核查, 董事、监事、高管除已披露的持有公司的股份外, 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与公司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6、最近两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诚信守法,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7、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无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主要会计数据

表1-6-1 主要会计数据表

单位: 元

序号	指标	统计时点/周期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	资产合计	262,451,029.31	300,663,207.22
2	负债合计	93,237,838.29	116,443,474.50
3	股东权益合计	169,213,191.02	184,219,732.72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	161,608,563.12	177,017,206.88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营业收入	218,219,939.16	184,833,726.20
2	净利润	53,721,884.30	39,465,243.06
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52,957,116.24	38,957,976.13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53,224,899.09	40,567,393.80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03,080.56	40,035,069.3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138.73	62,118,784.76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989.60	-11,820,969.8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098.36	13,150,702.16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43,924,518.22	63,448,513.3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表 1-6-2 主要财务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	44.10%	38.08%
2	净资产收益率 (%)	31.28%	24.73%
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30.01%	25.41%
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0	0.66
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0	0.66
6	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4	3.00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4	3.00
二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5.25%	36.04%
2	流动比率 (倍)	1.84	1.80
3	速动比率 (倍)	1.01	1.21
三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0.89	7.39
2	存货周转率 (次)	1.58	1.66
四	现金获取能力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97	1.05

注：1. 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2. 销售净利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100%

3.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期初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5. 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6.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7.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8.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9.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扣除坏账准备）

11.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净值（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七、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联系电话：0311-66006346

传真：0311-66006204

项目小组负责人：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张峰、李冰、吴扬林、张生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贺宝银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经办律师：贺维、赵力峰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电话：010-53796200

传真：010-53796220

经办会计师：门熹、刘晓丽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电话：010-5937-8888

服务热线：4008-058-058

（五）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清新香、空气卫生香、熏香（含香道、香文化用香、礼品香）、传统用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我国的香文化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香的使用始于先秦，在生活中佩戴容臭，沐浴兰汤，熏焚辟虫，艾灸治病。到了汉魏时期，随着丝绸之路的开通，西域的苏合香、鸡舌香、乳香、艾纳香、迷迭香、枫香等香料流入中原，大大丰富了香药的种类，加上佛道用香的推广，葛洪、陶弘景等名医也开始用香料治病，中国的香文化进入快速成长时期。到了唐代，南方的檀香、龙脑、龙涎等香料进入中原，使香药种类更加完备，《唐本草》、《千金要方》的记载中开始广泛使用香药治病。科考朝堂用香，高僧大德用香，文人雅士用香，使得香文化更加完备。到了宋元时期，香文化达到了空前繁荣的地步，国家设有市舶司、香药库、御香局等机构管理香药，所谓“每岁沉檀来远裔，累朝珠玉实皇居。”正是当时香药贸易繁荣的生动写照。苏轼、陆游、李清照、欧阳修、蒋捷等文人无不爱香，有些还是制香高手，黄庭坚更是自称有“香癖”。文人用香，大大推动了香的繁荣，香料开始入药、入茶、入墨，增添情趣。在反应市井生活《清明上河图》上，还出现了专门售香的香铺以及专门给客人上香的香婆。明代中期，线香制作技术成熟，线香使用方便，深受人们的喜爱，用香文化深入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中。中国香文化博大精深，趣味无穷，广泛应用于熏屋、熏衣、计时、趋避瘟疫、药用、敬神礼佛等场合，中国熏香在国际上素有“东方熏香”的美誉。新中国成立后，各种空气清新香、空气卫生香、熏香及传统用香统称为卫生香。

现代香制品在传统基础上，不断改进发展，既有高雅、讲究的文化类、礼品类用香，亦有被更广泛使用在家庭、宾馆、会议室等公共场合用来清新空气、杀菌消毒的空气清新香和空气卫生香。既有传统的点燃类香制品，也有改进的电器熏香和精油类香制品。

随着人们生活与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香”制品消费受众的年龄层次、消费能力也在不断扩大、提升，人们更加注重环保健康、时尚自然、返璞归真，同时国家近两年来积极倡导、鼓励传统文化产业的复兴，因此未来环保无烟香、

中高档天然熏香、非点燃类功能熏香、文化用香等四大类产品将逐渐成为未来市场发展趋势，市场潜力巨大。

从国内外香类产品市场来看，随着产品功能和类型不断丰富、延伸，消费群体也随之不断年轻化、白领化，“香”不只是我们传统观念中的敬神礼佛之必备，而是更加广泛的应用于改善家居环境、提高生活品味、礼尚往来的日用消费品、文化用品，“品香”、“用香”逐渐成为一种时尚的生活理念、文化品味。

针对卫生香为日用小商品，消费者求新、求变的特点，公司承继中国古代香文化的传统，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战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研发能力，经过公司多年的积累与发展，根据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开发出多种无烟、杀菌、净化空气的环保新产品，目前共拥有各种卫生香产品 4 个系列（传统卫生香、空气卫生香、空气清新香和熏香）2000 多个品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2-1-1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收入及毛利率表

产品类型	2013 年		2012 年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元）	毛利率（%）
空气清新香	159,834,893.82	47.31%	129,665,336.97	40.86%
传统用香	34,488,915.57	35.66%	32,381,057.07	30.69%
空气卫生香	3,250,940.11	48.14%	3,233,201.34	42.70%
熏香	2,883,488.33	55.17%	2,113,028.81	34.98%
合计金额\综合毛利率	200,458,237.83	45.43%	167,392,624.19	38.85%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分类

（1）从功能上分类，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四类：空气卫生香、空气清新香、传统用香和熏香。

（2）从形状上分类，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四类：线香、盘香、竹棒香和工艺香。

（3）从烟尘含量分类，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三类：有烟香、微烟香和无烟香。

(4) 从主要商标使用分类，公司产品可以分为四类：古城商标产品、菩提商标产品、佛点头商标产品和其他商标产品。

2. 按照不同分类，公司产品用途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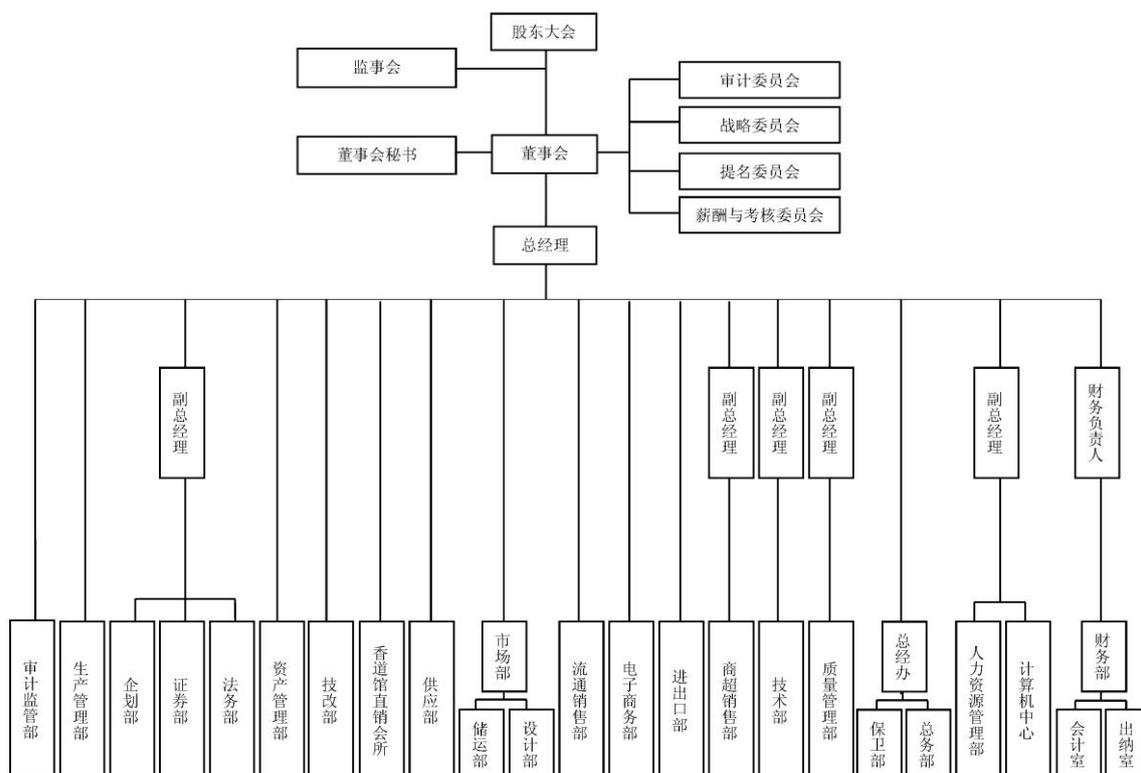
表 2-1-2 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用途表

序号	分类	产品	用途
1	按照功能 分类	空气卫生香	主要是具备杀菌消毒功能的固态香制品，达到行业标准 QB/T 1692.4-2010 卫生香标准，对空气当中的自然菌清除率 $\geq 80\%$ 、有害菌杀灭率 $\geq 90\%$ ；属于环保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家庭自用或公共场所使用。
2		空气清新香	此类产品的功能主要是以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祛除、遮盖异味，香化环境、清新空气为主，对杀菌率没有严格要求，属于环保产品，主要消费群体为家庭自用或公共场所使用。
3		传统用香	此类产品主要功能是由于祈福、宗教仪式、打坐计时、祭祀先贤等传统功能的固态香制品。消费群体主要是寺庙、道观及吉祥祈福、供奉与祭祀的群体等。
4		熏香	此类产品的主要功能是芳香疗法、提高生活质量、增加生活情趣、休闲、保健与养生等，其他功能与空气清新香类似，消费群体主要是针对高雅人群、香道馆、茶馆和礼品消费群体。
5	按照形状 分类	线香	此类产品为直条形状，产品中间不加竹丝，是适合中国传统燃香习惯的品种，目前是公司销量最大的产品。
6		盘香	此类产品（包括俗称的塔香，即大盘香）为盘旋形状，不加竹丝，将线形转为盘香，燃点方便，易于摆放。
7		竹棒香	此类产品为直条型，香内加竹丝，有手工淋香和机制竹棒香两类。
8		其他类型	不能归入以上三类的：龙锥香、树叶型、元宝型、显现香、工艺香等等都归入其他，此类产品销量都相对较小。
9	按照烟尘 含量分类	有烟香	有烟香主要是传统用香以及部分高档产品（纯天然的本色产品，不加炭粉），燃烧后烟尘含量 $> 30\text{mg/g}$ ，此类产品多为空气流通比较好的空间使用。
		微烟香	微烟香主要是燃烧后烟尘含量 $\geq 5\text{mg/g}$ 且 $\leq 30\text{mg/g}$ ，此类产品烟尘含量较小，适合室内与家庭使用。

10		无烟香	按照国家标准划分，无烟香燃烧后产生的烟尘含量 ≤ 5 mg/g。原材料的使用上无烟炭（木炭粉），无烟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比较适合室内等密闭空间使用。
11	按照主要 商标使用 分类	古城商标	主要是为了实施公司品牌战略发展规划，将中国驰名商标“古城”品牌定位大众化家庭、公共场所等日用产品，比如空气卫生香、空气清新香等多使用此品牌，是公司主导产品商标。
12		菩提商标	中国驰名商标“菩提”定位高端养生保健产品，天然熏香、礼品、香文化、香道等产品。公司高档产品多使用此商标
13		佛点头商标	河北省著名商标“佛点头”定位在传统渠道，宗教礼仪用途产品。
14		其他商标	除上述商标之外，公司为经销客户、寺院等特定用户生产的产品使用。

二、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部门职责

1. 供应部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制定材料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负责主要材料、机械设备、供货采购合同的签订，召开供应商订货会，执行多户竞争的招标采购机制。并对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建立经济合同台帐。保障公司物料采购的低成本采购，保障公司生产所需的物料供应。

2. 生产管理部

负责生产计划的管理及日常生产总体协调，跟进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销售需求，结合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定位专业生产产品，对子公司的派产进行统一调度指挥，保证生产的连续性，科学控制产品生产节奏。

负责起草、执行公司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的生产激励制度，严格按照生产计划和销售需求向生产工厂派产安排生产，保证计划定量库存和销售的及时需求。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防火、防盗、预防事故发生的安全意识教育，保证职工安全生产；负责对生产单位进行质量教育，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提高成品率，减少浪费，降低成本。负责落实生产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生产计划的执行、落实

3. 财务部

负责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执行公司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工作，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财务报表和经营盈亏的报告，并提供准确的财务分析，提出管理的建议。负责公司财务控制和库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准确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规范公司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对公司财务合算的及时、准确性负责，对股东利益负责。

4. 企划部

负责在分析企业外部环境和内在条件的基础上，对企业长期生存和发展进行总体性谋划，负责执行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下达管理改革意见的考察、调研、起草、策划实施方案；向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提供相关考察报告及论证

文件。对涉及企业全局的战略问题进行规划及风险进行论证，制定实施方案；为企业股东会、董事会正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5. 市场部

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的发展、开拓进行调研，并策划公司销售策略和发展计划；负责指导、监管销售部门落实策划方案的考核管理；负责制定广告计划、跟踪实施广告投放计划和相关推广活动；负责监督实施公司市场管理规则落实、监督，对销售部门实施检查、考核，负责实施品牌规划和品牌的形象建设。负责根据市场发展计划制定广告宣传的策划方案和实施计划，并跟踪实施结果。负责市场信息的搜集和调研、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的收集、处理、交流及保密系统，及时把握本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和行业发展的趋势。负责针对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进行市场调研，向技术部提供新产品开发的信息，保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负责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为公司市场运作提供决策依据；代表公司对外发布销售信息。

6. 设计部

负责公司和产品包装、装潢的设计开发工作和委托公司外部设计开发的联络、落实。负责公司广告创意的策划、设计和联系外部广告公司的广告创意的设计落实。负责执行落实公司产品包装物、装潢的设计流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建立，按时、按量、高标准完成集团所有项目的方案创意设计施工图设计，对外部设计单位积极配合、协调，并进行技术把控及评估，完成设计材料及设备筛选，提供设备技术指标要求及材料样品，保管相关设计图纸、文件、变更等资料。

7. 技改部

负责执行、落实公司技术改造计划，促进公司转变手工生产工艺为机械化生产工艺的发展速度。负责改进生产制造工艺、设备的改造和进步，降低职工劳动强度，提高设备的生产能力、生产效率，节约人工，研发全自动制香装置，实现生产自动化，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8. 技术部

负责公司技术核心产品的研发和技术研究、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和各项工程的设计、会审、建设与竣工验收，制定并组织实施香工

艺操作规程、技术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对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为公司的整体技术的创新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不断加强对制香原材料及功能的分析研究，并取得相关检测报告和有关合法证件。负责召开新技术、新产品的科研成果鉴定会和技术专利的申报、组织工作，打造、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9. 质量管理部

负责执行公司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组织建立公司内部质量体系，制定、执行相应的产品质量标准，制定质量控制的工作流程及制度和规范操作。负责督促、质量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及时召开质量分析会和质量现场教育会，提高职工质量意识。负责检查、落实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控制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理，严格检查最终产品质量把关的出厂检查。认真做好质量管理的各项服务工作，确保产品品牌形象，维护企业信誉。

10. 电子商务部

负责公司互联网的网上销售管理和建设，组建公司网站，建立网上公司旗舰店，制定运营及营销规划，发展建设网上国内外分销店的分销平台，并实施领导和管理。起草、制定相关政策，有效的管理分销商，扩大分销商队伍。完成公司销售任务落实公司销售计划。

11. 进出口部

负责公司产品、物料的进出口业务活动，负责协助总经理起草、制定公司海外营销战略规划，进行海外业务的拓展和客户关系的维护管理，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的业务扩展，组织公司产品参加海外展销会和推销业务，并根据客户及目标客户群的需求分析，为年度销售计划的制定提供可靠的数据。

12. 流通销售部

负责执行、完成公司制定的整体销售计划，负责组织业务人员向市场推销铺货，负责设立代理分销批发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率负责；负责执行落实公司促销政策和返利促销政策，负责执行落实公司市场管理规则的策略，控制窜货、控制低价竞争的价格、检查代理商的店头产品展示是否符合公司标准，并对代理商进行、考核评分，落实考核返利工作，保证市场价格的稳定性，对代理商合作伙伴搞好感情联络，讲究信誉，维护代理商和公司的共同利益。执行实施公司多品牌战略，努力提高市场销售份额；积极扩展新的市场领域，

挤占同行业产品的市场份额； 确保完成公司销售目标。

13. 商超销售部

负责公司产品在全国商超终端进行进店推销、铺货、扩展、提高终端市场的覆盖率；了解商超市场信息反馈，制定商超宣传、促销与销售计划，巩固与拓展商超销售网络，开拓商超进店数量，增加市场销售份额，完成商超终端的销售任务。利用各种方式和营销手段降低进场费，促销费，提高产品利润率。

14. 证券部

负责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审核工作，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要求，进行发展方向研究，制定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三会资料的保管；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依法负责公司对外重大信息的披露事务，为公司重大决策、重大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支持服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整个的业务流程要经过市场调研、产品研发、原辅料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业务流程示意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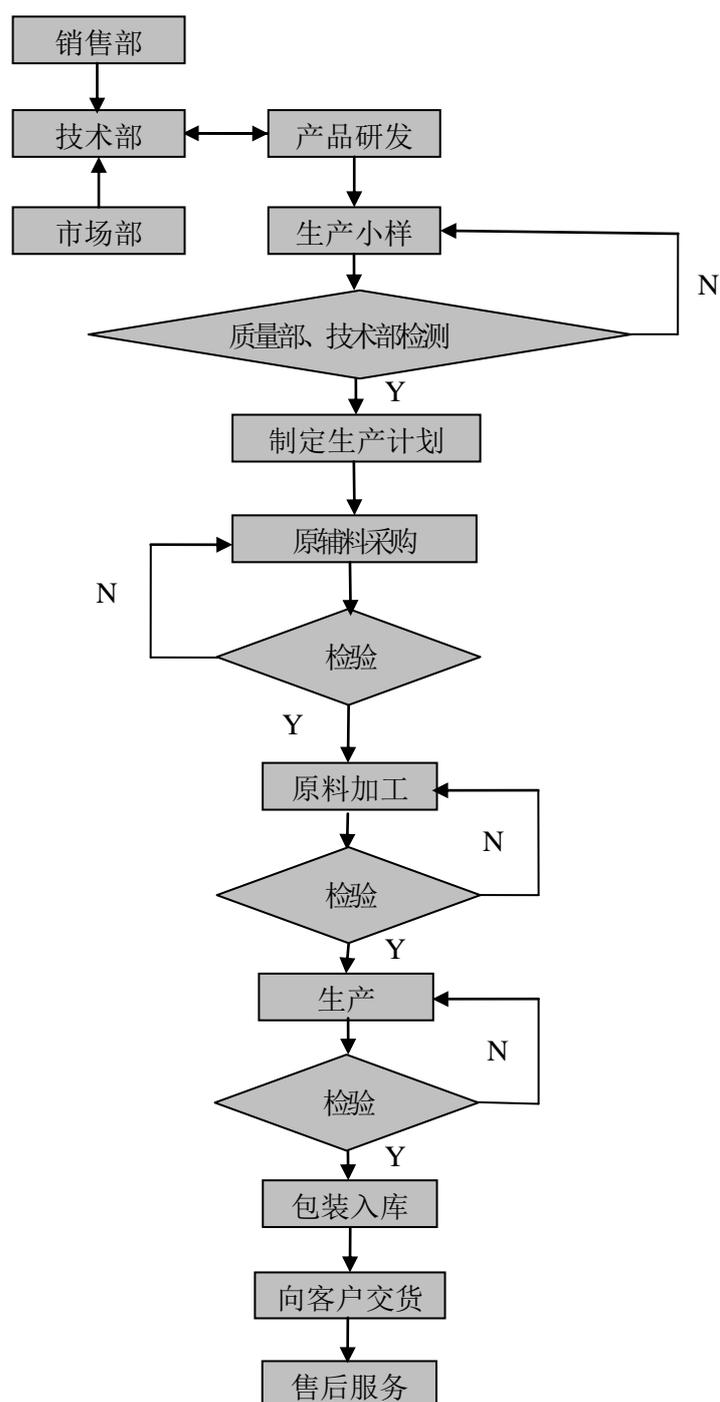


图 2-2 公司业务流程图

1.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的整体发展相辅相成。公司的研发模式分为两类，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具

备了独立进行核心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的能力。自主研发了空气卫生香、镇静安神熏香技术、提神熏香技术、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技术、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半自动连动切香机技术等数十项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在合作研发方面，与河北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省机械设计研究院等多所大学和科研机构共同展开了“无烟香技术”、“卫生香自动扎把设备”、“新型耐用制香模板（孔）的研制”等多项课题的研究。

公司在开展研发的过程中，十分重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申请了多项国家专利，采取多项措施，切实维护公司核心技术成果。

2. 采购模式

本公司目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檀香、沉香等天然香料、芳香中草药、填充料木粉、木炭、粘粉以及包装辅料等，公司的采购实行多渠道跨地区采购，避免对个别供应商与单一地区产量的依赖，保证原材料货源和价格的稳定。

本公司的采购量是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以及实际库存量进行确定的，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采购模式主要分为三种情况：统筹统供、定点定价自筹、企业自筹等形式。

（1） 统筹统供

主要是指香料、燃料等贵重原材料，由股份公司供应部门负责统一筹措，并根据各制香子公司的需求销售给各子公司。

（2） 定点定价自筹

主要是指制香主要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例如：粘粉、木粉、木炭、各种香粉、纸箱等，均是由股份公司的供应部门负责统一询价，统一筛选供应厂家，然后由以上原材料及包装物料需求的子公司到指定供应厂家，按照公司供应部与该类供应厂家确定的单价进行采购。

（3） 企业自筹

对于一些零星采购或者用量较小的物品的采购，本公司与各子公司按照生产经营需求，比质比价的原则，自行定价自行采购。

3. 销售和售后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培育了一支精干的销售队伍，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全方位服务，以更好地维护客户与开拓市场。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线上、经销、商超、外销四种模式。

①线上销售主要是指电子商务，公司在天猫商城开通了网上旗舰店，直接面对终端客户；**经销（流通）**销售渠道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在全国省会及大中城市（地级市）设立经销商，经销商下设二级经销商（批发业务），或三级经销商（批发业务）和面向消费者的零售商；商超销售渠道是公司近两年重点发展的销售渠道，主要指全国大型连锁商超，例如：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麦德龙、华联等。公司直接与超市谈判驻店，直接供应产品；外销主要出口日本和马来西亚两个国家，日本市场采取 OEM 形式，按照订单进行生产，出口马来西亚市场的产品使用公司自有商标。

线上、经销、商超、外销四种销售模式分别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表2-2-1 四种销售模式下分别实现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金额（元）	占比（%）
经销	191,618,254.02	91.05	162,892,694.48	90.35
商超	12,259,689.46	5.44	9,810,726.91	5.44
外销	6,027,784.79	2.86	7,049,711.91	3.91
线上	542,639.80	0.26	533,078.96	0.30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②在经销商经销模式下，公司业务部每年年初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年度内代理商需要货物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订单。2012年公司有经销商309家，2013年公司有经销商316家，经销商情况变化不大，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北、华中等地。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日用杂品，行业性质决定其经销商家数众多，单个经销商销量占公司总销量占比很小。2012年公司主要经销商有上海常陵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南长区小张香烛店、兰州市嘉峪关东路古城蚊香经销处、桥东区名香阁日化经营部、湖南长沙菩提阁、辽宁沈阳何志国、沈阳市沈河区长青古城香业日杂店、昆明市西山区古城香业经营部等，等，2013年公司主要经销商有上海常陵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市南长区小张香烛店、嘉峪关东路古城蚊香经销处、江苏省泰州市窦立新、桥东区名香阁日化经营部、江苏省苏

州市吴丽华、沈阳市沈阳区长青古城香业日杂店、哈尔滨道外区古城香业经销处、吉林市船营区古城香业经销处等。经销商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经销模式下，财达证券核查了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转账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公司发出商品，随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经销商进行收入确认对账，除非质量因素，公司不接受经销商退货，经销商的对外销售与公司不发生关系，经销商为公司销售的最终客户。

主办券商认为，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销售到经销商，实现最终客户销售。

根据公司的销售与核算流程，申报会计师对不同授信条件下重要代理商客户销售流程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了检查；对代理商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抽样检查，取得重要代理商合同、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收货确认单、银行转账凭证等样本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对重要代理商客户的交易和往来进行了函证；对重要代理商客户发出访谈提纲；对大额的银行流水明细与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

经过上述检查，公司销售模式中对代理商的销售流程按上述描述流程执行，未发现违背上述流程的执行情况，公司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利用经销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③在外销模式下，公司的外销业务主要出口日本和马来西亚，结算方式主要是T/T，电汇结算，出口业务均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影响。但由于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收入的比例非常小，并且公司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所以报告期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很小。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汇兑损益为：9,457.81元、68,085.70元。

为应对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策略：（1）对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进行改进，开发新技术，降低成本，减少浪费，提高产品的出口竞争力；（2）通过及时结汇控制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并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协议，这样可以有效减少因人民币升值而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对于销售业务，财达证券核查了成交确认书（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单、发票、运费、银行转账单、记账凭证、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前期单证收齐并且信息收齐明细表等

单据。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发生的境外采购业务金额很小，主办券商核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采购入库单、付款审批表、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记账凭证等单据。

经核查，财达证券认为：公司境外销售、采购业务相关单据完整，凭证齐全，公司境外业务真实、合法合规。

申报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及采购业务进行了核查，其中公司的境外采购业务金额很小。

对于销售业务，申报律师核查了公司与境外销售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或成交确认书）、发货单、出库单、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货运单、发票、运费、银行转账单、记账凭证、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明细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前期单证收齐并且信息收齐明细表等单据。

对于采购业务，申报律师核查了进口货物报关单、发票、采购入库单、付款审批表、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记账凭证等单据。

申报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前述业务合同真实、有效，境外业务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④OEM生产相关情况

关于OEM合作合同，公司未与对方公司签署OEM合作合同，在交易发生时，双方就交易品名及规格、数量、单价、成交金额签署《成交确认书》。以下为OEM生产相关情况：

表2-2-2 OEM生产相关情况

2013 年度					
序号	产品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产量	成本（元）
1	散装白檀	件	60 盒/件	753	79,939.97
2	散装熏衣草	件	60 盒/件	604	64,238.91
3	把装白檀	件	60 盒/件	676	82,320.41
4	把装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526	185,402.93
5	新 SSET4 线香	件	72 袋/件	1,850	204,679.91
6	十德墓参	件	240 套/箱	22	8,620.74
7	十德白檀	件	144 盒/箱	1,105	275,698.24
8	十德熏衣草	件	144 盒/箱	1,871	466,695.28
9	散装樱花	件	60 盒/件	1,010	122,173.20
10	把装樱花	件	60 盒/件	1,008	140,752.72
11	陵园用熏衣草（120 捆）	件	120 盒/箱	500	91,438.82

12	线香 43 (熏衣草)	件	60 盒/件	530	56,197.01
13	线香 44 (白檀)	件	60 盒/件	752	79,434.72
14	散装绿茶	件	60 盒/件	720	76,667.90
15	把装绿茶	件	60 盒/件	2,000	261,755.15
16	短寸线香 (樱花)	件	60 盒/件	1,676	175,591.16
17	短寸线香 (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200	125,214.47
18	短寸线香 (绿茶)	件	60 盒/件	1,023	107,077.34
19	短寸线香 (白檀)	件	60 盒/件	661	69,305.58
20	(十德墓参(三把)	件	240 代/箱	1,000	341,272.99
21	水城香	件		762	168,539.22
22	水城香全卷	件		220	59,115.53
23	夕颜香 (散装白檀)	件	144 盒/件	100	20,825.32
24	夕颜香(散装熏衣草)	件	144 盒/箱	400	83,052.56
25	夕颜香(散装樱花)	件	144 盒/箱	100	20,981.33
26	夕颜香 (把装白檀)	件	144 盒/件	120	24,828.49
27	夕颜香 (把装熏衣草)	件	144 盒/件	100	20,690.41
28	夕颜香 (把装桧木)	件	144 盒/件	180	37,242.74
29	15CM 红灯线香	件	200 盒/件	896	172,390.63
30	香粉	件	240 盒/箱	146	38,735.00
31	香粉 (散装)	件	200 袋/箱	140	20,134.19
合计				23,651	3,681,012.87
2012 年度					
序号	产品	计量单位	规格型号	产量	成本 (元)
1	散装白檀	件	120 盒/件	143.00	29,959.55
2	散装白檀	件	60 盒/件	766.00	84,226.93
3	散装熏衣草	件	120 盒/箱	67.00	14,036.99
4	散装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422.00	153,088.96
5	把装白檀	件	120 盒/箱	68.00	16,388.15
6	把装白檀	件	60 盒/件	919.00	114,094.86
7	把装熏衣草	件	120 盒/箱	33.00	7,953.07
8	把装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149.00	144,621.55
9	新 SET4 线香	件	96 袋/箱	369.00	54,809.32
10	新 SSET4 线香	件	72 袋/件	1,268.00	146,686.51
11	十德白檀	件	144 盒/箱	1,355.00	341,858.83
12	十德熏衣草	件	144 盒/箱	1,919.00	485,418.39
13	散装樱花线香	件	120 盒/箱	142.00	34,053.10
14	散装樱花	件	60 盒/件	806.00	102,600.11
15	把装樱花	件	60 盒/件	1,531.00	216,843.76
16	陵园用熏衣草 (120 捆)	件	120 盒/箱	503.00	93,364.20
17	新线香 43 (熏衣草)	件	120 盒/箱	38.00	7,909.02
18	线香 43 (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745.00	186,582.25
19	新线香 44 (白檀)	件	120 盒/箱	61.00	12,696.05
20	线香 44 (白檀)	件	60 盒/件	978.00	106,354.51

21	散装绿茶(08)	件	120 盒/箱	13.00	2,723.60
22	散装绿茶	件	60 盒/件	983.00	106,957.01
23	把装绿茶(08)	件	120 盒/箱	39.00	10,157.16
24	把装绿茶	件	60 盒/件	1,972.00	264,178.08
25	短寸线香(樱花)	件	120 盒/箱	65.00	13,439.50
26	短寸线香(樱花)	件	60 盒/件	1,297.00	140,267.03
27	短寸线香(熏衣草)	件	120 盒/箱	11.00	2,277.35
28	短寸线香(熏衣草)	件	60 盒/件	1,438.00	152,976.10
29	短寸线香(绿茶)	件	60 盒/件	1,047.00	111,345.44
30	短寸线香(白檀)	件	120 盒/箱	18.00	3,726.57
31	短寸线香(白檀)	件	60 盒/件	1,064.00	113,153.91
32	十德墓参(三把)	件	240 代/箱	879.00	315,747.78
33	水城香	件		864.00	189,727.38
34	水城香全卷	件		330.00	89,915.28
35	夕颜香(散装白檀)	件	144 盒/件	95.00	20,115.13
36	夕颜香(散装熏衣草)	件	144 盒/箱	95.00	20,115.13
37	夕颜香(散装樱花)	件	144 盒/箱	95.00	20,115.13
38	夕颜香(把装白檀)	件	144 盒/件	95.00	20,115.13
39	夕颜香(把装熏衣草)	件	144 盒/件	95.00	20,115.13
40	夕颜香(把装桧木)	件	144 盒/件	95.00	20,115.13
41	十德(樱花)	件	144 盒/箱	221.00	56,205.01
42	十德(百合)	件	144 盒/箱	220.00	55,950.94
43	混装香	件	216 盒/箱	220.00	88,302.32
44	15CM 红灯线香	件	200 盒/件	450.00	87,545.44
45	19CM 茉莉线香	件	100 盒/件	50.00	13,992.71
46	19CM 兰花线香	件	100 盒/件	50.00	17,262.25
47	25CM 茉莉线香	件	100 盒/件	50.00	16,530.61
48	25CM 兰花线香	件	100 盒/件	51.00	21,105.68
合计				27,184.00	4,347,724.04

(2) 售后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重视客户意见及使用体验。为更及时准确的了解市场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客户需求等信息，公司由市场部统一负责售后事宜。售后服务通过两种途径来实现，第一种途径是公司市场部配备了专门的 800-803-2891/0312-7966086 电话进行售后服务，负责接听全国免费客服电话，并对接听的电话内容进行记录，涉及到的相关部门，需要及时转达并处理，复杂或重要的问题需要随时跟踪处理结果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报告详细情况。另外一种途径是客户将出现的问题直接反馈给公司销售部的业务员，由业务员来提交给市场部。公司的关于售后服务管理和售后服务相关记录和统计工作由市

场部负责完成、管理。

同时，市场部会定期对代理商、经销商及客户进行电话回访，以了解到最新、最全面的市场需求及质量反馈。

4. 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办负责协调整个集团的派产工作，公司生产办根据全年及各季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季度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各子公司及外协生产企业的生产能力，分解生产计划。按月进行派产，遇有销售临时调整，生产计划及派产单及时进行调整和补充。

各生产单位原材料到位后，开始按派产单安排生产，在派产约定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后向公司交付成品，经检验合格的，公司做入库登记，在约定账期内支付成品货款；经检验不合格的，退货或者监督生产厂销毁。

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协生产，由公司制定产品品种、产品标准、定价、质量验收，本地外协生产产品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进行生产，外协厂商仅承担加工环节，仅处于代加工的地位。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

(1) 公司有5家外协厂商，分别为：清苑县弘福工艺香厂、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泉州达盛佛具有限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 外协产品由公司技术部进行定价核算，在价格执行过程中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价格波动。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表2-2-3 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

外协厂	外协产品	成本（元）	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3年度			
弘福香厂	无烟佛点头、观音赐福无烟灵光、六棱藏贡沉香等95种	9,292,470.14	7.62%
金城香厂	真品奇南贡香、财神送财、奇南沉檀等15种	8,558,115.12	7.02%
天意香厂	纯正檀香香塔、古城环保印度奇南塔香、象藏小塑盘香等178种	8,191,419.03	6.72%

畹町古城	39.5透明盒经典檀香、32.5竹脚纯檀香、空气4小时无烟藏盘香等27种	1,386,691.55	1.14%
达盛佛具	25.5CM古城把装竹脚纯檀香、佛点头无烟金香、一点灵仙显灵金香等58种	1,771,592.09	1.45%
合计		29,200,287.93	23.94%
2012年度			
弘福香厂	无烟香味蚊香、散装莲花、1号全家乐等103种	8,957,628.57	7.83%
金城香厂	真品无烟贡香、聚仙无烟灵光香、奇南沉檀等30种	11,814,010.44	10.32%
天意香厂	硃砂沉塔印度香、天然檀香塔香（12小时）、天木藏小盘香等168种	8,613,883.75	7.53%
畹町古城	39.5透明盒经典檀香、32.5竹脚观音平安香（红）、空气4小时微烟盘香等73种	2,452,392.85	2.14%
达盛佛具	竹脚黄金卷钱香、金卡筒装财神无烟金香、竹脚财神金香等63种	2,441,210.24	2.13%
合计		34,279,125.85	29.95%

（3）公司对外协产品制订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

对于本地外协加工产品，公司主要采取原物料采购的质量控制、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检验能力和检验控制等，主要措施包括使用的原辅材料由公司供应，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安排生产。公司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关键工序质量控制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和质量控制点需设置专职（或兼职）检验人员，公司质量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产品外协加工厂进行技术、质量等管理能力检查，进行巡回监控、产品质量验收。

对于外省外协加工产品，公司选择有质量管理资质的企业签署加工协议、进行外协加工。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首样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对外协加工成品，公司质量管理部专职质检员按照卫生香产品内控标准对公司入库成品进行质量验收，检验合格盖章（签字）入库，对不

合格产品采取降价接收或退货处理。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外协厂商持股或担任任何职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协生产，但公司对外协产品生产品种、产品标准、定价等关键环节有决定权，对加工环节的外协厂商选择也有较大选择空间。公司专注研发活动，开发新产品和高端产品，注重产品销售，将生产环节逐步放到外协厂商。公司将建设以股份公司及两个全资制香子公司为核心，以控股制香子公司为基础、以全国各地加工户为依托的整体生产发展格局，保证原材料的稳定、及时供应，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销量。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方向和外协现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报律师核查了公司外协厂商的出资人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前述 5 家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申报律师核查了公司外协产品的品种、产量、成本等情况。公司部分产品采取外协生产，但公司对外协产品生产品种、产品标准等关键环节有决定权，对加工环节的外协厂商选择也有较大空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外协产品的定价主要是由公司技术部核算，并经公司审批后，下达给公司财务部和外协生产厂商执行，外协生产厂商无自主定价权。

据此，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依赖。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公司掌握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是由杨金庆为首的技术人才组成的团队，在长期经验积累的基础上，经过研发与技术创新，形成了制香业的一整套核心技术体系，并已经在此体系基础上形成了 33 项专利技术。

2.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行业地位

公司成立 30 多年来，不断创新，研发新产品，引领行业发展，使卫生香产品由七、八个品种发展到现在的 2000 多个品种，其中有 12 项产品获国家、省、市星火科技奖，其中无烟蚊香获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了我国无烟蚊香生产的技术空白。1999 年，公司研制成功空气卫生香，并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经鉴定属国内领先水平，该产品不但具有传统卫生香的作用，还具有消毒杀菌的功效，为国内首创新产品，填补了我国消毒杀菌卫生香产品的技术空白；显字艺术香获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了我国显字艺术香类生产的技术空白，丰富了燃香产品品种，有力的推进了燃香行业的快速发展。

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力量，早在 1987 年就建立了技术研发机构——消毒杀虫技术研究所，以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和中科院动物研究所消毒科两个科研机构为技术依托单位，是行业中唯一具有检测手段和技术条件的企业。此外，公司还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害生物监督控制中心、河北农业大学、河北大学、河北省机械设计研究院等多家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合作协议。2010 年 12 月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成立了保定市植物、保健熏香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被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致力于天然芳香植物、香料、中草药、植物粘合剂的研究，植物保健型等功能性熏香新产品开发研究，香产品标准的研究，制香设备和生产工艺设计、改造研究。

公司拥有一批从事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造、制香设备研发、自动化设备设计与制香专业技术人才。公司技术团队现有正高级职称 3 人，副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18 人；其中博士 2 人，硕士 5 人。

企业技术中心设有理化实验室、精密仪器室、气相色谱室、高温实验室、昆虫养殖室、生物测试实验室、无菌实验室、模拟现场室、样品制作实验、中试实验车间、技改实验车间、样品室等多个实验科室，能够满足目前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工作需要，能够开展燃香类产品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所有项目的测试

工作和燃香类产品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产品的实验研究，为公司的研发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研究开发出多项科研成果，成果领域涉及燃香行业的新设备、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2005年我公司参与制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空气卫生香》（HJ/T 219-2005），该标准已于2006年1月发布实施。2010年我公司参与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组织编写了《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GB/T 26393-2011）的两个燃香产品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该标准已于2012年9月份开始实施。2012年我公司参与制订了河北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清苑熏香》（DB13/T 1639-2012），该标准已于2012年11月发布实施。上述众多科研成果的研究成功、推广应用，极大的促进了燃香产品行业自动化生产水平，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增强了产品竞争力。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燃香类产品传统的手工生产模式，对于实现燃香产品自动化、清洁化生产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使公司能够始终引领行业的发展，促进中国香业绿色发展。

据统计，目前全国制香业直接就业者和间接就业者近千万人，目前大大小小的生产厂家日益增多，小到作坊，大到中型企业，全国拥有5000多家，年产量可达几千万箱以上，已形成了行业规模。在众多的制香企业中，绝大多数是作坊式生产，形成规模的很少，根据中国日杂协会香业分会统计，产值在亿元以上的仅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公司目前是我国，乃至全亚洲最大的专业制香生产企业，具有30多年的发展历史。产品出口到日本、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和地区。作为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一直持续不懈的致力于不断推进燃香产品行业向更天然、更环保的方向发展。“古城牌”卫生香2004年2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的“菩提”品牌2013年12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是行业内唯一拥有两个驰名商标的企业。2011年4月成立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公司为该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单位，该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及多名委员均由我公司技术人员担任。2012年，我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1) 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表2-3-1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保清国用(2002出)字第13062200006号	清苑县卫生街35号	出让	工业	1,533.34	2043-5-5	否
2	保清国用(2001转)字第13062200058号	清苑县城东开发区	出让	综合	3,773.35	2045-12-28	否
3	保清国用(2002出)字第13062200010号	清苑县卫生街35号	出让	工业	3,810.00	2048-8-14	否
4	保清国用(2003出)字第13062200044号	清苑县城东工业园区	出让	工业	60,845.00	2053-11-5	是注1
5	保清国用(2004出)字第13062200003号	清苑县魏村镇魏村东街	出让	工业	3,788.00	2053-12-31	否
6	保清国用(2012出)第13062200075号	清苑县第三小学北侧	出让	工业	4,003.90	2062-6-11	否
	合计				77,753.59		

注1：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2) 子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表2-3-2 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清单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座落	用途	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保清国用(2004出)字第13062200044号	古城工艺香	魏村镇魏村东街	工业	出让	8,280	2053.12.31	否
2	保清国用(2004出)字第13062200045号	古城包装制品	魏村镇魏村东街	工业	出让	1,174	2062.06.11	否
3	保清国用(2004出)字第13062200046号	古城包装制品	魏村镇魏村东街	工业	出让	435	2054.05.11	否
4	保清国用(2012	菩提制	清苑县	工业	出让	17,950	2052.12.31	否

	出)字第 13062200067号	香	魏村镇 魏村东 街村					
5	茶城国用 (2012)第A个 25号	茶陵香 业	茶陵县 经济开 发区	工业	出让	22,136.80	2054.05.11	否
6	茶城国用 (2012)第A个 26号	茶陵香 业	茶陵县 经济开 发区	工业	出让	14,498	2053.12.31	否
	合计					64,475.80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表 2-3-3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原价	9,386,946.00	-	-	9,386,946.00
累计摊销	1,226,826.58	194,317.08	-	1,421,143.66
账面价值	8,160,119.42	-	-	7,965,802.34

2. 知识产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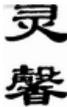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共有注册商标 178 项、专利权 26 项、著作权 17 项、网络域名 2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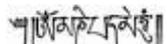
(1) 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166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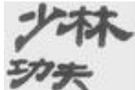
表 2-3-4 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 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 地	有效期限
1		第 10147679 号	第 3 类	研磨制剂，上光剂	中国	2013.7.14 至 2023.7.13
2		第 10147680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 香	中国	2013.4.21 至 2023.4.20
3		第 10147681 号	第 3 类	研磨制剂，上光剂	中国	2013.3.7 至 2023.3.6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4		第 10551962 号	第3类	香, 祭神用的香, 香木, 空气芳香剂, 芳香剂(香精油), 口气清新片	中国	2013.9.21 至 2023.9.20
5		第 1062338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6		第 1069417 号	第14类	珠宝; 首饰; 宝石及贵金属纪念品	中国	2007.8.7 至 2017.8.6
7		第 11012484 号	第3类	香, 祭神用的香, 香木, 空气芳香剂, 芳香剂(香精油), 口气清新片; 化妆用芦荟制剂, 非医用香膏, 干洗式洗发剂, 指甲彩绘贴片	中国	2013.10.7 至 2023.10.6
8		第 11012485 号	第3类	香, 祭神用的香, 香木, 空气芳香剂, 芳香剂(香精油), 口气清新片, 化妆用芦荟制剂, 非医用香膏, 干洗式洗发剂, 指甲彩绘贴片	中国	2013.11.7 至 2023.11.6
9		第 115802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3.14 至 2018.3.13
10		第 115802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3.14 至 2018.3.13
11		第 115853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3.14 至 2018.3.13
12		第 117613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5.21 至 2018.5.20
13		第 125017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2.28 至 2019.2.27
14		第 125019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2.28 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号				2019.2.27
15		第 128514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6.21 至 2019.6.20
16		第 1335819 号	第5类	杀虫剂，杀虫粉，灭蝇剂，蚊香，气雾杀虫剂	中国	2009.11.21 至 2019.11.20
17		第 133769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1.28 至 2019.11.27
18		第 133769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1.28 至 2019.11.27
19		第 1337693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1.28 至 2019.11.27
20		第 1345768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09.12.21 至 2019.12.20
21		第 134767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22		第 134828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23		第 134829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24		第 134829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25		第 1352651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0.1.14 至 2020.1.13
26		第 1352652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0.1.14 至 2020.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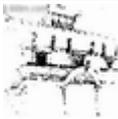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27		第 135517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28		第 135517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29		第 135517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0		第 1355187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1		第 135577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2		第 135577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3		第 135577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4		第 135577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5		第 135578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6		第 135578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7		第 135578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8		第 1355783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39		第 135580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 至 2020.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40		第 135764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1		第 135764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2		第 135764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3		第 135766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4		第 135768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5		第 135825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6		第 135828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7		第 135829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8 至 2020.1.27
48		第 1360105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2.7 至 2020.2.6
49		第 136078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2.7 至 2020.2.6
50		第 136079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2.7 至 2020.2.6
51		第 1362614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2.14 至 2020.2.13
52		第 1362615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2.14 至 2020.2.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53		第 1362616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2.14 至 2020.2.13
54	卫	第 137765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3.28 至 2020.3.27
55	玫	第 1383160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0.4.14 至 2020.4.13
56	益壽	第 138621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1 至 2020.4.20
57	GC	第 138921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58	灵光	第 138921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59	永美	第 138922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60	金船	第 138922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61	千年 沉水	第 1389223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62		第 1389465 号	第5类	蚊香	中国	2010.4.28 至 2020.4.27
63	练功	第 139224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7 至 2020.5.6
64		第 139225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7 至 2020.5.6
65		第 139519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14 至 2020.5.13
66		第 139519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14 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号				2020.5.13
67		第 139519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14 至 2020.5.13
68		第 139522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14 至 2020.5.13
69		第 139522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14 至 2020.5.13
70		第 139821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21 至 2020.5.20
71		第 1398224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21 至 2020.5.20
72		第 139822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5.21 至 2020.5.20
73		第 140718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4		第 140718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5		第 1407183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6		第 1407184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7		第 140718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8		第 140718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79		第 140718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80		第 140718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1		第 140718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2		第 1407190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3		第 140719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4		第 140719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5		第 1407193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6		第 1407194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6.14 至 2020.6.13
87		第 141924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7.14 至 2020.7.13
88		第 142220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7.21 至 2020.7.20
89		第 142222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7.21 至 2020.7.20
90		第 142828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8.7 至 2020.8.6
91		第 142828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8.7 至 2020.8.6
92		第 147641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1.21 至 2020.11.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93		第 148832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0.12.14 至 2020.12.13
94		第 1508335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1.21 至 2021.1.20
95		第 150833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1.21 至 2021.1.20
96		第 1508337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1.21 至 2021.1.20
97		第 1508338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1.21 至 2021.1.20
98	雪域 xueyu	第 1512296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1.28 至 2021.1.27
99		第 1516340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1.2.7 至 2021.2.6
100		第 1516345 号	第3类	香	中国	2011.2.7 至 2021.2.6
101		第 1520243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2.14 至 2021.2.13
102		第 157233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工业用 香料	中国	2011.5.21 至 2021.5.20
103		第 1572342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5.21 至 2021.5.20
104	雄雞 Xiongji	第 1584349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6.14 至 2021.6.13
105		第 1608335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7.28 至 2021.7.27
106	金城	第 1608336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7.28 至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号				2021.7.27
107	老城	第 1608337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7.28 至 2021.7.27
108	斗城	第 1608338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7.28 至 2021.7.27
109	名城	第 1608339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7.28 至 2021.7.27
110		第 1617017 号	第21类	猪鬃，刷制品	中国	2011.8.14 至 2021.8.13
111	天木藏	第 1632341 号	第3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11.9.14 至 2021.9.13
112		第 1632786 号	第16类	纸盒，纸板盒，纸箱，礼品盒（纸板）	中国	2011.9.14 至 2021.9.13
113		第 1632787 号	第16类	文具用粘胶带	中国	2011.9.14 至 2021.9.13
114		第 1637644 号	第6类	铜制品（工艺品），普通金属艺术品，普通金属塑像，普通金属半身雕塑像，普通金属小雕像，普通金属小塑像	中国	2011.9.21 至 2021.9.20
115		第 1653819 号	第7类	液压制香机械，粉碎机械，包装机械（配件），塑料切粒机，注塑机，加工塑料用模具，卷纸机械，滚筒包装机械	中国	2011.10.21 至 2021.10.20
116		第 1676349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1.12.7 至 2021.12.6
117		第 1696268 号	第3类	卫生香	中国	2012.1.14 至 2022.1.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18		第 1696269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12.1.14 至 2022.1.13
119		第 1716073 号	第 17 类	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的软管，防水包装物，农业用塑料膜	中国	2012.2.21 至 2022.2.20
120		第 1759212 号	第 35 类	商业信息代理，市场分析，商业信息，组织商业广告性的贸易交易会，商业询价，商业专业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中国	2012.4.28 至 2022.4.27
121		第 1759339 号	第 35 类	样品散发，商品展示，商品信息，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	中国	2012.4.28 至 2022.4.27
122		第 1906775 号	第 5 类	蚊香	中国	2012.9.21 至 2022.9.20
123		第 200600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13.10.30 至 2023.10.29
124		第 200601 号	第 5 类	蚊香	中国	2013.10.30 至 2023.10.29
125		第 270916 号	第 5 类	蚊香	中国	2006.11.30 至 2016.11.29
126		第 3616765 号	第 3 类	香；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中国	2005.8.21 至 2015.8.20
127		第 3616766 号	第 3 类	香；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中国	2005.9.14 至 2015.9.13
128		第 3616769 号	第 3 类	香；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中国	2005.9.14 至 2015.9.13
129		第 3616770 号	第 3 类	香；芬芳袋（干花瓣与香料的混合物）	中国	2005.9.14 至 2015.9.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30		第 3616771 号	第 3 类	香; 芬芳袋 (干花瓣 与香料的混合物)	中国	2005.9.14 至 2015.9.13
131		第 3848811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6.4.21 至 2016.4.20
132		第 3869596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6.5.7 至 2016.5.6
133		第 3869597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6.5.7 至 2016.5.6
134		第 3956003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7.1.21 至 2017.1.20
135		第 3956004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7.1.21 至 2017.1.20
136		第 3956005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7.1.21 至 2017.1.20
137		第 3956006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7.1.21 至 2017.1.20
138		第 3956007 号	第 3 类	香	中国	2007.1.21 至 2017.1.20
139		第 4510154 号	第 3 类	百花香 (香料); 芬芳 袋 (干花瓣与香料的 混合物); 香木; 使亚 麻布发香用香粉; 麻 布熏香束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140		第 4510155 号	第 5 类	杀害虫剂; 灭蝇剂; 驱虫用香; 消灭有害 动物制剂; 灭鼠剂; 杀害虫剂;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141		第 4510156 号	第 9 类	诱杀昆虫用电力装 置; 诱杀昆虫电力装 置	中国	2007.11.28 至 2017.11.27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42		第 4557352 号	第 5 类	蚊香	中国	2008.6.28 至 2018.6.27
143		第 4879991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4		第 4879993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5		第 4879994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6		第 4879995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7		第 4879996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8		第 4879997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49		第 4879998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9.3.7 至 2019.3.6
150		第 5475802 号	第 3 类	香料；香木；香；使 亚麻布发香用香粉； 百花香（香料）；芬芳 袋（干花瓣与香料的 混合物）、醚香料；工 业用香料；香叶醇； 麻布熏香束	中国	2009.9.28 至 2019.9.27
151		第 5838668 号	第 35 类	广告；广告设计；广 告策划；特许经营的 商业管理	中国	2010.4.21 至 2020.4.20
152		第 5939307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香木； 芬芳袋（干花瓣与香 料的混合物）；香精 油；祭神用的香	中国	2009.12.28 至 2019.12.27
153		第 6350551 号	第 3 类	卫生香；祭神用的香	中国	2010.3.14 至 2020.3.13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54		第 6389250 号	第 5 类	蚊香；电热蚊香片；电热驱蚊香；电热驱蚊水	中国	2010.5.28 至 2020.5.27
155	東山	第 6885201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香；香料；香精油；香水；芳香剂（香精油）；清洁制剂	中国	2010.5.7 至 2020.5.6
156	八方	第 6885202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香；香料；香精油；香水；芳香剂（香精油）；清洁制剂	中国	2010.5.7 至 2020.5.6
157	財路通	第 6885206 号	第 3 类	香料；香精油；芳香剂（香精油）清洁制剂	中国	2010.10.28 至 2020.10.27
158	澳洲西山	第 6885207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香；香料；香精油；化妆品；香水；芳香剂（香精油）；清洁制剂	中国	2010.6.7 至 2020.6.6
159	菩提	第 7805345 号	第 3 类	化妆品；祭神用的香；清洁制剂；上光剂；香；香料；香木；研磨制剂；浴液	中国	2013.3.28 至 2023.3.27
160	古城奇南	第 7805348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香；香料；化妆品；清洁制剂；研磨制剂；上光剂；浴液；牙膏	中国	2010.12.7 至 2020.12.6
161	奇南	第 7805349 号	第 3 类	香；香木；祭神用的香；香料；化妆品；清洁制剂；研磨制剂；上光剂；浴液；牙膏	中国	2010.12.7 至 2020.12.6
162	佛點頭	第 928462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1.14 至 2017.1.13
163		第 936461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1.28 至 2017.1.27
164	顯	第 984406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4.21 至 2017.4.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65		00007019	第3类	香, 卫生香	马来西亚	2010.6.5 至 2020.6.5
166		TM134033	第3类	香, 卫生香	泰国	2010.5.24 至 2020.5.23

其中, 古城香业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类卫生香商品上的“”商标于2004年2月25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古城香业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3类卫生香商品上的“”商标, 于2013年12月27日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古城香业使用在“蚊香、卫生香”商品上的“”商标于1999年12月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古城香业使用在卫生香商品上的“”商标与“”商标于2011年12月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3) 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表 2-3-5 子公司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1		菩提制香	第 1050677 号	第 5 类	蚊香	中国	2007.7.14 至 2017.7.13
2		菩提制香	第 1062335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3		菩提制香	第 1062336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4		菩提制香	第 1062337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5		菩提制香	第 1062339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地	有效期限
6		菩提制香	第 1062534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7.7.28 至 2017.7.27
7		大道制香	第 1204178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9.7 至 2018.9.6
8		大道制香	第 1216149 号	第 3 类	香(卫生香)	中国	2008.10.21 至 2018.10.20
9		大道制香	第 7583900 号	第 35 类	会计; 审计	中国	2011.4.14 至 2021.4.13
10		大道制香	第 896684 号	第 3 类	卫生香	中国	2006.11.14 至 2016.11.13
11		茶陵香业	第 7583899 号	第 35 类	广告; 工商管理辅助; 替他人推销; 会计; 审计; 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 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 在通讯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 市场研究和分析; 文秘服务	中国	2010.12.14 至 2020.12.13
12		茶陵香业	第 9710895 号	第 3 类	香; 香木; 祭神用的香; 香料; 化妆品; 清洁制剂; 研磨制剂; 上光蜡; 浴液; 牙膏	中国	2012.8.21 至 2022.8.20

(4) 公司拥有的 26 项专利权

表 2-3-6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改进型无烟蚊香	ZL02121215.5	古城香业	2002.06.10	发明
2	野芙蓉香	ZL200410096616.X	古城香业	2004.12.03	发明
3	利用天然植物精油制造驱蚊熏香产品的方法	ZL200710139685.8	古城香业	2007.11.01	发明
4	一种制香工艺及系统	ZL201010163426.0	古城香业	2010.05.06	发明
5	一种无烟塔香的配方	201110362492.5	古城香业	2011.11.16	发明
6	一种竹脚棒香生产线上用的干燥-染色系统	ZL201120450244.1	古城香业	2011.11.15	实用新型
7	一种制香生产线上用物料的自动搅拌系统	ZL201120450252.6	古城香业	2011.11.15	实用新型
8	一种制香生产线上用物料的自动筛分及混料系统	ZL201120453070.4	古城香业	2011.11.16	实用新型
9	制香成型机中用的自动切香装置	ZL201120453071.9	古城香业	2011.11.16	实用新型
10	包装盒（佛点头系列）	ZL201130412849.7	古城香业	2011.11.11	外观设计
11	包装盒（菩提香；天牌菩提；无烟菩提；小印度）	ZL201130412873.0	古城香业	2011.11.11	外观设计
12	包装盒（印度奇南香）	ZL201130412876.4	古城香业	2011.11.11	外观设计
13	香包装盒（666 观音平安香）	ZL201230139209.8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4	香包装盒（888 平安发财香）	ZL201230139152.1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5	香包装盒（合家平安发大财无烟香）	ZL201230139160.6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6	香包装盒(财神到我家 无烟香)	ZL201230139164.4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7	香包装盒(五路进财 香)	ZL201230139180.3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8	香包装盒(观音保平安 无烟香)	ZL201230139194.5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19	香包装盒(666有求必 应香)	ZL201230139212.X	古城香业	2012.04.28	外观设计
20	香包装盒(空气微烟盘 香)	ZL201230158555.0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1	香包装盒(精品天木藏 香)	ZL201230158560.1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2	香包装盒	ZL201230158561.6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3	香包装盒(檀香盘香)	ZL201230158557.X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4	香包装盒(天木藏香)	ZL201230158558.4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5	香包装盒(888财神送 到家)	ZL201230158563.5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26	香包装盒(天然檀香)	ZL201230158567.3	古城香业	2012.05.09	外观设计

(5) 公司目前使用的受让自股东的专利权

表 2-3-7 公司使用的受让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原权利人	受让人	受让日	专利类型
1	全自动包香机定型 系统	201110422945.9	杨雪明	古城香业	2014.03.17	发明
2	一种燃香的低温烘 干方法	201110113331.2	杨雪 峰、杨 雪明	古城香业	2014.04.10	发明
3	一种新型制香用的 粘合剂的配方	201110362487.4	杨雪峰	古城香业	2014.03.06	发明

4	一种卫生香的制备工艺	201110362489.3	杨金庆	古城香业	2014.03.10	发明
5	用于自动制香机的堆垛机构	201320423750.0	杨雪明	古城香业	2014.03.14	实用新型
6	用于自动制香机的落箩机构	201320424382.1	杨雪明	古城香业	2014.03.10	实用新型
7	卧式自动制香机	201320424399.7	杨雪明	古城香业	2014.03.18	实用新型

关于杨金庆、杨雪明和杨雪峰的七项发明专利，其三人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专利的研究工作，在研究过程中使用了部分公司资源，登记在个人名下有不规范之处。

该七项专利原由个人签署协议独占许可公司无偿使用，公司未向个人支付任何报酬。该七项专利已由个人无偿转让给公司，目前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七项专利应用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专利权曾经登记在个人名下，但个人并未因此谋取任何利益，公司也未因此遭受损失，不当行为已纠正，不存在损害公司资产独立性的情况，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

(6) 公司拥有的 17 项著作权

表 2-3-8 公司著作权情况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作品登记日期
1	《菩提牌卫生香包装设计图案》	作登字 03-2010-F-0118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10.09.25
2	《古城牌财源滚滚招财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2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5.02.24
3	《古城牌 666 观音平安显灵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3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8.10.23
4	《古城牌檀盘香熏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4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2.01.23
5	《古城牌无烟佛点头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5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2.01.22
6	《“闻香”封面设计图案》	冀作登字 2012-F-0126 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3.05.10

7	《古城牌慈航观音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7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4.01.14
8	《古城牌日进斗金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8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3.12.17
9	《古城牌财神送财香》	冀作登字 2012-F-0129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8.10.23
10	《古城牌财源广进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0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8.10.23
11	《古城牌无烟观音显灵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1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8.09.09
12	《古城牌无烟香味蚊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2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3.01.17
13	《古城牌印度藏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3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2.01.22
14	《古城牌空气4小时微烟盘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4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2.01.24
15	《古城牌保家平安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5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2.02.01
16	《古城牌2号红平安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6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3.01.17
17	《古城牌888财神送到家显灵香》	冀作登字 2012-F-0137号	古城香业	美术作品	2008.10.23

(7) 公司拥有的 20 项网络域名

表 2-3-9 公司网络域名情况表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guchengxiangye.com	古城香业	2016-10-28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guchengxiangye.cn	古城香业	2016-10-13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guchengxiangye.mobi	古城香业	2016-12-01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古城香业.中国	古城香业	2016-12-01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古城香业.cn	古城香业	2016-12-01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古城香业.com	古城香业	2016-12-01
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cheng.com	古城香业	2015-03-04
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cheng.cn	古城香业	2015-03-04
9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cheng.mobi	古城香业	2016-12-01
10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国香城.中国	古城香业	2015-03-04

1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国香城.com	古城香业	2016-12-01
1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国香城.cn	古城香业	2015-03-04
14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ye.com	古城香业	2015-03-04
1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ye.cn	古城香业	2015-03-04
1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zhongguoxiangye.mobi	古城香业	2016-12-01
17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中国香业行业网.com	古城香业	2016-12-01
1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国香业行业网.cn	古城香业	2016-12-01
1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中国香业行业网.中国	古城香业	2016-12-01
20	无证书	gucheng.tmall.com	古城香业	无

(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

1. 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古城香业及其子公司业已取得了以下批准或许可，拥有以下资质证书：

表 2-3-10 公司资质情况表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号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或颁发日期
1	古城香业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1300002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5.05.31
2	古城香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2008	02112Q10562R3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05.29
3	古城香业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空气卫生香产品	CEC04560104567-7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5.30
4	古城香业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盘式蚊香	CEC02560104567-7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6.05.30

5	古城香业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	HNP13117-I1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03.28
6			HNP13117-I2694		2016.10.17 注
7			HNP13117-I1230		2016.03.28
9		《农药登记证》	WP201200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04.18
10			WP20110028		2016.01.26
11			WP20110133		2016.06.07
12	大道印刷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新出印证字 312020210号	河北省新闻出版局	2015.03.19
14	茶陵香业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湘林政[株]林证字 第00000552号	湖南省株洲市林政资源管理处	2014.12.31
15	古城香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130696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定海关	2030.6.11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向公司核发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证号 HNP13117-I2694)可在有效期届满前经申请续展而继续有效。在2013年10月17日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公司已向工信部申请了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展期,工信部及时受理并在网站上进行了相关公告。在其网站公告中,公司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证号 HNP13117-I2694)已经由2013年10月17日续展至2016年10月17日。但由于工信部人工换证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致使新证于2014年5月18日刚刚拿到,新证载明的有效期为2013年10月17日至2016年10月17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农药生产批准证书》(证号 HNP13117-I2694)持续有效,不存在法律问题。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证生产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不存在相关特许经营权,公司也没有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1. 公司目前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

其他设备五类。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表 2-3-1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9,067,518.06	63	36,214,852.32	78	73.81
机器设备	17,185,997.38	22	8,089,950.85	18	47.07
运输工具	2,319,862.67	3	489,062.95	1	21.08
电子设备	5,879,493.95	7	703,987.36	1.5	11.97
其他设备	3,768,359.03	5	714,481.08	1.5	18.96
合计	78,221,231.09	100.00	46,212,334.56	100.00	

(六) 房屋所有权/使用权

1. 自有房产

(1)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表 2-3-12 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4872 号	清苑县城卫生街北 35 号	办公	721.60	否
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4873 号	清苑县城卫生街北 35 号	车间及宿舍	3,313.81	否
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6084 号	新华东街南	车库、办公、车间	1,622.93	否
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6003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	车间	1,951.922	否
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3277 号	清苑县北外环路南侧	警卫室、宿舍、食堂、车间、锅炉房	35,057.92	是注 1
6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4370 号	清苑县建设路东 580 号	商办	3822.12	否
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76 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幢	库房	768.17	否
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77 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 幢	库房	1086.80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78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2幢	库房	1086.80	否
1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79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3幢	库房	357.60	否
1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0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4幢	库房	3361.81	否
1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1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5幢	办公	432.00	否
1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2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6幢	库房	304.50	否
1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3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7幢	车间	150.00	否
1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4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8幢	车间	150.00	否
16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5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29幢	库房	150.00	否
1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6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31幢	车间	150.00	否
1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7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32幢	车间	150.00	否
1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8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33幢	车间	438.00	否
2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89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34幢	车间	61.48	否
2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90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35幢	车间	221.00	否
2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91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车间	735.00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有限公司) 36 幢			
2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92 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7 幢	库房	1793.96	否
2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293 号	北外环路南(河北 古城香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0 幢	车间	150.00	否
	合计			58037.422	

注 1: 详细情况请见“本章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 1、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注 2: 位于清苑县工业园区的公司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3277 号房产租赁给子公司古城塑料和古城香精香料使用, 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已办理登记手续。

表 2-3-13 租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的情况

	租 赁 用途	租金标准 (元/年)	租赁期限	产权人	房屋产权 证书	房屋 的 性 质
2013 年度						
古城 塑料	生 产 用房	15,000	20130101-20131231	股份公司	保 房 权 证 清 字 第 0013277 号	工业厂房
古城 香精 香料	生 产 用房	10,000	20130101-20131231	股份公司	保 房 权 证 清 字 第 0013277 号	工业厂房
2012 年度						
古城 塑料	生 产 用房	7,000	20120106-20130105	股份公司	保 房 权 证 清 字 第 0013277 号	工业厂房
古城 香精 香料	生 产 用房	5,000	20120101-20121231	股份公司	保 房 权 证 清 字 第 0013277 号	工业厂房

(2) 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

表2-3-14 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清单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4833号	魏村镇魏村东街	古城包装	办公 车间 食堂 宿舍	2,566.845	否
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4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13 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81.88	否
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5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12 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302.00	否
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6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11 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3134.68	否
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7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10 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42.50	否
6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8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9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42.50	否
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9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8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68.74	否
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20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7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42.50	否
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21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6幢	古城 工艺香	车间	142.50	否
1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22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5幢	古城 工艺香	浴室	70.98	否
1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23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3幢	古城 工艺香	库房	384.00	否
1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24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2幢	古城 工艺香	库房	1348.58	否
1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3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保定清苑 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1幢	古城 工艺香	办公	2112.03	否
1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2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32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1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1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31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16	保房权证清字第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0021308 号	提制香有限公司) 30 幢				
1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4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9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1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7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8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1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6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7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2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3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6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2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2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5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2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5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4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2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01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3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2.75	否
2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1310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2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79.11	否
2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9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1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904.40	否
26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3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20 幢	菩提制香	办公	170.10	否
2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3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9 幢	菩提制香	宿舍	803.94	否
2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4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8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2456.30	否
2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5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7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341.60	否
3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10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6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290.08	否
3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6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5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320.36	否
3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7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4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44.00	否
3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8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3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44.00	否
3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0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2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361.20	否
3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9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1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258.00	否
36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8 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 10 幢	菩提制香	车间	264.06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37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7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9幢	菩提制香	车间	411.81	否
38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6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8幢	菩提制香	车间	767.97	否
39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4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7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23.00	否
40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1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6幢	菩提制香	车间	818.44	否
41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11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5幢	菩提制香	车间	190.38	否
42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12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4幢	菩提制香	车间	242.99	否
43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202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3幢	菩提制香	库房	608.40	否
44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205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2幢	菩提制香	车间	6607.50	否
45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20192号	魏村镇魏村村东(清苑县菩 提制香有限公司)1幢	菩提制香	车间	303.32	否
4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69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仓储	611.04	否
47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0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其他	21.84	否
4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1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办公	1689.60	否
4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2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办公	1452.60	否
5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3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仓储	840.00	否
5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5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仓储	420	否
5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7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1224.00	否
5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8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648.00	否
5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79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840.00	否
55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1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1057.28	否
56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2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其他	76.86	否
57	茶房权证茶字第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茶陵香业	其他	173.40	否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权利人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 抵押
	1000001383 号	星工业园				
58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4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其他	366.00	否
59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5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集体 宿舍	1890.64	否
60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6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集体 宿舍	4531.02	否
61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7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仓储	2696.92	否
62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8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2177.56	否
63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89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仓储	702.24	否
64	茶房权证茶字第 1000001390 号	茶陵县城关镇云盘社区金 星工业园	茶陵香业	工业	1894.76	否
	合计				53091.96	

2. 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用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3-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备情况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
卧式制香机	605,470.09	45,228.60	560,241.49	93%
卧式无烟制香机	363,076.92	15,067.70	348,009.22	96%
筛粉混料机	102,565.06	29,832.52	72,732.54	70%

(七)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共 1,361 人，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表 2-3-16 公司员工按年龄分布

类别	人数 (人)	比例 (%)
35 岁以下	978	72
35-44 岁	262	19

45-49 岁	65	5
50 岁以上	56	4
合计	1,361	100

(2) 按学历分布

表 2-3-17 公司员工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8	3
大专	111	8
高中	68	5
其他	1,144	84
合计	1,361	100

(3) 按照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表 2-3-18 公司员工按公司组织结构分布

	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公司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1	32
子公司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330	24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261	19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公司	165	12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7	4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52	4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34	3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3	1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8	1
	合计	1,361	100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杨金庆、杨兰英、杨雪艳、杨雪峰、杨雪明和魏长宇，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杨金庆，高级工程师，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省香制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全国优秀企业家、全国星火科技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星火企业家、全国乡镇企业家、河北十大发明家、河北省劳动模范、河北省优秀乡镇企业家、河北省社会主义先进建设者等荣誉。具有 30 多年从事制香设备、制香工艺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经历，获 10 多项香产品专利和新产品

成果奖。负责公司卫生香系列、蚊香系列、空气清新香系列产品标准起草。参加起草燃香类产品国家标准、空气卫生香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卫生香行业标准的制修订。

1989 年参加全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家用卫生杀虫用品分会，担任副理事长；

1987 年研制出 85-A 型、85-A1 型古城牌无烟蚊香及 85-A2 型灭蚊剂三项新产品，并通过了省级技术鉴定，获得了河北省科研成果一等奖和星火科技奖、河北省优秀新产品奖；

1988 年研制开发的古城除虫菊蚊香被评为省优质产品，获市科技进步奖；

1988 年研制成功显字显像香，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89 年获全国发明铜牌奖；

1994 年显字香获国家发明专利证书；

1989 年 5 月，被授予河北省劳动模范称号；

2001 年 12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授予第四届全国乡镇企业家称号；

2004 年 9 月 1 日研制的"一种改进型无烟蚊香"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02121215.5；

2004 年 12 月，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确认为全国乡镇企业家；

2005 年 4 月，被河北省人民政府评为 2003-2004 年度河北省优秀民营企业家；

2005 年 8 月，被中共清苑县委县政府评为科技工作先进工作者；

2007 年 6 月，研制的"野芙蓉香"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410096616.X；

2007 年 11 月 1 日研制的"利用天然植物精油制造驱蚊熏香产品的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 2007 0139685.8；

2010 年，参与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92.4-2010《卫生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93-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2年6月，研制的"一种制香工艺及系统"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201010163426.0；

2012年7月，参与研制的"一种竹脚棒香生产线上用的干燥染色系统"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0244.1。

2013年10月，担任香业分会会长。

杨兰英，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311）委员，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311/SC1）秘书长，保定市植物、保健熏香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清苑县拔尖技术人才。1983年进入保定市古城工艺香厂工作，领导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不断研究开发出新产品，多次受到表彰和奖励。

主要奖励及荣誉：

1988年3月获省卫生厅、爱卫会科技一等奖；

1988年获国家星火评审委员会的"振兴地方经济奖"；

1988年获省卫生厅、爱卫会"省爱卫会科技进步奖"，省科委"星火科技奖"；

1989年12月获国家星火科技四等奖；

1990年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称号"；

1991年5月获省新长征突击手称号；

1991年研制的无烟蚊香获国家专利；

1993年研制的显现香获国家专利；

1994年12月获省星火科技三等奖；

1999年10月获保定市青年科技奖；

1999年12月，空气卫生香通过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00年12月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2003年获清苑县第四届县级拔尖人才；

2005年，古城熏香及古城牌提神熏香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08年，利用天然植物精油制造驱蚊熏香产品的方法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该成果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ZL2007 1 0139685.8；

2010年，参与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1692.4-2010《卫生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93-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2年，参与制订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39-2012《清苑熏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2年，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2年，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2年，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年，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年7月，参与研制的“一种竹脚棒香生产线上用的干燥染色系统”获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0244.1。

杨雪艳，工程师。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SAC/TC311/SC1）委员。

主要奖励及荣誉：

本企业卫生香系列、蚊香系列、清新新系列产品标准起草人；

2005年参加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卫生香》（HJ/T 219-2005）的起草工作；

2005年5月参与古城熏香、古城牌提神熏香的科技研究，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参与研制的古城熏香科技项目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8年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卫生香》Q/T 1692.4的修订工作；

2008年1月参与天然植物精油驱蚊香产品的应用研究，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1年参与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与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1年，参与制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93-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2年，参与制订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39-2012《清苑熏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012年，参与的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成果获得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获得保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雪峰：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2011年研制的一种燃香的低温烘干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113331.2；

2011年研制的一种无烟塔香的配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362492.5；

2011年研制的一种制香生产线上用物料的自动搅拌系统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0252.6；

2011年研制的制香成型机中用的自动切香装置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3071.9；

2011年研制的一种新型制香用粘合剂的配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362487.4；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檀香盘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

201230158557.X;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空气微烟盘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55.0;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天木藏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58.4;

2012年设计的透明香包装盒（天然檀香、财神香、纯檀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61.6;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天然檀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67.3;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精品天木藏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60.1;

2012年设计的香包装盒（888财神送到家）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58563.5;

2012年完成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2年参与研制的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项目获得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年完成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作为第壹完成人，获得河北省科学技术成果证书;

2012年，参与研制的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12年，参与制订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39-2012《清苑熏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杨雪明：现任公司总经理。

2011年研制的全自动包香机定型系统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422945.9;

2011年研制的一种燃香的低温烘干方法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201110113331.2;

2011年参与研制的一种制香生产线上用物料的自动搅拌系统获得国家实

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0252.6；

2011 年研制的一种制香生产线上用物料的自动筛分及混料系统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120453070.4；

2013 年研制的用于自动制香机的落筛机构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24382.1；

2013 年研制的卧式自动制香机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24399.7；

2013 年研制的用于自动制香机的堆垛机构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320423750.0；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666 观音平安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209.8；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666 有求必应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212.X；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888 平安发财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152.1；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五路进财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180.3；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观音保平安无烟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194.5；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合家平安发大财无烟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160.6；

2012 年设计的香包装盒（财神到我家无烟香）获得国家外观设计专利证书，专利号：201230139164.4；

2012 年，参与研制的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2 年，参与研制的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2 年，参与研制的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 年，参与研制的香产品低温烘干工艺新技术研究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二

等奖；

2012年，参与制订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39-2012《清苑熏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魏长宇：工程师。现就职于公司技术部。

2005年5月参与古城薰香、古城牌提神薰香的科技研究项目，该成果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05年参与研制的古城薰香科技成果获保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8年参与天然植物精油驱蚊香产品的应用研究科技项目，该成果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获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1年参与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项目，该成果通过河北省科技成果鉴定，成果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获得河北省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

2012年参与研制新型环保无烟香技术研究项目获得保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2012年，参与制订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1639-2012《清苑熏香》，该标准已发布并实施。

2.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表 2-3-19 研发费用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年份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2年	759	4.21
2013年	885	4.39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的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功能分类

表 2-4-1 按产品功能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传统香类	34,488,915.57	16.39	32,381,057.07	17.96
空气清新香类	159,834,893.82	75.95	129,665,336.97	71.92
空气卫生香类	3,250,940.11	1.54	3,233,201.34	1.79
蚊香类	977,680.32	0.46	1,887,739.27	1.05
熏香类	2,883,488.33	1.37	2,113,028.81	1.17
其他类	9,012,449.92	4.28	11,005,848.80	6.10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公司产品中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空气清新香类产品收入占比最大，占比为 70% 左右，蚊香类产品的收入占比逐渐下滑，原因是公司近年发展规划所致，公司将卫生香类产品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产品，逐步淡化蚊香类的生产与销售。

2. 按产品形状分类

表 2-4-2 按产品形状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形状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工艺香	1,298,614.94	0.62	1,249,326.25	0.69
盘香	32,454,594.83	15.42	30,654,988.35	17.00
线香	141,682,796.97	67.32	113,730,701.99	63.08
竹棒香	25,552,949.41	12.14	22,944,861.85	12.73
其他类	9,459,411.92	4.49	11,706,333.82	6.49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公司的线香类产品收入占比最大，为 65% 左右，原因是消费者的燃香习惯所致。

3. 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

表 2-4-3 按产品销售地区分类收入构成分析表

单位：元

地区分类	2013 年	2012 年
------	--------	--------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北方销售部	78,370,543.99	37.24	70,008,436.60	38.83
华东销售部	93,303,351.22	44.34	76,073,026.87	42.20
南方销售部	32,204,048.27	15.30	26,621,957.92	14.77
外销	6,027,784.79	2.86	7,049,711.91	3.91
网络销售部	542,639.80	0.26	533,078.96	0.30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最近两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1. 产品消费群体

我国拥有悠久的熏香文化传统和丰富的民族信仰等文化习俗，焚香除了作为一种信仰、习俗等形式外，还是许多人香化环境的重要选择，这点可以由我国古代上层社会日常也在家里焚香的习惯所证明。而发展到现在，焚香作为一种传统，仍然还是人们精神和心灵生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众多海内外中华儿女每年祭奠黄帝陵时也要焚香祷告就是一个例证。应该说，焚香行为已经超越了单纯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需要，而成为一种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行为范畴。

公司产品的分类依据主要是适应不同层次和类别消费者的不同消费需求。不同种类的卫生香产品面向的主要消费者群体如下：

(1) 空气卫生香

空气卫生香是具备杀菌消毒功能的，根据 HJ/T219-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空气卫生香》的要求，空气卫生香杀灭空气中自然菌达到 80%，杀灭空气有害菌，例如绿脓杆菌、大肠杆菌等达到 90% 以上。

空气卫生香主要面向的是拥有较强空气质量和环境保护意识的消费者，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宾馆、酒店、医院等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

(2) 空气清新香

空气清新香在传统卫生香的基本功能（心理诉求和香化环境）基础上，突出了其净化空气、香化环境的功能，可以视为传统卫生香的升级换代产品。

空气清新香的消费群体除一部分固有的传统卫生香消费群体外，其应用领域主要为这些消费者的活动场所，主要包括家庭、宾馆、酒店、写字楼等室内

场所。

(3) 熏香

熏香是东西方文化结合的产物，是将西方国家盛行的芳香疗法与拥有东方传统的香熏文化结合起来的新产品。熏香的消费群体为知识层次和消费水平较高、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群、对芳香疗法和香水文化感兴趣的人群、香文化场所（如香道馆、会所、茶馆）等。

(4) 传统用香

其消费者群体多为居民中拥有各种民族习俗和宗教礼仪以及受中国传统熏香文化影响较深的人群，其使用卫生香主要是出于礼仪、习俗和类似心理需求的需要。

但随着人们消费习惯的改变以及消费者求新求变的自然属性，微烟甚至无烟卫生香以及色彩缤纷、形状生动的工艺卫生香也占领了一部分市场，成为传统卫生香家族中的新成员。相信随着我国农村经济水平的提高，低档传统卫生香的市场份额将逐渐由中高档传统卫生香所替代。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分别如下：

表 2-4-4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常陵实业有限公司	6,609,124.76	3.14
2	无锡市南长区小张香烛店	5,631,206.97	2.68
3	江苏省泰州市窦立新	5,061,145.99	2.40
4	日本大香公司	4,876,542.16	2.32
5	江苏省苏州市吴丽华	4,871,853.75	2.31
合计		27,049,873.63	12.85

表 2-4-5 2012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元

序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主营业
---	------	------	--------

号			务收入的比例 (%)
1	上海常陵实业有限公司	5,707,146.40	3.17
2	日本大香公司	5,855,399.52	3.25
3	无锡市南长区小张香烛店	4,789,220.80	2.66
4	兰州市嘉峪关东路古城蚊香经销处	4,086,250.66	2.27
5	辽宁沈阳何志国	3,947,412.62	2.19
合计		24,385,430.00	13.54

公司产品属于日常消费品，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客户基础广泛，故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公司营业收入贡献比例 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分别为 12.85%、13.54%，而在此期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处于上升趋势，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处于下降趋势，说明公司对客户依赖性并不大，经营风险相对较小。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最近两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产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料为各种中草药和从芳香植物中提取的天然熏香香精和天然香料，主要辅助材料为炭粉和植物粘合剂。这些原材料供给较为充足，供货商数量众多，公司可以货比三家，选择质优价廉的原材料。

公司主要能源供应为煤、电力与水。主要用煤来自山西，主要由供应方通过铁路和公路联运送到公司。电力由清苑县电力局供应，完全可以满足生产需要。水由县供水公司提供水源，经地下给水管网输送到厂内各用水区域。

2.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所占比重如下：

表 2-4-6 主营业务成本各部分所占比重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131,722,678.39	66.91%	43,428,325.34	22.06%
2012年	124,402,701.30	64.83%	44,703,609.80	23.30%

续

项目	制造费用		合计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13年	21,713,490.98	11.03%	196,864,494.71	100.00%
2012年	22,791,173.59	11.88%	191,897,484.69	100.00%

3.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保定市顺易纸业经销有限公司	3,820,034.65	2.21%
2	聚祥（厦门）淀粉有限公司	3,476,675.00	2.01%
3	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	2,773,000.00	1.60%
4	天津市曼乐香精香料工贸有限公司	2,463,100.00	1.42%
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431,920.00	1.41%
合计		14,964,729.65	8.65%

(2) 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表 2-4-8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莲花县莲创实业有限公司	4,414,518.50	2.50%
2	聚祥（厦门）淀粉有限公司	3,865,600.00	2.19%
3	任丘市华北化工有限公司	3,198,285.00	1.81%
4	天津市曼乐香精香料工贸有限公司	2,238,250.00	1.27%

5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139,545.00	1.21%
合计		15,856,198.50	8.98%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 和 8.98% ，且供应占比呈下降趋势，公司所采购商品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众多，公司向单个供应商采购的比例较低，并且每类产品的供应商都有两个以上，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销售及采购情况

1. 公司销售及采购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日杂品消费行业，目前的主要客户为代理商、国内商超、国外客户、线上客户、一次性客户等，其中代理商中包括对自然人的销售，主要的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结算，部分由客户自己到公司提货的代理商以现金结算，少量的一次性客户以现金结算。

公司的主要采购业务为母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生产制香的原材料，采购量大，供应商稳定，供应商基本为法人单位或个体工商户，无自然人。

2. 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及比重

表 2-4-9 报告期内自然人客户的销售及比重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营业收入	180,286,212.26	--	210,448,368.07	--
对自然人的销售	5,294,958.52	2.94	5,593,950.45	2.66
现金销售	42,783,896.40	23.73	12,892,122.28	6.13

注：现金销售收入 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下降 69.87%，原因为：公司在逐步规范现金销售的管理，尽量杜绝现金销售的情况。

3. 现金销售及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工作制度》规定：凡当天收到的现金款项，应及时送交开户银行，不得用于其他款项支出，不得坐支现金；公司所有的销售回款必须通过银行转账，销售业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客户的现金货款；但公司属于日杂品消费行业，有特殊的消费群体，个别现金销售暂时无法杜绝。

现金销售收入主要是由公司展厅零售和客户自己交款提货而产生，公司于收款当日及时将款项存入银行，不存在坐支情况。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情况及现金销售、对自然人销售情况。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自然人的现金销售交易是真实的，收入确认、成本费用核算是合规的。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银行贷款及抵押合同

（1）2013年7月8日，古城香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30001751），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向古城香业提供 1,075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辅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1 年。

2013年7月8日，杨金庆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3100220130038824），约定杨金庆以部分自有房地产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3年10月22日，古城香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古城2013年第02号），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向古城香业提供 3,000 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

2013年10月22日，古城香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古城(抵)2013年第02号），约定古城香业以保清国用（2003出）字第 13062200044 号中的 32,399.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3277 号的 18,236.1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

保。

(3) 2014年2月11日,古城香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010120140000428),约定农行清苑支行向古城香业提供1,925万元贷款,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及辅料,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贷款期限为1年。

2014年2月11日,古城香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13100220140011239),约定古城香业以保清国用(2003出)字第13062200044号中的28,445.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保房权证清字第0013277号中的16,821.7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3月14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淮安市汇通市场1区东街5号卫生香专卖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该卫生香专卖店为江苏淮安区域流通渠道的代理商,预计全年完成279万元销售计划。

(2) 2014年3月12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泰州市海陵区群风文具用品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江苏泰州区域流通渠道的代理商,约定全年完成852万元销售计划。

(3) 2014年1月1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建新副食品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江苏常州区域流通渠道的代理商,预计全年完成664万元销售计划。

(4) 2014年3月13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慧光香花苑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江苏盐城区域流通渠道的代理商,预计全年完成432万元销售计划。

(5) 2014年1月1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徐州市云龙区小朱佛具店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约定其为江苏徐州区域渠道的代理商,预计全年完成200万元销售计划。

3. 采购合同

目前正在履行中的主要采购合同的情况如下：

(1) 2014年1月6号，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北健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签订包装盒印刷合同，合同金额60万元。

(2) 2014年1月8号，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塑料盒、筒订货合同，合同金额240万元。

(3) 2014年1月18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百花香精香料有限公司签订香精订货合同，合同金额50万元。

(4) 2014年1月1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宁香料（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玫瑰麝香香精购销合同，合同金额459万元。

(5) 2014年1月6日，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路政印务有限公司签订纸盒订货合同，合同金额120万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目前共拥有控股子公司8家。8家子公司中菩提制香、古城工艺香、大道制香和茶陵香业4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香，古城香精香料、古城包装、古城塑料和大道印刷4家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公司制香业务所需的原辅材料和包装物生产等关联业务，主要包括香精香料、包装制品、塑料制品和印刷业务。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之间采取“集中采购、分散生产、统一销售”的产供销模式，即所有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原辅料、包装物从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购入，产成品销往本公司，由本公司统一对外销售。

公司目前的商业模式是公司在较长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改革和探索的结果，符合企业集团化经营的理论，有效地实现了规模经济效益，保障了产品质量，促进了公司发展。

作为卫生香行业的领头者，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制香行业的发展，通过先进的研发与技术水平、严谨的采购和生产管理、完善的售中和售后服务，实现了公司业务的连续快速增长。

（一）在研发与技术实力方面

公司拥有一支精干的研发队伍，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投入，紧盯技术领先的位置，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在技术创新上追求精、专、尖、独，追求深度而不是广度，将核心资源用于关键产品的研制开发上，使产品的技术创新始终走在同行业的前列，同时通过销售部门的及时反馈与研发部门的紧密结合，研发真正适合市场的产品。

为保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能力的领先性，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

1. 收集分析国内外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动态，为公司产品和技术开发提供参考。

2. 组织运用国内外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与高等院校、研究所等科研机构建立密切的联系。

3. 不断引进先进的质检分析仪器和设备，以确保新产品的开发水平。

4. 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吸引国内外人才为企业服务，与各大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合作，组织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研发实力

（二）在原材料采购方面

本公司的采购量是根据公司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计划以及实际库存量进行确定的，根据所需采购主、辅原材料的特点，主要采用统筹统供、定点定价自筹、企业自筹等方式进行采购。

（三）在产品生产方面

公司生产办负责协调整个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派产工作，各生产单位所需原材料到位后，开始按派产单安排生产，完成生产任务后向集团公司交付成品，经检验合格的，集团公司做入库登记，在约定账期内支付成品货款；经检验不合格的，退货或者监督生产厂销毁。

（四）在产品销售及收款方式方面

1. 线上销售主要是指电子商务，未来更多的产品销售都离不开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已经在淘宝及天猫商城开通了天猫旗舰店，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并计划陆续在国内其它网站上展开销售和推广，已初见成效。

线上销售收款方式为客户收到货物确认无误付款，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

例如支付宝平台进行结算。

2. 线下销售主要分为流通渠道、商超渠道和国际市场的外销渠道

(1) 流通销售渠道（即经销商代理分销批发的模式）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渠道，公司产品流通渠道销售占比 2013 年和 2012 年分别为 93.50% 和 93.37%。

流通销售渠道的收款方式一般为款到发货，部分合作时间长，信誉好的代理商（经销商）可以给予一定的信誉额度和付款限期，此类客户账期不超过一个月。

(2) 商超销售渠道：是公司近两年重点发展的销售渠道，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4.23% 和 3.75%。公司直接与超市谈判驻店，直接向商超供应产品。由于商超销售的渠道简化，缩短产品周转环节，毛利润空间要高于流通销售渠道。

商超销售的收款方式一般是超市收到货后在合同约定的账期内付款。

(3) 外销：公司外销产品经技术部、财务部核算出厂价后，根据贸易条款中相关费用的不同与客户确定 FOB（离岸价）或 CIF（到岸价），签订销售协议并按照约定方式付款。

公司会根据销售业绩、客户开发等方面对销售人员业务绩效考核，充分发挥激励的导向性，激发销售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五）在售后服务方面

由于公司是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者，在生产中严抓产品质量，执行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在用户中建立了稳定的商业信誉，到目前为止，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赔偿事件，日常售后维护成本较低。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 公司行业分类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其他制造业，行

业代码 C41；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1）公司属于其他日用杂品制造，行业代码 C4119。

2. 行业运行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及行业标准

卫生香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接受政府委托，组织制订行业标准及自律性行规，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环境等。2009年7月，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的指导下，经国家民政部门批准，以公司为筹备组组长单位，组织成立了“中国日用杂品工业协会制香分会”（后更名为“香业分会”），香业分会是唯一一个全国性质的香行业协会，是日杂协会的直属分支机构，由从事香业生产、经营、科研、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供应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香业分会的成立标志着制香行业发展将逐步走向规范化。秘书处设在公司，杨金庆先生当选为香业分会的会长、王坤担任秘书长。

在行业标准方面，2011年2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标委办综合【2011】号），成立全国家用卫生杀虫用品技术委员会燃香产品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本公司，杨金庆任副主任委员，杨兰英任委员会秘书长，目前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主要有 GB 26386-2011《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 26529-2011《宗教活动场所和旅游场所燃香安全规范》；GB/T 26393-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QB/T 1692.4-2010《卫生香》等。

（2）行业政策

国家对本行业并无明确的行业指导政策，在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市场要求情况，自行研发产品并安排生产。

（3）行业发展概况

作为一个历史悠久的传统香文化行业，卫生香产品市场已经比较成熟，其总体的市场规模不会出现跳跃式高速增长，但出于文化、生活宗教礼仪的需要等原因，并伴随着消费理念的更新，消费水平的提高，对卫生香产品的消费需求将长期稳定存在并持续提升。经过对制香企业及香产品市场调研走访和产品销售情况

分析，无烟、环保、分解有毒气体的空气卫生香将成为发展趋势，家庭用各种功能熏香、空气清新香将占市场主导地位。

制香行业为劳动密集型行业，整个行业而言机械化程度不高，随着机械化的进程，制香行业逐渐开始实施半自动化生产，生产设备为非标设备。行业集中度不高，全国市场的容量，截至到 2013 年已经超过 200 亿元，但行业龙头企业仅占全国市场的百分之一，而位居行业第二的企业年产值不足亿元。多数生产企业都是小微型企业，家庭制香作坊更是普遍。

3. 行业竞争情况

(1) 同行业的竞争情况

卫生香行业属于轻工制造业，劳动密集型的特征比较明显，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河北保定、北京密云、黑龙江肇东、江西、广东、福建等地区，数量在 5,000 家左右，在产品方面，小作坊式企业以生产低档产品为主，以价格为主要竞争手段，但在产品质量上难以保证。从长远来看，随着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家庭作坊式的生产企业将越来越难以生存，市场份额将逐渐向执行国家标准的少数规模企业集中。

(2) 其他产品的替代竞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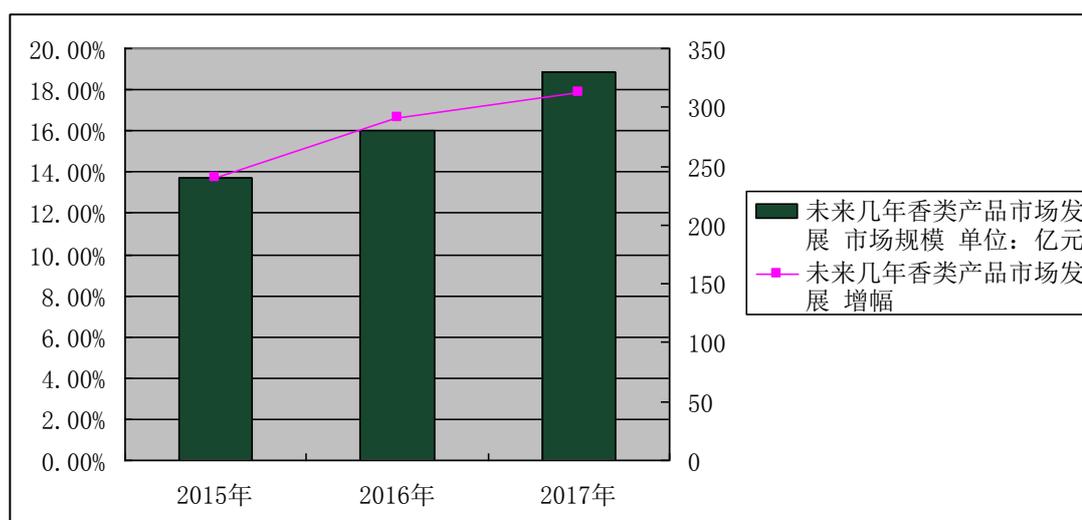
卫生香的主要功能为香化环境、净化空气、高效杀菌和一定程度的保健作用。在香化环境的功能上，替代品主要有空气清新剂（分为喷雾剂与固体等形态），其一般为化学制剂，作用主要是通过化学成分挥发出的芳香气味掩盖空气的异味，基本不具备净化空气与杀菌的功效；在净化空气与杀菌的功能上，替代品主要有空气净化器，主要利用过滤网、臭氧、负离子、光触媒等技术对空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吸附并对自然菌进行灭杀，其市场价格普遍较高且一般不具有香化环境的功效。

与其他替代产品相比较，卫生香产品由于具有天然环保、使用简便、功能完善、香型、品种和规格多等特点，消费者对卫生香产品认知程度有很大提高，随着香文化的复兴，卫生香产品有望成为室内空气净化和香化产品的主流品种，在一定时期内，其他产品不会对卫生香市场形成较大的冲击。

(二) 市场规模

随着人们对生活、居住、工作环境的日益重视及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市场对卫生香的需求持续增长；熏香通过天然植物芳香成分改善人体的亚健康状态，迎合了国际上芳香疗法的潮流，市场需求也呈逐步增长趋势。同时，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香文化源远流长，各类香制品作为一种文化消费品。

根据 2012-2014 年中国香类产品行业调查研究报告显示，香类制品 2014 年的销售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并在以后今年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在未来三年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 亿元以上。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产品特性

卫生香是中国传统的香文化产品，主要用于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及香化室内环境，其主要成分为天然植物加工而成，对人体无害，而化学类空气消毒产品虽然也能有效杀灭空气中的有害细菌，杀菌效果不稳定，同时会对人体造成伤害，使用后还会留下异味。卫生香自身无论是燃烧还是自然放置均会产生香气，可驱除异味，香化环境，是改善室内空气环境的环保产品。近年来具有一定保健、杀菌功效的香类产品消费需求呈快速上升趋势。

（2）消费趋向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卫生香特别是空气清新香、熏香和无烟卫生香的市场需求日益增长。能够分解甲醛等有毒有

害气体的卫生香市场潜力巨大。现代城市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压力普遍较大，亚健康状态在都市中呈扩散趋势，芳香疗法是国际上公认的治疗亚健康的有效疗法，为熏香类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际市场

我国的卫生香市场主要由国内企业占领，受国际市场冲击的因素很小，国外产品很难同国内产品竞争，主要是因为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已能达到国际市场的要求；此外卫生香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国内外都未能实现机械化生产，而国外的劳动力成本高于国内，在价格上无法同国内企业竞争。

2. 不利因素

（1）人工依赖程度较高。制香、包装的机械化程度制约着产能，由于香业属于细分行业，因此使用的设备都是非标设备，没有专业的机器研发、生产厂家，制香设备多是由企业自行改造，工艺落后，在包装工艺上，更是完全采用手工包装的形式，人工需求量大，效率低，成本高，无法实现标准化生产，包装完全受人为因素控制，包装工人的多少直接制约了制香环节产量。

（2）竞争趋于激烈。本行业在低端产品部分的进入壁垒很低，由于本行业历史悠久并具有众多的盈利机会，可能会吸引大量投资者进入本行业。但是在中高档产品生产领域，技术与品牌门槛较高，市场竞争尚不充分。

（四）风险特征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行业目前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天然香料、中草药、木粉、炭粉、植物粘合剂等，这些原材料基本为天然生长或者人工种植，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较大，若出现不可预料的大面积的自然灾害和气候异常，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大幅减产，势必会造成原材料价格的剧烈波动，从而对本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带来影响。

2. 员工流失风险

本行业中目前还是属于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尤其是在包装环节，还无法实现大规模的机械化生产，仍然需要大量的人工进行工作。如果行业内的公司不

能有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足够的激励机制，可能因公司用工不足而给公司的生产造成巨大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业在低端产品部分的进入壁垒很低，存在着大量的手工作坊。同时仿冒公司产品的事件时有发生，如果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技术含量和品牌优势并及时维权，则有可能会严重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劣势

（一）竞争优势

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存在如下优势：

1. 品牌优势：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共有注册商标 178 项、著作权 17 项、网络域名 20 项（见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 2. 专利权情况）。经过多年的发展，“古城”、“菩提”、“佛点头”等品牌已为市场认可，享有较高声誉，形成了坚实的客户群。公司“古城”与“菩提”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公司为行业内唯一一家拥有两个驰名商标的企业。“菩提”商标与“佛点头”商标被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河北省著名商标”。

2. 技术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卫生香产品的技术研发，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与行业技术的先导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33 项。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目前已经被评为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的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全国燃香市场提供了依据，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和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规范生产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标准依据，进一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净化市场环境。

国家质监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联合发布了行业两个国家标准：《燃香类产品安全通用技术条件》GB 26836-2011；《燃香类产品有害物质测试方法》GB/T26393-2011，公司为两项标准的主要起草人。标准中对香制品的规格尺寸、燃烧性能、烟尘含量、燃烧产生的有害物质、测试方法等均制定了详细的标准。标准的实施对进一步规范全国燃香市场提供了依据，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和

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也为规范生产的企业提供了更好的标准依据。

在生产技术改造上，公司研发的线香半自动制香机为国内首创，同时公司是全国同行业中最早使用烘干工艺的企业（目前全国行业中绝大多数企业仍然是采用太阳晒的旧烘干工艺），通过近 20 多年的摸索研究，无论从烘干成品率、烘干效率上都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大大提供了生产产量，克服了因天气原因制约香条干燥，影响成品率和产能的缺陷。

3. 规模优势：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卫生香生产企业，建立了“集中采购、分散生产、统一销售”的国内领先的集团化管理模式，经营机制灵活。集团内部建立了协作配套厂，主要填充料、包装材料和部分贵重材料实现自给，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目前除股份公司外，公司还有 4 个全资或控股制香子公司，并且在部门产业集群建立了贴牌加工户，扩大了生产能力。由于制香行业为细分行业，无标准生产设备，企业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不断摸索经验，改进机器设备，目前线香制香每班产量可达 4500-6000 箩，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2 亿元，为细分行业龙头。

4. 销售优势：公司建立了稳固的销售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共有 2000 多家代理商、100 多名业务代表负责市场开发和销售管理。公司设置了 6 个销售大区，覆盖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建设了全国商超终端的销售网络，覆盖全国商超终端市场；电子商务的互联网销售初见规模，同时大力拓展海外市场，产品已远销到日本、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和港澳台地区。

5. 管理优势：公司有一支经验丰富和高素质的管理队伍，管理层中大部分员工在公司工作多年，注重以全新的理念推进管理创新，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进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组织机制的整合，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6. 税收及财政补贴优势：公司被国务院和国家民委批准为“全国少数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享受贷款贴息优惠政策（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2.88%）。2012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0% 的所得税优惠。

（二）竞争劣势

1. 员工自身素质制约企业发展：制香业为劳动密集型产业，虽然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与管理团队，但大部分员工特别是一线生产员工的文化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并且在包装工艺上，目前基本采用手工包装的形式，用工量大，效率低，成本高，无法实现标准化生产，在一定程度上直接制约了制香环节产量。

2. 机械化程度制约产能扩大：由于香业属于细分行业，因此使用的设备都是非标设备，没有专业的机器研发、生产厂家，制香设备多是机械作坊自行改造，工艺落后，做工较粗糙；在包装工艺上，更是完全采用手工包装的形式，用工量大，效率低，成本高，无法实现标准化生产，包装完全受人为因素控制，包装工人的多少直接制约了制香环节产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古城香业于 2001 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三会召开按照公司法要求的程序进行通知、召集；会议记录完整；董事会已对管理层业绩建立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股东严格遵守行为准则，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依法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大会通过了新修改的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五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五届监事会。此外，股东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细则。

2013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规则。

201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0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上认真

召开股东大会，形成相关决议并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有效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每次董事会均能列席，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五）款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第四十八条规定了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第五十三条规定了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以及第六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质询权；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七十五条规定了股东的表决权。综上，《公司章程》对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规定完整、明确，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此外，《公司章程》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杨金庆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二)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杨金庆。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承诺其真实性。

(三) 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及在建项目的环评资料，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	环评验收
1	古城香业	年产 100 万箱香产品搬迁节能综合技改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2	大道制香	年产 5 万箱卫生香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3	古城香精香料	年产 50 吨香精香料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4	古城塑料	年产 1000 万个/套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5	大道印刷	年产 1000 吨各类包装印刷品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6	菩提制香	年产 50 万箱卫生香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7	茶陵香业	年产 45 万箱香产品项目	已通过	已通过
8	古城工艺香	年产 50 万箱卫生香项目	已通过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9	古城包装	年加工 1500 万个纸盒项目	已通过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上表第 8、9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清苑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七份证明和茶陵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菩提制香、古城工艺香、大道制香、

古城香精香料、古城塑料、古城包装、大道印刷及茶陵香业均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和环境违法行为，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申报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社保情况

1. 劳动合同

截至 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232 人，公司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律师认为，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数为 1,633 人，已缴纳城镇保险的人数为 267 人，已缴纳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为 958 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公司员工人数为 1,361 人，已缴纳城镇保险的人数为 212 人，已缴纳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为 977 人；截至 2014 年 3 月，公司员工人数为 1,340 人，已缴纳城镇保险的人数为 196 人，已缴纳农村保险（新农合、新农保）的人数为 892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部分员工为实习生、兼职及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购买社会保险；

②部分员工正与或未与原单位办理社保转移手续，导致公司未能及时为其办理社保缴费手续；

③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购买社会保险，公司无法为其重复参保；

④部分员工已缴纳全年社会保险或在其所在社区缴纳社会保险，公司无需重复办理；

⑤部分员工为因土地征收而失地的农民，根据相关政策由政府代为购买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无需另行为其购买；

⑥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在户籍所在地办理了新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申请不购买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因工作流动性大、社会保险转移手续繁琐，自愿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清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近三年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执行国家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政策，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银行设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2014年5月21日，公司已为33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从2014年1月开始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公司作出的承诺，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步完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

根据清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古城香业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以来，不存在欠缴的情形。

3. 第一大股东承诺

就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

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及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第一大股东承担并及时缴纳，且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覆盖面较广，并为部分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历史上未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等风险，公司第一大股东已作出代为缴纳和承担经济损失的承诺，因此，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申报律师认为，上述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资产完整及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的情况

(一) 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其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原登记在个人名下并为公司所用的专利权正在办理无偿过户给公司手续。经查实，上述资产的权属过户无法律障碍。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以资产为其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 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并无在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没有在股东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所属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地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权力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卫空气清新香、空气卫生香、熏香（香道、香文化用香，礼品香）和传统用香系列产品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具备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系统，不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全部股东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同时承诺：“在本人持有古城香业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古城香业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古城香业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古城香业，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古城香业，以确保古城香业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三家其他组织股东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也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作出了相同承诺。

六、公司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资金被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作出了大量规定。

《公司章程》的具体安排有：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七十九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〇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等。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具体安排有：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等。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具体安排有：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调整、增加，主要体现

为：董事由 7 人变为 11 人，杨荣贵董事退出，新增五名董事，分别是刘武克、蒋力、刘榕、肖卓玲、张婷，其中董事刘武克为三名创投股东包括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所委派，其余四名为独立董事。原总经理杨雪峰改任副董事长，原副总经理杨雪明升任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一名陈庆宪，担任副总经理。监事人员构成未变，仍为 3 人。

董事人员增加，主要是为完善治理结构，使董事会成员构成更符合企业挂牌与上市的要求。陈庆宪长期在公司担任重要岗位，对公司经营管理比较熟悉。

综上，虽然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会和高管人数和构成有一定变化，但新增董事、高管人员有利于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未变动，原总经理杨雪峰改任副董事长后仍负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以下除非特别标明,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审计意见和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第 02030124 号和瑞华审字[2014]第 020301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 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表 4-1-1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表

子公司	住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合并报表期间
-----	----	--------------	----------	--------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480	100%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870	100%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50	100%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茶陵	1,500	76%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99.24	75%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300	60%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保定市清苑县	150	60%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注1}	保定市清苑县	86	51%	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 ^{注2}	湖南茶陵	60	0	2012年1月1日-2013年6月30日
清苑县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注3}	保定市清苑县	50	0	2012年1月1日-2012年1月31日

注1：2012年1月6日，公司与保定清苑菩提制香有限公司（现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38,600.00元收购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方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合并。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51%的股权，对其实施控制。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2：2013年6月30日，公司与田克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76%的股权以456,000.00元出售给田克玉，田克玉除持有公司子公司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1%的股权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系。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控制。自2013年6月30日开始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注3：2011年12月6日，公司与胡素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清苑县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以300,000.00元出售给胡素芬，该受让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再控制。自2012年1月31日开始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三）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表 4-1-2 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107,255.90	116,031,774.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015,082.90	23,047,358.61
预付款项	4,077,014.59	1,236,247.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05,858.64	330,662.01
存货	77,052,324.47	68,960,858.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27,675.46
流动资产合计	171,357,536.50	210,034,576.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22,050.89	3,640,085.00
固定资产	46,212,334.56	45,047,819.82
在建工程	15,868,099.82	13,156,208.5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92,544.01	8,160,119.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463.53	624,398.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093,492.81	90,628,631.01

资产总计	262,451,029.31	300,663,207.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0,000.00	6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045,007.29	24,712,005.94
预收款项	30,412,656.39	21,837,266.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66,651.15	1,562,133.04
应交税费	-50,376.53	-1,295,770.34
应付利息	74,708.33	110,266.67
应付股利	1,468,341.06	1,468,341.06
其他应付款	2,270,850.60	4,049,231.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237,838.29	116,443,474.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237,838.29	116,443,474.50
股东权益:		
股本	58,936,000.00	58,936,000.00

资本公积	909,149.43	909,149.4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86,750.97	23,046,2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376,662.72	94,125,770.8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1,608,563.12	177,017,206.88
少数股东权益	7,604,627.90	7,202,5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69,213,191.02	184,219,732.7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2,451,029.31	300,663,207.22

表 4-1-3 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8,219,939.16	184,833,726.20
其中：营业收入	218,219,939.16	184,833,726.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4,370,894.34	137,398,781.84
其中：营业成本	121,975,392.89	114,451,541.2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54,729.71	1,213,890.13
销售费用	11,008,459.92	6,410,907.24
管理费用	18,760,535.86	15,114,641.17
财务费用	1,488,495.04	1,586,773.50
资产减值损失	-516,719.08	-1,378,971.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548.52	1,757,13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412,593.34	49,192,082.53
加：营业外收入	868,420.80	1,758,724.81
减：营业外支出	1,077,451.32	3,845,54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22,207.1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203,562.82	47,105,266.42
减：所得税费用	10,481,678.52	7,640,023.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721,884.30	39,465,2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957,116.24	38,957,976.13
少数股东损益	764,768.06	507,266.9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721,884.30	39,465,24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57,116.24	38,957,976.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768.06	507,266.93

表 4-1-4 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1,676,603.58	244,714,640.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199.88	24,298,318.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161,803.46	269,012,95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319,603.63	137,602,53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36,050.89	35,370,44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73,595.22	24,314,191.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89,414.99	9,607,00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118,664.73	206,894,17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138.73	62,118,78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399.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441,817.74	293,736.44

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817.74	1,715,13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87,807.34	13,536,105.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7,807.34	13,536,10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989.60	-11,820,969.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50,000.00	6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40.00	91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8,940.00	64,91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4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31,038.36	2,405,164.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96,628.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31,038.36	51,768,4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098.36	13,150,70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568.99	-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4,518.22	63,448,51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31,774.12	52,583,260.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07,255.90	116,031,774.12

表 4-1-5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23,046,286.65		94,125,770.80		7,202,525.84	184,219,73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23,046,286.65		94,125,770.80		7,202,525.84	184,219,732.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40,464.32		-22,749,108.08		402,102.06	-15,006,541.70
(一) 净利润							52,957,116.24		764,768.06	53,721,884.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2,957,116.24		764,768.06	53,721,884.3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962.69	33,962.69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33,962.69	33,962.69
(四) 利润分配					7,340,464.32		-75,706,224.32		-396,628.69	-68,762,388.69
1、提取盈余公积					7,340,464.32		-7,340,464.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8,365,760.00		-396,628.69	-68,762,388.69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30,386,750.97		71,376,662.72		7,604,627.90	169,213,191.02

表 4-1-6 2012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17,078,757.06		61,135,324.26		7,269,794.58	145,329,025.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17,078,757.06		61,135,324.26		7,269,794.58	145,329,025.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67,529.59		32,990,446.54		-67,268.74	38,890,707.39
（一）净利润							38,957,976.13		507,266.93	39,465,243.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957,976.13		507,266.93	39,465,243.0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1,425.45	171,425.45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71,425.45	171,425.45
(四) 利润分配					5,967,529.59	-5,967,529.59			-745,961.12	-745,961.12
1、提取盈余公积					5,967,529.59	-5,967,529.5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45,961.12	-745,961.12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36,000.00	909,149.43			23,046,286.65		94,125,770.80		7,202,525.84	184,219,732.72

表 4-1-7 最近两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82,335.48	110,046,26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477,493.40	30,679,431.89
预付款项	26,146,920.34	11,380,668.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2,256.04	314,695.21
存货	43,538,680.69	39,585,663.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837,685.95	192,006,723.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544,538.97	51,000,538.97
投资性房地产	120,449.68	3,640,085.00
固定资产	22,154,541.77	18,375,267.05
在建工程	5,387,025.67	3,065,908.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10,931.37	5,313,713.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241.80	261,068.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477,729.26	81,656,580.94

资产总计	240,315,415.21	273,663,30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750,000.00	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11,982.09	16,801,118.06
预收款项	30,766,557.20	23,260,442.24
应付职工薪酬	1,698,034.58	926,054.78
应交税费	-1,146,816.80	-2,488,039.56
应付利息	74,708.33	100,0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3,997.88	27,44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708,463.28	98,627,021.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708,463.28	98,627,021.52
股东权益:		
股本	58,936,000.00	58,936,000.00
资本公积	1,943,170.61	1,943,170.6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386,750.97	23,046,28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341,030.35	91,110,825.84
股东权益合计	155,606,951.93	175,036,28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0,315,415.21	273,663,304.62

表 4-1-8 最近两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0,815,255.97	200,322,754.86
减：营业成本	147,306,358.43	141,258,971.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0,181.43	798,115.77
销售费用	10,495,329.54	6,128,999.52
管理费用	13,801,362.68	10,145,692.75
财务费用	1,192,110.72	1,516,042.06
资产减值损失	-513,837.70	-1,522,622.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4,943.04	4,384,13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898,693.91	46,381,686.67
加：营业外收入	640,602.15	1,752,623.91
减：营业外支出	1,036,614.92	1,812,375.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0,72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502,681.14	46,321,935.25
减：所得税费用	8,566,252.31	6,538,40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6,428.83	39,783,530.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6,428.83	39,783,530.65

表 4-1-9 最近两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725,513.04	259,094,670.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9,793.32	19,074,2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415,306.36	278,168,96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995,023.74	190,341,38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70,951.19	13,376,85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475,981.10	18,181,802.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29,889.58	6,328,0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171,845.61	228,228,0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3,460.75	49,940,893.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943.04	4,384,131.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56,000.00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943.04	4,684,131.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3,985.30	3,059,93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8,6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3,985.30	3,498,53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042.26	1,185,597.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75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940.00	919,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048,940.00	60,919,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9,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07,884.97	2,405,164.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07,884.97	51,768,49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58,944.97	9,150,702.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03.34	-3.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63,929.82	60,277,190.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046,265.30	49,769,07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82,335.48	110,046,265.30

表 4-1-10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36,000.00	1,943,170.61	-	-	23,046,286.65	-	91,110,825.84	175,036,283.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36,000.00	1,943,170.61	-	-	23,046,286.65	-	91,110,825.84	175,036,283.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340,464.32		-26,769,795.49	-19,429,331.17
（一）净利润							48,936,428.83	48,936,428.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8,936,428.83	48,936,428.8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7,340,464.32		-75,706,224.32	-68,365,7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7,340,464.32		-7,340,464.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68,365,760.00	-68,365,760.00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36,000.00	1,943,170.61	-	-	30,386,750.97		64,341,030.35	155,606,951.93

表 4-1-11 2012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936,000.00	681,531.64	-	-	17,078,757.06	-	57,294,824.78	133,991,11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936,000.00	681,531.64	-	-	17,078,757.06	-	57,294,824.78	133,991,113.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261,638.97	-	-	5,967,529.59	-	33,816,001.06	41,045,169.62
（一）净利润	-	-	-	-	-	-	39,783,530.65	39,783,53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9,783,530.65	39,783,530.6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261,638.97	-	-	-	-	-	1,261,638.97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1,261,638.97	-	-	-	-	-	1,261,638.97
(四)利润分配	-	-	-	-	5,967,529.59	-	-5,967,529.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67,529.59	-	-5,967,529.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936,000.00	1,943,170.61	-	-	23,046,286.65	-	91,110,825.84	175,036,283.1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

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

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表 4-2-1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表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内部子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表 4-2-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表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表 4-2-3 账龄情况统计表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其中：[0~6 月]	0	0
[7~12 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账龄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对于组合 2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对于集团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表 4-2-4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周转材料于领用后按三年平均摊销。

（九）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

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

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二、（四）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

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

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表 4-2-5 折旧表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0	5%
2	机器设备	10	0	10%
3	电子设备	3	0	33.33%
4	运输工具	4	0	25%

注：本公司 2008 年（含 2008 年）以前的净残值率为 5%，2009 年至今的净残值率为 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表 4-2-6 无形资产摊销表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商标权	10 年
专利权	10 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二、（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五）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

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二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 4-3-1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62,451,029.31	300,663,207.22
负债总计	93,237,838.29	116,443,474.50
股东权益总计	169,213,191.02	184,219,732.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总计	161,608,563.12	177,017,206.8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87	3.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4	3.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5%	36.04%
流动比率	1.84	1.80
速动比率	1.01	1.21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8,219,939.16	184,833,726.20
营业成本	121,975,392.89	114,451,541.27
营业利润	64,412,593.34	49,192,082.53
利润总额	64,203,562.82	47,105,266.42
净利润	53,721,884.30	39,465,243.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	52,957,116.24	38,957,976.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24,899.09	40,567,393.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2,503,080.56	40,035,069.31
毛利率	44.10%	38.08%
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0.01%	25.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9	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138.73	62,118,78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1.05

（一）盈利能力分析

表 4-3-2 盈利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218,219,939.16	184,833,726.20
营业利润（元）	64,412,593.34	49,192,082.53
净利润	53,721,884.30	39,465,243.06
毛利率	44.10%	38.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85%	37.61%
营业利润率	29.52%	26.61%
净资产收益率	31.28%	24.73%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66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较上年增长 33,386,212.96 元，增幅为 18.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0,162,155.81 元，其他业务收入增长 3,224,057.15 元，营业

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2013 年度公司实施了营销改革，带来销量增加，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增加和售价提高共同为营业收入带来贡献。

公司毛利率、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最近二年呈增长态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为 44.10%，较去年同期 38.08%增长 6.02%，增长幅度为 7.9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为 44.85%，较去年同期 37.61%增长 7.24%，增长幅度 19.2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销售价格、成品率和工人的劳动效率。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 2012 年的原因在于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分红额为 68,365,760 元，公司净资产减少较多，另一方面公司 2013 年净利润较 2012 年增长较多，导致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 2012 年。

报告内公司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公司查阅了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行业资料，目前尚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下结合细分行业特点、产品售价及成本变动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

从国内外制香产业来看，仍然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制香、包装的机械化程度制约着产能。从制香环节来分析，只有线香可实行半机械半自动化生产，整个行业的包装环节，几乎完全处于手工状态，因此要想满足迅速增大的市场需求量，同时保证产品质量，生产必须实现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管理必须实现现代化、集约化。作为行业龙头企业，公司早在 20 年前就成立了技改部门，专门负责设备自动化的改造、推进工作，目前在制香、烘干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上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大幅提高了产量。在生产技术改造上，公司研发的线香半自动制香机为国内首创，同时公司是全国同行业中最早使用烘干工艺的企业，通过近 20 多年的摸索研究，无论从烘干成品率、烘干效率上都居全国同行业之首，大大提供了生产产量，克服了因天气原因制约香条干燥，影响成品率和产能的缺陷。

从销售收入和销售价格分析，2013 年产品销售收入 21,04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016 万元，增长比例 16.73%。2013 年度公司实施了营销改革，提高了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应带来销售收入的增加。2013 年平均售价 236.46 元/箱，2012 年 225.36 元/箱，同比增长 11.1 元/箱，增长比例 4.93%，增加销售收入 988 万元；2013 年销量为 89 万箱，去年 80 万箱，同比增长 9 万箱，增长比

例 11.25 %，增加销售收入 2,028 万元。销量增加和售价提高共增加销售收入 3,016 万元。

从成本变动因素分析，主营业务成本 11,60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57 万元，同比增长 3.17%，低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2013 年产品单位成本由 2012 年的 140.61 元/箱下降到 130.4 元/箱，降低幅度为 7.26% ，同比降低 10.21 元/箱，减少成本 909 万元；销量由 2012 年的 80 万箱增加到 89 万箱，增加成本 1,266 万元。销量的增加和成本的降低共增加成本 357 万元。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继续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后提高了成品率和工作效率，减少了人工成本。

制香设备技改后，实现了自动接香、自动切香、自动落箩、入箩、自动堆垛等功能，替代人工接香、人工切香、人工翻箩等繁重劳动，从而达到减少用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的目的。利用电脑程序控制香箩完成入箩、落箩，实现机械自动接香，香条连续生产，用工数量由 6-8 人降为 2 人，8 小时/班可实现接香由原 2000 箩提高到 4000 箩，提高了生产效率，设备产能提高，单位产能占用人工成本降低。烘干室技改后，缩短了香条烘干时间，节约了煤耗、电耗，同时运用低温烘干技术，由高温烘干改造为低温烘干，使香条平直，不易折断，提高了产品成品率。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情况，未发现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有划分不合理的现象。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4-3-3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5%	36.04%
流动比率（次/年）	1.84	1.80
速动比率（次/年）	1.01	1.21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自有资金比例相对

较高，一方面可以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也能够适度借助银行借款，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作用，谋取最大限度的盈利。

经过多年的运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同供应商及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信誉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最近二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1.21，公司资产的流动性符合生产型企业特点，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表 4-3-4 营运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89	7.3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8	1.66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原因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均有着良好的信誉，回款情况较好。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比较稳定。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表 4-3-5 获取现金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3,138.73	62,118,78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989.60	-11,820,96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82,098.36	13,150,702.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4,518.22	63,448,513.3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031,774.12	52,583,260.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07,255.90	116,031,774.12

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同时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比较充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公司净利润水平，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能力较强，销售收入能够以货币资金形式表现，公司经营活动形成了良性循环。

公司投资活动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能够覆盖公司投资活动所需，公司处于良性发展轨道，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基础。

公司 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3,782,098.36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实施了利润分配，支付现金所致。公司 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150,702.16 元，主要是公司取得借款与偿还债务之差。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能够按时还款，银行借款信誉良好，基本形成了滚动借款。公司筹资能力较强。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发出商品、开具发票后确认当期销售收入。

1、线上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与收入确认

（1）销售订单

线上客户在天猫商城选择商品后，下单并支付。

（2）销售出库

电子商务部根据客户需求安排发货的同时开具发货单，并通过物流发货给客户并开具出库单，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网上进行确认。

（3）收入的确认

因网销商品存在七天内无理由退货的特殊性，财务在确认收到货款后根据发货单开具销售普通发票并确认收入。

2、经销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与收入确认

（1）合同签订、销售订单

业务部每年年初与代理商签订框架协议，年度内代理商需要货物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订单。

（2）销售出库

业务部根据订单查询库存情况，根据库存情况确认实际订单发给客户，业

务助理在各代理商满足销售授信条件（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短期赊销）后开具发货单，销售会计审核后，由储运部根据发货单安排物流发货，库管开具出库单，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货品验收后须确认收货清单并传回到公司。

（3）收入确认

财务部门在收到客户确认的收货清单后，根据发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3、商超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与收入确认

（1）合同签订、销售订单

业务部与各商超签订框架协议，年度内客户需要货物时从各商超的供应商系统下采购定单。

（2）销售出库

业务部根据订单查询库存情况，业务助理根据订单开具发货单，由相关人员审核后，由储运部根据发货单安排物流发货，库管开具出库单，客户在收到货物验收后出具验收单传到公司。

（3）收入确认

财务部门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根据发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4、外销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与收入确认

（1）销售订单

国外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下达订单，外销部接到订单后给生产办下达要货单。

（2）安排生产、签订合同、组织发货

由生产办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外销部制作合同(成交确认书)发给客户确认，将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箱单和发货清单给报关行，安排定船或定舱，定舱后安排发货并开具出库单及报关，开船后获取提货单发给客户，客户凭提货单收取货物并验收。

（3）发票开具、收入确认

由于公司主要采用离岸价核算，所以财务在货物离岸出口后根据发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

表 4-4-1 最近二年营业收入构成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0,448,368.07	96.44%	180,286,212.26	97.54%
其他业务收入	7,771,571.09	3.56%	4,547,513.94	2.46%
营业收入合计	218,219,939.16	100%	184,833,726.20	1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业务明确。

(三) 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

1. 主营业务收入（按功能）

表 4-4-2 主营业务收入按功能分类统计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气清新香类	159,834,893.82	75.95	129,665,336.97	71.92
传统香类	34,488,915.57	16.39	32,381,057.07	17.96
空气卫生香类	3,250,940.11	1.54	3,233,201.34	1.79
熏香类	2,883,488.33	1.37	2,113,028.81	1.17
蚊香类	977,680.32	0.46	1,887,739.27	1.05
其他类	9,012,449.92	4.28	11,005,848.80	6.10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

表 4-4-3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统计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香	141,682,796.97	67.32	113,730,701.99	63.08
盘香	32,454,594.83	15.42	30,654,988.35	17.00
竹棒香	25,552,949.41	12.14	22,944,861.85	12.73
工艺香	1,298,614.94	0.62	1,249,326.25	0.69
其他	9,459,411.92	4.49	11,706,333.82	6.49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

表 4-4-4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统计表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销售部	93,303,351.22	44.34	76,073,026.87	42.20
北方销售部	78,370,543.99	37.24	70,008,436.60	38.83
南方销售部	32,204,048.27	15.30	26,621,957.92	14.77
外销	6,027,784.79	2.86	7,049,711.91	3.91
网络销售部	542,639.80	0.26	533,078.96	0.30
合计	210,448,368.07	100.00	180,286,212.26	100.00

从产品功能看，空气清新香类、传统香类产品销售收入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 年、2012 年分别为 92.34%、89.88%。空气清新香类产品突出了净化空气的功能，符合目前消费者追求较好的空气质量、注重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生活品质的内在需求；传统香类消费者群体多为居民中拥有各种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以及受中国传统熏香文化影响较深的人群，其使用卫生香主要是出于信仰、习俗和类似心理需求的需要。从产品形状看，线香销售收入占比最大，乃消费者燃香习惯所致。从地区销售分部情况看，华东地区销售情况优于北方地区、南方地区，外销和网销占比较小。

（四）报告期利润、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表 4-4-5 最近二年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8,219,939.16	18.06%	184,833,726.20
营业成本	121,975,392.89	6.57%	114,451,541.27
营业利润	64,412,593.34	30.94%	49,192,082.53
利润总额	64,203,562.82	36.30%	47,105,197.91
净利润	53,721,884.30	36.12%	39,465,243.06

公司报告期加大营销力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在营业成本方面，公司控制能力较强，2013 年产品单位成本降低，使得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

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2013 年继续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后提高了成品率和工作效率。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1) 按功能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表4-4-6 最近二年按功能分类毛利率变动趋势表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空气清新香类	75,618,287.19	47.31%	52,983,856.56	40.86%
传统香类	12,300,351.75	35.66%	9,938,176.82	30.69%
空气卫生香类	1,564,956.48	48.14%	1,380,417.50	42.70%
熏香类	1,590,910.25	55.17%	739,073.78	34.98%
蚊香类	322,594.73	33.00%	687,514.61	36.42%
其他类	2,996,773.82	33.25%	2,068,436.39	18.79%
合计	94,393,874.22	44.85%	67,797,475.67	37.61%

(2) 按形状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表4-4-7 最近二年按形状分类毛利率变动趋势表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线香	67,077,014.48	47.34%	44,080,891.20	38.76%
盘香	15,650,833.64	48.22%	12,562,011.19	40.98%
竹棒香	8,362,893.77	32.73%	8,329,685.26	36.30%
工艺香	238,268.94	18.35%	608,402.70	48.70%
其他	3,064,863.39	32.40%	2,216,485.32	18.93%
合计	94,393,874.22	44.85%	67,797,475.67	37.61%

(3) 按地区分布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表4-4-8 最近二年分地区毛利率变动趋势表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	---------	---------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北方销售部	39,702,358.90	50.66%	30,595,108.45	43.70%
华东销售部	41,006,252.98	43.95%	26,712,109.08	35.11%
南方销售部	12,075,379.95	37.50%	8,156,999.52	30.64%
外销	1,228,284.87	20.38%	2,025,308.43	28.73%
网络销售部	381,597.53	70.32%	307,950.20	57.77%
合计	94,393,874.23	44.85%	7,797,475.68	37.61%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表 4-4-9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增长率	金额 (比重)
销售费用	11,008,459.92	71.71%	6,410,907.24
管理费用	18,760,535.86	24.12%	15,114,641.17
其中：产品研发费用	979,712.07	39.50%	702,277.74
财务费用	1,488,495.04	-6.19%	1,586,773.50
期间费用合计	31,257,490.82	35.24%	23,112,321.9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02%		3.4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60%		8.18%
其中：产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9%		3.8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8%		0.86%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30%		12.50%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上涨，2012 年为 12.50%，2013 年为 14.30%。其中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小且相对稳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产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小幅上涨。

1. 销售费用

表 4-4-10 销售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人工成本)	3,788,902.98	2,823,420.74	965,482.24	34.20%
运输费	3,147,452.91	934,734.00	2,212,718.91	236.72%
广告宣传营销推广费	2,208,504.67	1,664,400.07	544,104.60	32.69%
差旅费	672,860.46	473,826.88	199,033.58	42.01%

折旧费	188,852.03	14,411.60	174,440.43	1210.42%
样品及产品损耗	263,989.38	130,263.89	133,725.49	102.66%
邮电通讯费	131,203.69	115,254.42	15,949.27	13.8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1,157.00	1,840.00	129,317.00	7028.10%
网络软件服务费	126,572.19	4,000.00	122,572.19	3064.30%
仓储保管费	70,740.04	8,524.49	62,215.55	729.84%
办公费	59,755.94	79,547.80	-19,791.86	-24.88%
修理费	10,111.57	38,515.13	-28,403.56	-73.75%
其他	208,357.06	122,168.22	86,188.84	70.55%
合计	11,008,459.92	6,410,907.24	4,597,552.68	71.71%

公司销售部门主要是市场部和流通销售部、商超销售部、进出口部、电子商务部等，市场部负责进行市场调研，掌握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做出销售预测，提出未来市场的分析、发展方向和规划等，销售部门负责多渠道收集有关信息，进行市场调研、宣传广告、产品销售等。公司销售费用 2013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4,597,552.68 元，提高 71.71%，其中各个项目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增幅显著的项目包括运输费、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摊销、网络软件服务费和仓储保管费。

公司运输费增加原因为 2013 年公司处置了运输工具，销售过程中的运输基本都委托物流公司办理，所以导致运费增加。现在物流业比较发达，物流公司竞争激烈，公司运输方式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折旧费增加是因为销售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原计入管理费用，2013 年这些固定资产重分类至销售部门，折旧费相应计入销售费用。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原因为公司香道馆用材料增加。网络软件服务费和仓储保管费增加原因为公司扩大销售渠道，开发网销业务和商超业务，缴纳网络服务费和各大超市保管费。

2. 管理费用

表 4-4-11 管理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人工成本）	10,215,910.89	8,072,271.90	2,143,638.99	26.56%
折旧费	2,083,333.05	2,156,049.96	-72,716.91	-3.37%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248,923.42	386,950.00	861,973.42	222.76%
产品研发费	979,712.07	702,277.74	277,434.33	39.50%
税费	912,227.16	1,036,542.05	-124,314.89	-11.99%
业务招待费	929,326.00	433,103.60	496,222.40	114.57%
交通、燃料费	465,932.85	315,406.19	150,526.66	47.72%

修理费	220,627.14	176,984.68	43,642.46	24.66%
无形资产摊销	196,075.41	179,362.13	16,713.28	9.32%
水电暖费	189,832.02	190,573.47	-741.45	-0.39%
办公费	349,503.49	424,213.64	-74,710.15	-17.61%
差旅费	177,382.37	337,035.20	-159,652.83	-47.37%
邮电通讯费	64,537.75	87,105.64	-22,567.89	-25.91%
低值易耗品摊销	28,269.61	18,704.00	9,565.61	51.14%
保险费	160,241.45	259,179.02	-98,937.57	-38.17%
会议费	22,720.00	47,345.00	-24,625.00	-52.01%
其他	515,981.18	291,536.95	224,444.23	76.99%
合 计	18,760,535.86	15,114,641.17	3,645,894.69	24.12%

公司管理费用 2013 年度比上年度增加 3,645,894.69 元，增幅为 24.12%。其中增幅较大的项目为聘请中介机构费用、产品研发费、业务招待费、交通燃料费、低值易耗品摊销。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原因为公司申请上市，支付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费用。随着中介机构进场工作，公司业务招待费、交通燃料费相应增加。低值易耗品摊销增加原因为公司更新了办公设备。产品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3.8% 提高到 2013 年的 4.49%，表明公司为保持产品技术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注重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产品研发投入持续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

3.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公司财务负担较小。

表 4-4-12 财务费用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3,111,273.02	2,510,198.78
减：利息收入	1,781,356.62	1,090,037.7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汇兑损益	121,126.78	18,664.84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银行手续费	37,451.86	147,947.65
合计	1,488,495.04	1,586,773.50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表 4-4-13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分红		1,200,000.00
2012 年处置古城纸箱		557,138.17
2013 年处置茶陵犀城	563,548.52	
合计	563,548.52	1,757,138.17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表 4-4-1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1,564.48	-1,988,335.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00,800.00	1,626,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256.83	-1,161,331.84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48,107.65	-1,523,267.5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8,877.56	-421,116.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949.53	-25,057.5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54,035.68	-1,077,09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224,899.09	40,567,393.80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85%	-2.66%

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5%、-2.66%，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的影响较小。

表 4-4-15 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622,207.15
对外捐赠支出	30,000.00	14,000.00
毁损损失	1,014,405.16	1,104,928.08
其他	33,046.16	104,405.69
合计	1,077,451.32	3,845,540.92

3.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表 4-4-16 主要税种及税率表

税种	税率及计税依据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1213000021”，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期限为三年，税收优惠期为 2012 年至 2014 年。

五、主要资产情况

1. 货币资金

表 4-5-1 货币资金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24,656.68	266,376.83
银行存款	71,982,599.22	115,765,397.29
合计	72,107,255.90	116,031,774.12

其中银行存款：

表 4-5-2 银行存款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70,929,648.27			115,764,871.76
美元	172,702.66	6.0969	1,052,950.95	83.61	6.2855	525.53
合计			71,982,599.22			115,765,397.29

2. 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 4-5-3 最近二年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077,453.19	86.04	124,004.47	19,180,769.30	79.62	182,533.34
其中：0-6 月	12,597,363.70	71.89	--	15,530,102.50	64.46	--
7-12 月	2,480,089.49	14.15	124,004.47	3,650,666.80	15.16	182,533.34
1-2 年	1,171,738.26	6.69	117,173.83	2,054,870.05	8.53	205,487.01
2-3 年	1,154,747.90	6.59	230,949.58	2,003,126.86	8.31	400,625.37
3-4 年	118,959.19	0.68	35,687.76	853,197.32	3.54	255,959.20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522,898.54	100.00	507,815.64	24,091,963.53	100.00	1,044,604.92

与 2012 年相比，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8.06%，而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7.27%，原因为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应收款管理制度》，财务部严格按照信用档案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应收账款的回收和结算。公司同时将货款回笼情况与业务员的考核结合起来。每到年底公司举办订货会时，公司业务员将货款回笼情况与次年订货情况结合起来，劝说客户在充分享受信用期、信用额度条件下，及时回笼货款，与公司共同成长，共享发展成果，因此，公司货款回收情况较好，在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0-6 个月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89%、63.42%，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6.04%、79.6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5-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清苑县弘福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5,333,385.86	29.95	1年以内	货款
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1,429,062.28	8.16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长沙（李岳晨）	非关联方	674,951.25	3.85	2-3年	货款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159.56	2.61	1年以内	货款
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443,868.15	2.34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8,338,427.10	46.91		

公司向清苑县弘福工艺香厂、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等香厂销售原材料，同时收购上述香厂成品作为库存商品出售。公司通过协议约定，允许上述香厂生产贴牌产品。

(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5-5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4,844,249.03	20.11	1年以内	货款
		40,667.40	0.17	1-2年	
	小计	4,884,916.43	20.28		
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895.90	2.87	1年以内	货款
		418,645.97	1.74	1-2年	
		1,833,057.88	7.61	2-3年	
		848,761.63	3.52	3-4年	
	小计	3,792,361.38	15.74		
清苑县弘福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2,857,189.77	11.86	1年以内	货款
		5,498.81	0.02	1-2年	
	小计	2,862,688.58	11.88		
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1,097,947.91	4.58	1年以内	货款
湖南长沙（李岳晨）	非关联方	1,013,418.51	4.21	1-2年	货款
合计		13,651,332.81	56.67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3. 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预付账款情况

表 4-5-6 最近二年预付账款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61,748.49	99.63	996,368.72	80.60
1-2 年	14,256.00	0.35	222,555.10	18.00
2-3 年	811.10	0.02	--	--
3 年以上	199.00	0.00	17,324.00	1.40
合计	4,077,014.59	100.00	1,236,247.82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为采购预付款。公司 2013 年底余额较 2012 年底余额大幅增长原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采购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生产使用的原材料，如植物粘粉、木粉等，受自然生长因素影响，供应量比较紧张，公司虽然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关系，仍需预付一定的货款。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表 4-5-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2,883.81	84.94	1 年以内	货款
梁惠萍	非关联方	114,000.00	2.80	1 年以内	货款
周友兰	非关联方	100,000.00	2.45	1 年以内	货款
清苑县天意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90,240.00	2.21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清苑分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57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3,831,123.81	93.97		

公司向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采购粘粉等原材料，同时也收购其产品。为了保证公司原料供应，公司通过授权书，允许畹町古城香业有限公司使用“古城”商号。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表 4-5-8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健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765.44	14.78	1年以内	货款
吉安市青原区馀庆蚊香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	14.72	1-2年	货款
呼玛县韩家园永辉炭厂	非关联方	154,254.98	12.48	1年以内	货款
厦门永顺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16.00	9.19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清	非关联方	71,503.00	5.7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04,139.42	56.96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4. 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

表 4-5-9 最近二年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8,918.64	97.95	5,560.00	246,702.80	70.96	100.00
其中: 0-6月	987,718.64	88.04	--	244,702.80	70.39	--
7-12月	111,200.00	9.91	5,560.00	2,000.00	0.57	100.00
1-2年	1,000.00	0.09	100.00	45,000.00	12.94	4,500.00
2-3年	10,000.00	0.89	2,000.00	43,949.01	12.64	8,789.80
3-4年	--	--	--	12,000.00	3.46	3,600.00
4-5年	12,000.00	1.07	8,400.00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1,918.64	100.00	16,060.00	347,651.81	100.00	16,989.80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 2013年占97.95%, 2012年占70.96%, 账龄结构较好, 且绝对数额较小, 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2)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5-10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清苑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局	非关联方	833,400.00	74.28	1年以内	征地押金
刘爱华	非关联方	86,000.00	7.67	1年以内	借款用于支付公司在天猫商城的保证金
毕佳佳	非关联方	57,816.04	5.15	1年以内	展厅周转金
北京朝润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78	1年以内	VI策划费
保定市安冀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78	1年以内	安全生产标准化费
合计		1,017,216.04	90.67		

(3)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5-11 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刘爱华	非关联方	101,000.00	29.05	1年以内	借款付天猫保证金
		15,000.00	4.31	1-2年	
	小计	116,000.00	33.36		
大厅王秀芳	非关联方	20,000.00	5.75	1-2年	借款
		43,949.01	12.64	2-3年	
	小计	63,949.01	18.39		
古典印象装饰设计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	14.67	1-6月	香道馆设计费
龙下电站	非关联方	1,000	2.88	3-4年	保证金
齐康	非关联方	8,000	2.30	1-2年	借款
合计		248,949.01	71.61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5. 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表4-5-12 存货余额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10,063.07	--	33,110,063.07
在产品	4,679,472.76	--	4,679,472.76
库存商品	38,222,731.94	--	38,222,731.94
低值易耗品	138,007.84	--	138,007.84
周转材料	718,512.14	--	718,512.14
委托加工物资	183,536.72	--	183,536.72
合计	77,052,324.47	--	77,052,324.47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535,621.09	825,004.16	30,710,616.93
在产品	3,198,964.76	--	3,198,964.76
库存商品	33,583,085.54	--	33,583,085.54
低值易耗品	205,620.47	--	205,620.47
周转材料	1,121,386.73	--	1,121,386.73
委托加工物资	141,183.76	--	141,183.76
合计	69,785,862.35	825,004.16	68,960,858.19

每年年初，公司制定销售政策，销售部门根据销售政策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办根据销售计划和库存情况，下达派产单。供应部根据派产单和库存情况采购原辅材料。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因此存货余额相应增加。

(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库龄较短，基本在1年以内，未发生减值迹象，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发生减值情形，故2013年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2年度原材料执行标准过期，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原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经减值测试，2012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25,004.16元。2013

年度已做税务申报，该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周转材料已做报废处理，因此将该减值准备转销。

(3)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6. 长期股权投资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4-5-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持有比例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8%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表 4-5-14 201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年末数	持有比例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8%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98%

7.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表 4-5-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原值合计	4,559,225.00	756,916.19	4,559,225.00	756,916.19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59,225.00	756,916.19	4,559,225.00	756,916.19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919,140.00	168,906.55	1,053,181.25	34,865.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9,140.00	168,906.55	1,053,181.25	34,865.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40,085.00			722,050.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40,085.00			722,050.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40,085.00			722,050.89
其中：房屋、建筑物	3,640,085.00			722,050.89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表 4-5-16 2012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原值合计	4,559,225.00			4,559,22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4,559,225.00			4,559,225.00
二、累计折旧摊销合计	689,355.00	229,785.00		919,14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89,355.00	229,785.00		919,140.0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869,870.00			3,640,08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9,870.00			3,640,085.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五、账面价值合计	3,869,870.00			3,640,085.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69,870.00			3,640,085.00

8. 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表 4-5-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041,304.14	9,944,264.72	5,764,337.77	78,221,231.09
房屋建筑物	43,310,126.74	6,417,435.30	660,043.98	49,067,518.06
机器设备	16,871,695.99	2,816,706.19	2,502,404.80	17,185,997.38
运输设备	7,343,322.01	157,076.47	1,355,378.29	6,145,020.19
电子设备	2,718,792.03	242,790.23	907,245.83	2,054,336.43
其他	3,797,367.37	310,256.53	339,264.87	3,768,359.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93,484.32	6,170,574.00	3,155,161.79	32,008,896.53
房屋建筑物	9,492,457.13	3,612,719.65	242,953.34	12,862,223.44
机器设备	8,265,834.22	1,202,695.85	382,041.24	9,086,488.83
运输设备	6,275,207.91	485,970.50	1,320,365.74	5,440,812.67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2,177,209.98	295,529.49	907,245.83	1,565,493.64
其他	2,782,775.08	573,658.51	302,555.64	3,053,877.95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047,819.82	--	--	46,212,334.56
房屋建筑物	33,817,669.61	--	--	36,205,294.62
机器设备	8,605,861.77	--	--	8,099,508.55
运输设备	1,068,114.10	--	--	704,207.52
电子设备	541,582.05	--	--	488,842.79
其他	1,014,592.29	--	--	714,481.0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047,819.82	--	--	46,212,334.56
房屋建筑物	33,817,669.61	--	--	36,205,294.62
机器设备	8,605,861.77	--	--	8,099,508.55
运输设备	1,068,114.10	--	--	704,207.52
电子设备	541,582.05	--	--	488,842.79
其他	1,014,592.29	--	--	714,481.08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表 4-5-18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统计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521,096.64	14,720,440.95	8,200,233.45	74,041,304.14
房屋建筑物	35,281,715.72	8,908,538.22	880,127.20	43,310,126.74
机器设备	19,216,565.58	4,970,484.52	7,315,354.11	16,871,695.99
运输设备	7,089,822.57	253,499.44	0	7,343,322.01
电子设备	2,369,530.32	349,261.71	0	2,718,792.03
其他	3,563,462.45	238,657.06	4,752.14	3,797,367.3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87,801.06	5,028,595.99	3,222,912.73	28,993,484.32
房屋建筑物	8,001,749.23	1,876,443.34	385,735.44	9,492,457.13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机器设备	9,503,165.96	1,595,093.41	2,832,425.15	8,265,834.22
运输设备	5,634,893.55	640,314.36	0	6,275,207.91
电子设备	1,958,022.72	219,187.26	0	2,177,209.98
其他	2,089,969.60	697,557.62	4,752.14	2,782,775.08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333,295.58	--	--	45,047,819.82
房屋建筑物	27,279,966.49	--	--	33,817,669.61
机器设备	9,713,399.62	--	--	8,605,861.77
运输设备	1,454,929.02	--	--	1,068,114.10
电子设备	411,507.60	--	--	541,582.05
其他	1,473,492.85	--	--	1,014,592.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333,295.58	--	--	45,047,819.82
房屋建筑物	27,279,966.49	--	--	33,817,669.61
机器设备	9,713,399.62	--	--	8,605,861.77
运输设备	1,454,929.02	--	--	1,068,114.10
电子设备	411,507.60	--	--	541,582.05
其他	1,473,492.85	--	--	1,014,592.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3277 号的 18,236.1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作为建行清苑支行短期借款抵押标的物。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9. 在建工程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情况

表 4-5-1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2012.12.31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2013.12.31
基建工程	283,940.00	1,066,414.62	1,254,454.62			95,900.00
技改	2,635,994.86	1,592,889.27	1,357,070.66	18,531.60	21,000.00	2,832,281.87
技术部彩钢棚	9,876.75		9,876.75			
技术部中试车间	4,200.20		4,200.20			
公司库房	11,002.92			11,002.92		
保健熏香制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120,893.38		120,893.38			
固定资产商住楼 装修		2,840,439.70				2,840,439.70
烘干室	155,870.00	238,976.27				394,846.27
轻钢大棚		218,622.57				218,622.57
原材料库房		5,414.00		5,414.00		
蚊香厂区建设	9,443,870.41	42,139.00				9,486,009.41
工业园厂	490,560.00		490,560.00			
除尘器		32,061.25	32,061.25			
合计	13,156,208.52	6,036,956.68	3,269,116.86	34,948.52	21,000.00	15,868,099.82

(2) 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表 4-5-20 2012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表

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2012.12.31
基建工程	366,492.00	796,619.00	879,171.00			283,940.00
技改	1,794,715.78	2,773,334.24	1,932,055.16			2,635,994.86
色谱仪		158,000.00	158,000.00			-
技术部彩钢棚	8,810.00	1,066.75				9,876.75
技术部中试车间	4,200.20					4,200.20
直属厂库房		11,002.92				11,002.92
保健熏香制品工 程技术研究中心		120,893.38				120,893.38
对开双色零五印 刷机		553,282.1	55,3282.1			
联泰钢架	843,642.00		843,642.00			
浣溪厂围墙	11,160.00		11,160.00			
1号钢架车间	342,720.00		342,720.00			
2号钢架车间	235,200.00		235,200.00			

项目名称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	2012.12.31
3号钢架车间	235,200.00		235,200.00			
4号钢架车间	342,720.00		342,720.00			
5号钢架车间	181,440.00		181,440.00			
6号钢架车间	117,600.00		117,600.00			
钢结构敞棚	119,322.00		119,322.00			
炭粉厂	881,448.50	31,408.00	912,856.50			
办公室装修	55,846.00		55,846.00			
蚊香项目	4,820,368.00	13,854,110.91		9,240,608.50		9,443,870.41
烘干室	7,217.31	155,870.00		7,217.31		155,870.00
粘粉车间	180,000.00		180,000.00			
工业园厂		490,560.00				490,560.00
新建楼		1,524,412.57	1,524,412.57			
合计	10,558,101.79	20,470,559.87	8,624,627.33	9,247,825.81		13,156,208.52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说明

2013年底公司资产管理部和技改部门对公司资产进行资产评鉴, 建议对在建工程中双缸卧式制香机样机(账面价值 150000 元)和塔香机样机(账面价值 13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双缸卧式制香机计提减值 20000 元, 塔香机样机计提减值 1000 元, 共计计提减值准备 21000 元。

10. 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3 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表 4-5-21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86,946.00	28,500.00		9,415,446.00
土地使用权	9,386,946.00			9,386,946.00
专利权		15,000.00		15,000.00
商标权		13,500.00		13,5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6,826.58	196,075.41		1,422,901.99
土地使用权	1,226,826.58	194,317.08		1,421,143.66
专利权		1,000.00		1,000.00

商标权		758.33		758.33
三、账面净值合计	8,160,119.42			7,992,544.01
土地使用权	8,160,119.42			7,965,802.34
专利权				14,000.00
商标权				12,741.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8,160,119.42			7,992,544.01
土地使用权	8,160,119.42			7,965,802.34
专利权				14,000.00
商标权				12,741.67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

表 4-5-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值合计	8,158,646.00	1,228,300.00		9,386,94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158,646.00	1,228,300.00		9,386,94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47,464.45	179,362.13		1,226,826.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047,464.45	179,362.13		1,226,826.58
三、账面净值合计	7,111,815.55			8,160,11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11,815.55			8,160,119.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账面价值合计	7,111,815.55			8,160,119.4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11,815.55			8,160,119.42

(3) 2012 年新增无形资产情况：

①2012 年 4 月 27 日，茶陵古城与茶陵经济开发区经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茶城国用（2012）第 A 个 25 号，宗地面积 22,136.8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61 年 11 月 28 日，出让金 247,500 元，缴纳契税 180,800 元，入账价值 428,300 元。

②2012年6月11日，公司与清苑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获得一宗土地使用权，宗地面积为4,003.90平方米，出让价款为800,000元人民币，土地使用证号为保清国用（2012出）第13062200075号，终止日期为2062年6月11日。

(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为：

保清国用（2003出）字第13062200044号中的32,399.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建行清苑支行短期借款抵押标的物。

(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表4-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62,141.72	409,211.66	262,705.93	1,747,005.28
坏账准备	58,991.72	388,211.66	138,955.31	922,001.12
存货跌价准备			123,750.64	825004.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150.00	21,000.00		
合并形成的内部未实现利润	236,321.81	1,575,478.70	361,692.32	1,603,505.74
合计	298,463.53	1,984,690.36	624,398.25	3,350,511.02

12. 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2013年，除计提坏账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4-5-24 减值准备表

项目	201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
----	----------	------	------	----------

	31日		转回	转销	31日
坏账准备	1,061,594.72	-537,719.08			523,875.64
存货跌价准备	825,004.16			825,004.1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1,000.00			21,000.00
合计	1,886,598.88	-516,719.08		825,004.16	544,875.64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65,570.35	-2,203,975.63			1,061,594.72
存货跌价准备	0	825,004.16			825,004.16
合计	3,265,570.35	-1,378,971.47			1,886,598.88

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表 4-6-1 短期借款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保证借款	1,075 万元	1,475 万元
抵押借款	3,000 万元	4,925 万元
合计	4,075 万元	6,40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 4-6-2 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表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币种	借款金额	借款方式
农行清苑县支行	1 年 20130708-20140707	人民币	1,075 万元	抵押+保证
建行清苑支行	1 年 20131022-20141021	人民币	3,000 万元	抵押
合计			4,075 万元	

(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公司购买原材料及辅料，借款金额 10,750,000.00 元，利率为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期限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股东杨金庆先生以自有房地产设定抵押，公司全部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借款金额 30,000,000.00 元，利率为固定利率，期限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采用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保清国用（2003 出）字第 13062200044 号中的 32,399.8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保房权证清字第 0013277 号中的 18,236.18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

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表 4-6-3 应付账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615,225.50	53.69	21,867,201.39	88.49
1-2 年	6,816,729.46	42.49	361,925.98	1.46
2-3 年	55,092.59	0.34	1,933,303.08	7.82
3 年以上	557,959.74	3.48	549,575.49	2.22
合计	16,045,007.29	100.00	24,712,005.9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采购款。公司采用三种方式结算采购款，分别为货到付款、供应商给予公司 3 个月账期付款、年底结清账款等。公司供应部根据采购原辅材料紧俏程度，决定采用何种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随着结算方式、结算比例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变化。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6-4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福建省泉州达盛佛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0,289.53	15.71	1 年以内	货款
清苑县金城工艺香厂	非关联方	1,077,700.30	6.72	1-2 年	货款
天津市路政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250.70	5.99	1 年以内	货款
保定万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7,663.00	4.16	1 年以内	货款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678.00	3.8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839,581.53	36.4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6-5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健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2.33	0.88	1 年以内	货款
		232,288.53	0.94	2-3 年	
	小计	449,290.86	1.82		
福建省泉州达盛佛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883.64	1.74	1 年以内	货款
保定万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277.80	1.4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40.00	1.01	1 年以内	货款
厦门牡丹香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400.00	0.84	1 年以内	货款
		32,857.00	0.13	1-2 年	
	小计	239,257.00	0.97		
合计		1,727,649.30	6.9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余额情况

表 4-6-6 预收款项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218,726.44	99.36	21,837,266.73	100.00
1-2 年	193,929.95	0.64		
合计	30,412,656.39	100.00	21,837,266.73	100.00

预收款项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公司销售客户多为非法人性质的客户, 是伴随公司十几年的、与公司共同成长的老客户, 与公司关系稳定。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6-7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内蒙呼市王明生	非关联方	1,573,031.47	5.17	1年以内	货款
辽宁沈阳何志国	非关联方	1,129,088.67	3.71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阜阳陈玉兰	非关联方	1,036,983.90	3.41	1年以内	货款
山东省微山市程广忠	非关联方	931,337.35	3.06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鸿飞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41,698.97	2.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512,140.36	18.12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表 4-6-8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统计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	账龄	款项性质
辽宁沈阳何志国	非关联方	1,963,112.27	8.99	1年以内	货款
吉林长春姜殿国	非关联方	1,293,640.45	5.92	1年以内	货款
安徽省阜阳陈玉兰	非关联方	1,084,176.20	4.96	1年以内	货款
内蒙呼市王明生	非关联方	584,970.37	2.68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常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15.43	2.4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453,114.72	24.97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应付职工薪酬

表 4-6-9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522.00	34,917,473.22	35,076,975.62	36,019.60
二、职工福利费		678,592.67	678,592.67	
三、社会保险费	587,461.44	2,018,009.91	1,302,871.51	1,302,599.8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14,811.52	559,847.14	401,221.06	273,437.6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443,272.00	1,359,758.17	838,566.17	964,464.00
3、失业保险费				

4、工伤保险费	19,113.60	62,023.60	39,214.00	41,923.20
5、生育保险费	10,264.32	36,381.00	23,870.28	22,775.04
四、住房公积金	191,136.00	208,512.00		399,64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8,013.60	152,839.40	212,469.29	528,383.71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62,133.04	37,975,427.20	37,270,909.09	2,266,651.15

表 4-6-10 2012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728.24	32,095,015.22	32,378,221.46	195,522.00
二、职工福利费	974,839.63	547,884.94	1,522,724.57	-
三、社会保险费	123,015.64	1,692,323.61	1,227,877.81	587,461.44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334,931.04	220,119.52	114,811.5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23,015.64	1,262,572.10	942,315.74	443,272.00
3、失业保险费	-	-	-	-
4、工伤保险费	-	63,206.94	44,093.34	19,113.60
5、生育保险费	-	31,613.13	21,348.81	10,264.32
四、住房公积金	-	191,136.00	-	191,13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79.84	676,229.01	100,195.25	588,013.60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1,588,563.35	35,222,608.38	35,249,038.69	1,562,133.04

5. 应交税费

表 4-6-11 应交税费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820,537.83	485,063.42

企业所得税	-980,108.88	-953,38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372.22	24,956.12
房产税	--	189,169.92
土地使用税	--	306,094.50
教育费附加	38,142.92	26,465.37
印花税	22,117.90	27,479.8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61.48	-1,401,615.53
合计	-50,376.53	-1,295,770.34

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

表 4-6-12 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611.10	24.03	2,422,249.70	59.82
1-2 年	107,712.02	4.74	1,087,896.78	26.87
2-3 年	1,078,442.56	47.49	517,791.78	12.79
3 年以上	539,084.92	23.74	21,293.14	0.53
合计	2,270,850.60	100.00	4,049,231.4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表 4-6-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付款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朱开辉	1,068,480.60	47.05
杨建发	579,927.14	25.54
保定高新区中义装饰设计中心	430,500.00	18.96
合计	2,078,907.74	91.55

朱开辉为子公司茶陵香业股东，杨建发为子公司大道印刷股东。2010-2011 年，两位股东所在公司资金紧张，为公司发展需要，两位股东分别借给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周转。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七、股东权益情况

表 4-7-1 股东权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8,936,000	58,936,000
资本公积	909,149.43	909,149.43
盈余公积	30,386,750.97	23,046,286.65
未分配利润	71,376,662.72	94,125,770.80
少数股东权益	7,604,627.90	7,202,525.84
合计	169,213,191.02	184,219,732.72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四）公司股本的形式及变化”。股东权益项下其他科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表 4-8-1 关联自然人统计表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杨金庆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持股比例 20.027%
杨荣贵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2.482% 杨金庆之妻
杨雪峰	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持股比例 15.781% 杨金庆直系亲属
杨雪圆	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7.857% 杨金庆直系亲属
杨雪艳	股东、实际控制人、技术部经理	持股比例 7.637% 杨金庆直系亲属
杨雪明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持股比例 7.637% 杨金庆直系亲属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杨计全	股东、董事	持股比例 12.074%
吴飞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1.052%
杨兰英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持股比例 0.245%
杨文俊	股东	持股比例 1.527%
刘武克	董事	
蒋力	独立董事	
刘榕	独立董事	
肖卓玲	独立董事	
张婷	独立董事	
刘素娟	股东、监事会主席	持股比例 0.046%
杨保奇	股东、监事	持股比例 1.444%
杨勇刚	职工代表监事	
宗彦莘	股东、财务负责人	持股比例 0.529%
陈庆宪	副总经理	
杨兰菊	副总经理	
王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杨雪玲	杨金庆直系亲属	

2. 关联法人

表 4-8-2 关联法人统计表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3.6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3.5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88%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湖南茶陵古城香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76%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75%

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3.60%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3.52%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比例 2.88%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60%
保定清苑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60%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持股比例 51%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雪玲持股 79.356%的企业	--
保定清苑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2012年1月31日，公司转让股权，现古城纸箱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	2013年6月30日，公司转让股权，现茶陵犀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采购、销售交易，上述交易已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持有的原子公司古城纸箱、茶陵犀城股权，古城纸箱自2012年1月起、茶陵犀城自2013年7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古城纸箱、茶陵犀城不再为公司关联方。该两公司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表4-8-3 古城纸箱、茶陵犀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2013年发生额/2013年7-12月发生额		2012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保定清苑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包装	协议价	--	--	264,411.23	0.18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购材料	协议价	4,870,624.21	3.22	--	--
合计	--	--	--	4,870,624.21	3.22	264,411.23	0.18

公司转让古城纸箱、茶陵犀城两公司股权，是出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的考虑，转让后，该两公司与公司在股权上、管理上不存在任何关系，出于经营考虑，与茶陵犀城仍存在一些采购业务。公司补充披露了转让古城纸箱、茶陵犀城股权后，与古城纸箱、茶陵犀城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充分的。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关联租赁主要为公司与子公司古城塑料、古城香精香料之间的土地和房屋租赁交易。

公司与子公司古城塑料、香精香料之间的土地和房屋租赁交易均在合并报表中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古城塑料、香精香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下：

表4-8-4 母公司与子公司古城塑料、香精香料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13 年度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0,000.00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协议价	15,000.00
2012 年度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协议价	5,000.00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	2012年1月6日	2013年1月5日	协议价	7,000.00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长杨金庆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杨雪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雪明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飞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兰英女士，公司董事刘武克先生，公司独立董事蒋力先生、刘榕先生、肖卓玲女士、张婷女士，公司副总经理陈

庆宪先生，副总经理王坤女士在外有兼职，兼职单位与公司无业务往来。公司董监高人员中，除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完整。

3. 关联方担保

(1) 2012年，杨金庆先生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农行清苑县支行借进一笔1,07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已清偿。

(2) 2013年，杨金庆先生以自有房产为公司向农行清苑县支行借进一笔1,075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还在履行中。

(3) 2013年，公司与建行清苑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行清苑支行向古城香业提供3,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2013年10月22日至2014年10月21日。杨金庆、杨雪峰、杨荣贵、杨雪圆、杨计全、杨雪明、杨雪艳等自然人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还在履行中。

(4) 2014年，公司与农行清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农行清苑支行向古城香业提供1,925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同时公司全体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还在履行中。

4. 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往来余额及其他交易事项均在合并报表中抵销。

公司与古城纸箱、茶陵犀城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1) 应收、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保定清苑古城纸箱制品有限公司	351,090.93	34,505.01	345,050.08	0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351,090.93	34,505.01	345,050.08	0

(2) 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茶陵犀城香业有限公司	545,478.00	--
合计	545,478.00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对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参加讨论，并可就交易产生原因、交易基本情况、是否公允等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但无表决权，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该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1）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

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及时披露。

③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二条款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④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农行清苑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75 万元，期限一年的议案。

2.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农行清苑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75 万元，期限一年的议案。

3. 201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建行清苑支行贷款 3,000 万元，期限一年的议案。

4. 2013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农行清苑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925 万元，期限一年的议案。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4年1月26日，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分配现金红利40,076,480元，每股0.68元（含税）。

2. 2013年12月12日，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2,470万元的议案。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认股协议书。2014年2月11日，公司支付了该笔投资款项。增资后公司持有保定银行2.98%股权。

3. 2014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同意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的议案》，前述三家企业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持有公司增资后股权比例10%。2014年2月18日，公司与前述三家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2014年3月11日，公司收到该笔投资款项，2014年3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4年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苑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25万元，借款年限为1年，用于购买原材料及辅料，公司以保清国用（2003出）字第13062200044号中的28,445.1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保房权证清字第0013277号中的16,821.74平方米房屋所有权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4年2月13日，公司收到该笔款项。

5. 根据公司2014年3月2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子公司茶陵香业与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以货币增资406.0226万元，增资后持股仍为76.00%；公司对大道印刷与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以货币增资9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仍为60.00%。上述两个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14年3月24日完成。

（二）或有事项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1.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存在公司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最近二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13年1月4日，公司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27,110,560元，每股0.46元（含税）。

2. 2013年5月2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红利41,255,200元，每股0.70元（含税）。

（三）公开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将与现行政策保持一致。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1 基本情况表

保定清苑古城工艺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雪峰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	注册资本	480万元
主营业务	工艺香系列、卫生香、非金属工艺品制造、销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	100%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2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323,885.17
负债总额	4,450,296.73
所有者权益	7,873,588.44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7,686,789.79
利润总额	2,388,503.81
净利润	2,022,796.99

(二)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3 基本情况表

清苑县菩提制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全龙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	注册资本	870 万元
主营业务	制造、销售卫生香、工艺香系列产品及工艺品、香料、香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	100%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4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237,864.95
负债总额	10,509,914.63
所有者权益	13,727,950.3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430,232.35
利润总额	2,107,999.48
净利润	1,564,826.95

(三)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5 基本情况表

保定清苑古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陈庆宪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县城发展东街030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不含印刷）、销售；铝合金香罗销售、维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	100%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6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64,495.58
负债总额	971,361.26
所有者权益	493,134.3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831,333.54
利润总额	-77,964.27
净利润	-77,964.27

(四)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7 基本情况表

茶陵古城香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臧鸿杰
住所	茶陵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34.2403 万元
主营业务	榆木灰、蚊香、卫生香、竹香杆加工及销售期产品		
股权结构	公司	76%	
	朱开辉	20%	
	陈爱娇	2%	
	臧宏杰	1%	
	田克玉	1%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8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267,235.81
负债总额	17,466,711.87
所有者权益	9,800,523.94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90,080.96
利润总额	-950,615.41
净利润	-950,615.41

(五)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9 基本情况表

保定古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冉桂贤
住所	清苑县发展东街030号	注册资本	99.24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非食用香精香料、空气净化器系列产品、熏香油，灭鼠、灭蟑螂粘胶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公司	75%	
	王哲（日籍）	25%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10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00,409.72
负债总额	791,156.19
所有者权益	3,909,253.5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090,739.17
利润总额	743,465.99
净利润	556,964.19

(六)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11 基本情况表

保定清苑古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杨冲林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位村镇位村东街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纸制品、纸盒、礼品包装、塑料包装、铝箔包装（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	60%	
	杨冲林	36.67%	
	冉焕改	3.33%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12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63,810.34
负债总额	556,776.22
所有者权益	3,507,034.12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626,817.86
利润总额	300,992.14
净利润	220,500.84

(七)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13 基本情况表

清苑县大道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杨建发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新华东街开发区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主营业务	包装装潢印刷（印刷许可证经营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	60%
	杨建发	40%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14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235,056.20
负债总额	2,467,556.66
所有者权益	1,767,499.54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840,065.39
利润总额	28,507.65
净利润	15,995.48

(八)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表 4-12-15 基本情况表

保定大道制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杨雪峰
住所	保定市清苑县魏村镇	注册资本	86 万元
主营业务	生产香制品（不含蚊香）、蜡烛、剪纸制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股权结构	公司	51%	
	泰国龙庆（集团）有限公司	49%	
	合计	100%	

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4-12-16 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31,191.76
负债总额	2,612,058.49
所有者权益	4,419,133.2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117,991.11

利润总额	2,130,899.40
净利润	1,529,228.32

十三、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杨金庆先生持有公司 20.027% 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其家族持有公司 71.421% 股权，其长子任公司副董事长，其幼子任公司总经理。若实际控制人家族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独立董事，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 对子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拥有 8 个控股子公司的企业集团。虽然公司具有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但仍可能出现由于公司管理疏漏等原因而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现象，从而对公司品牌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建立了生产环节的质量控制制度以及各道工序的工作标准，使产品从原材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各个环节都实现规范管理，做到标准化生产，同时成立了以股份公司总经理和控股子公司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质量监控小组，具体负责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同时监督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执行情况。各生产单位实行质量控制到岗位制度，并制定了相关的奖惩措施，落实以生产工序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保证模式运行，以保证产品质量

(三) 期末存货占用资金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余额逐步增加。2013 年底、2012 年底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7%、32.83%，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

别为 29.36%、22.94%。虽然公司加大存货储备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但是存货余额过大有可能导致使用效率降低，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公司已与部分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关系，向他们争取到了有利于公司的采购结算方式，尽可能减少了存货的资金占用量。同时，公司将结合历年销售情况更准确的预测存货保有量，合理安排生产进度，尽可能地降低存货备货量，提高存货周转率。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213000021”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2014），享受 15% 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上述税收政策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但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动，公司未来适用的税收优惠政策存在着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政策变化而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公司实力，增强公司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十四、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的需要，确定未来发展战略分为以下两个阶段：内部治理改革、完善阶段和产业扩张、整合兼并阶段。

（一）内部治理改革、完善阶段（一年左右时间）

公司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已经完成了前期资本积累，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市场拓展等方面已经基本达到了一个现代企业管理的雏形，公司按照公众企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梳理管理流程和控制关键点，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严格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和企业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稳固的基础。

（二）产业扩张、整合兼并阶段（两至三年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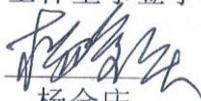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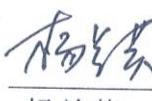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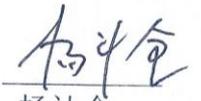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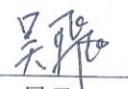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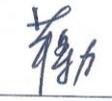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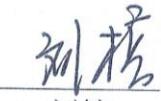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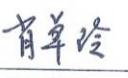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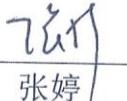
公司无论从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效益、综合实力等各方面在全国同行业都居首位，占据了行业主导地位。2014年公司引入了战略投资者，为公司资本运营、战略布局提供更多的专业角度和思维方式。公司多层次、多元化的销售网络建设为公司未来的大发展夯实了基础，多品牌战略格局为公司在全国的扩张整体提供了可靠的发展思路。公司整体实力的提升，为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产业扩张、重组、兼并同行业企业提供了基本条件。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香类产品生产企业通过兼并、投资、股权置换或 OEM 等形式建立与目标企业之间的合作共赢，大力发展家庭日用香类和文化用香。并择机在国外建立直销网络，成为跨国专业香业集团。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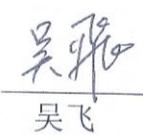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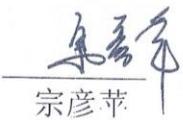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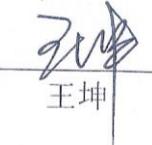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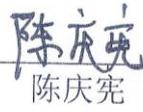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杨金庆	 杨雪峰	 杨雪明	 杨兰英
 杨计全	 吴飞	 刘武克	 蒋力
 刘榕	 肖卓玲	 张婷	

全体监事签字：

 刘素娟	 杨保奇	 杨勇刚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雪明	 杨兰英	 吴飞	 杨兰菊
 宗彦莘	 王坤	 陈庆宪	

河北古城香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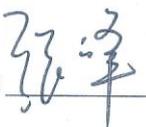
翟建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朱青：

张峰：

李冰：

吴扬林：

张生：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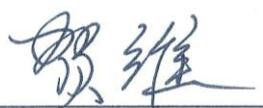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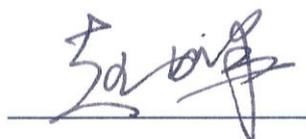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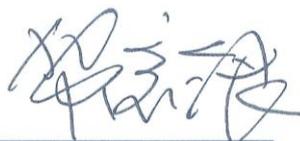


贺 维



赵力峰

单位负责人签字:



贺宝银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014年 6月 27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7日

